



DBS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條款細則

序言

本小冊子載有的相關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所提供的相關戶口、交易及服務，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 (1) 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中所述的戶口、交易及服務）；及
- (2) 附錄（「附錄」）（適用於在開戶文件中所述的零售產品戶口）。

主要條款及細則

主要條款及細則

內容	頁數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5 - 15
B. 投資服務條款	16 - 18
C. 電子支票條款	19 - 20
D. 自主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21
E. 中港通條款和風險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	22 - 29
F. 風險披露聲明	30 - 36

主要條款及細則

引言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所提供的戶口、交易及服務。

如開戶文件內任何條文、任何交易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互相抵觸，有關條款將按下列優先次序作準（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限）：

- (a) 開戶文件；
- (b) 規管相關交易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及
- (c) 本條款及細則。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主要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開戶文件**」指客戶為開立任何戶口而簽署的開戶文件；

「**戶口**」指在開戶文件中提述的初始戶口及客戶不時在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戶口（不論以單一名義、聯名或信託方式），並有明文指定此戶口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所規限，但不包括在開戶文件中提述的零售產品戶口，其英文單數名詞指任何一個此類戶口；

「**聯繫公司**」就本行而言，指(a)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b)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任何實體；或(c)與本行直接或間接受同一方控制的任何實體。「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50%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本（或類似股本），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代理人**」指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的任何代理人、海外代理、經紀、交易商、交易對手、顧問、經理、銀行、受權人或代名人，可包括聯繫公司；

「**協議**」指開戶文件、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不時簽署及/或接受或本行不時指明的所有其他協議或文件，並一併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但附錄則只適用於開戶文件中提述的零售產品戶口；

「**資產**」指不論以抵押形式或為管理、保管或任何目的而交付及轉移至本行或依照本行的指示交付及轉移的客戶現金、投資及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若客戶本身是受託人並為某項信託而開立及維持戶口（須就此明確告知本行並經本行確認），在提述資產時須解釋為包括該項信託的資產，儘管此類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可能屬於受託人以外的人士；

「**獲授權簽署人**」指由客戶委任並獲本行同意，可就戶口及其操作的任何事宜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

「**本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下的持牌銀行，並且是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L 664），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銀行服務收費表**」指本行不時釐定關於本行的費用、利率及其他收費的適用列表；

「**本行員工**」指本行的董事、經理、人員及僱員；

「**金銀條**」指紙黃金或紙白銀；

「**營業日**」除非銷售文件（如適用）另有界定，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客戶身份資料**」指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如最終受益人及發出交易指示或就發出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實體，或獲得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受該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結算所**」指就在任何在交易所或根據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買賣及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實體；

「**確認書**」指本行發出以確認個別交易的最終條款的書面確認、通知書或成交單據；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戶口的人士，而若有兩位或多於兩位有關人士，則指彼等共同及各別的每一方及各方，以及凡文意所需，有關其英文單數名詞的提述須作為其英文雙數詮釋；

「**客戶服務熱線**」指本行為提供服務及相關資訊而向客戶提供的電話查詢服務；

「**資料政策通告**」指本行有關披露客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函、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條款及細則內；

「**星展集團**」包括本行及其聯繫公司，連同其各自的任何繼承人及受讓人；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指本行的豐盛私人客戶業務部門；

「**存管處**」指有關任何資產的中央存管處、交收系統、結算所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公司）或任何結算系統或中央存管系統的參與者，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代理人、再獲授權人、股份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或組織；

「**劃定資產**」具有第A18.2條所指明的意思；

「**違約事件**」具有第A26.2條所指明的意思；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響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任何天災或主權行為；
- (b)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例、法令、命令、拒絕授予任何牌照或許可、更改政策或實施禁令或措施，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件；
- (c) 阻礙、災禍、戰爭、侵略、騷亂、敵對行為、恐怖主義活動、人為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令、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罷工或工業行動；
- (d) 傳送或電力、通訊或電腦設施或系統停頓、故障或中斷；
- (e) 傳染病或流行病蔓延或污染；及

(f)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政治、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或資金管制，或貨幣兌換或匯款被暫停或限制；

「**交易所**」指本行代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股份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包括港交所；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州、事實上或根據法律存在的政府，其任何省份或其他政治分區，任何組織、機構、部門或支部，任何金融、外匯或其他主管當局、法院、審裁處、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監管金融市場的私營或公營實體（包括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的或與政府有關的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權的實體；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替代或承繼交易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負債**」指：(a) 客戶欠本行或承諾支付或清償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個人單獨、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地欠負），包括所有利息（不論在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銀行收費、佣金、費用（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本行收取或招致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以任何貨幣計算或欠負，不論是否現有，也不論屬目前、日後、實際或者或有、主要或從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b) 錯誤記入任何戶口或客戶在任何銀行的戶口而客戶未有歸還給本行的任何款項；

「**指示**」指客戶（包括任何獲授權簽署人）透過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通訊方法，向本行發出或視為已發出的任何要求、申請、授權、命令或指示，包括電話指示及遙距指示；

「**投資概況**」具有第A25.1(a)條所指明的意思；

「**投資**」指本行不時指明為可接受經戶口進行的投資（在交易所或場外），包括現金、任何性質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及與相關金融工具的表現掛 的其他各類存款）、貨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利率掛鈎投資、指數掛鈎投資、商品掛鈎投資、證券、金銀條、商品及各類商品合約、外匯現貨、外匯遠期或外匯期權、各類遠期、掉期、期權、上限、下限或固定波幅衍生工具，或有關一種或以上利率、貨幣、商品、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股本工具、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經濟指數或者經濟風險或價值計量方法，或作出付款或交付所依據的其他基準或相關資產的其他衍生工具，或者此等交易、認股權證、存款證及其他代表接收、購買及認購任何財產或資產的權利或代表於任何財產或資產的權利的工具的任何組合；

「**法律**」指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法定成文法則、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規例或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以上任何一項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損失**」指屬任何性質或描述及不論如何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產生）、損害、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稅項及法律費用）、罰款、訴訟、法律程序、訟案、申索、付款要求及所有其他債務，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需求分析**」具有第A25.1(a)條所指明的意思；

「**代名人**」指本行不時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

「**銷售文件**」指投資的銷售文件（包括組成文件、資料備忘、章程、條款清單、銷售通函、產品小冊子、主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或條款說明書（視情況而定））；

「**紙黃金**」基於995純度倫敦標準交割金條的標準以一金衡制盎司黃金為單位表示，並以戶口內的貸方結餘代表。黃金單位並不賦權客戶獲得指定金條；

「**紙白銀**」基於999純度倫敦標準交割銀條的標準以一金衡制盎司白銀為單位表示，並以戶口內的貸方結餘代表。白銀單位並不賦權客戶獲得指定銀條；

「**私人密碼**」指使用服務時作為保安密碼的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

「**規例**」包括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的任何章則、規例、規則、判令、指令、通知、命令、判決、要求、實務說明、政策、詮釋標準、守則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當局**」指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法定、稅收或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包括由該交易所營運的任何市場）或存管處；

「**遙距指示**」指任何電話指示，或使用獲本行准許的任何用戶名稱、密碼（包括只用一次或限時使用的密碼）、私人密碼、保安編碼器或戶口卡、代碼，及/或生物辨識資料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透過本行不時批准的其他通訊途徑或裝置發出的指示；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可在香港交付；

「**人民幣股票**」指於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票；

「**證券**」指所有股份、債權證、股票、借貸股份、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指數掛鈎票據及商品掛鈎票據）及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衍生工具，以及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訂明為證券的其他證券，而在各情況下，如（並僅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前述者為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證券」；

「**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及貸款；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任何履行或肩負其職能或實質相近職能的繼承人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

「**特殊投資**」指任何已暫停、除牌或違約的投資；

「**稅項**」包括任何機關所施加不論任何性質的目前或日後的所有稅項（包括貨品及服務稅項或任何增值稅或財務交易稅）、印花稅、徵費、稅款、課稅、預扣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連同其利息及罰款；

「**電話指示**」指透過以話音或其他方式操作的電話系統發給本行的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根據本行不時決定的身份核實程序或其他要求而發出；

「**終止事件**」具有第A26.1條所指明的意思；

「**條款及細則**」指由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投資服務條款、電子支票條款、自主投資條款、中港通條款和風險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及風險披露聲明構成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交易記錄**」指載有任何投資或交易的具體條款及細則的成交單據、收據、確認書、報告、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或通知，包括確認書；

「**交易**」指本行不時准許客戶依據或關乎任何戶口及/或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投資；及

「**不屬法團實體**」指獨資經營商、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會社或社團。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a) 當本行對任何事宜有決定權或酌情權時，該決定權或酌情權的行使將由本行全權作出合理決定；

(b) 所有英文單數詞語亦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 (c) 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任何條文的詮釋；及
- (d) 凡提述：
- (i) 「**客戶**」包括（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如屬合夥，則指該合夥現時及日後的合夥人；
 - (ii) 「**人士**」或「**方**」包括本地或海外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號、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構、法定組織及機構、政府機構；
 - (iii) 任何戶口名稱為於開戶文件中識別或在與客戶通訊中另行識別的戶口產品；
 - (iv) 戶口、產品及/或服務的描述或推廣名稱，包括該等戶口、產品及/或服務的描述或推廣名稱其後任何變更；
 - (v) 「**包括**」、「**如**」或「**例如**」在引用例子時不會把該例子相關字眼的涵義限制在該例子或相若類別的例子中，並在每次提及時均視為隨後包括「但不限於」的字眼；
 - (vi) 文件包括其任何更改、修改及/或替代及補充；
 - (vii) 法規及其他法例須解釋為提述該項有效施行的法規或法例（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及任何據以頒佈或發出的規例；
 - (viii) 所有時間限期均參照香港時間；及
 - (ix) 「**日**」或「**天**」均指「**曆日**」。

2. 申請資格

本行可因任何理由拒絕戶口的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本行可不時就戶口及服務的開立及操作訂立條件及/或程序。

3. 簽署

客戶在簽署指示及任何其他文件時，須使用其在本行記錄的簽署樣式。客戶如更改簽署樣式，必須以書面或本行不時准許的其他方法通知本行。

4. 獲授權簽署人

- 4.1 客戶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獲授權接納該等指示，並按有關指示行事，猶如有關指示是由客戶發出，即使有關指示與客戶較早前的指示不一致，直至本行獲客戶書面通知該委任被更改或撤銷為止。
- 4.2 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所有委任、更改及撤銷委任事宜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在適用時並須以本行訂明的格式作出。上述委任、更改及撤銷只在在本行收到有關文件及經過七日或足夠時間後以使本行可將有關委任、更改或撤銷事宜記錄在其運作系統後始生效。
- 4.3 客戶必須合理地審慎行事、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充分的監控及保安安排（包括與獲授權簽署人作出安排），以防止任何戶口或服務出現未經授權的提款或其他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
- 4.4 若客戶得悉已經或可能發生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除非是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引致可合理預見的損失（並僅以此為限），否則本行無須就任何確實或可能出現的上述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所產生或涉及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4.5 若用以運作戶口的印章或圖章遺失或被盜，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途徑通知本行。若本行在收到該通知前所執行的付款或交易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5. 指示

- 5.1 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可向本行發出指示，而本行可接受透過以下途徑發出的任何指示：
 - (a) 親身或透過郵寄、速遞、電郵或傳真方式交付的書面指示，及如客戶曾向本行提供圖章樣式，則附有與提供予本行的圖章樣式極為相似的圖章蓋印的書面指示；
 - (b) 使用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話理財服務及客戶的私人密碼或通過電話或親身發出的口頭指示；
 - (c) 使用本行不時提供的網上理財服務或通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
 - (d) 透過本行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的指示。
- 5.2 所有按本行所理解及執行的指示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不論指示是由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自稱是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的其他人士發出。任何依據或基於指示而進行的交易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客戶進行或是否獲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
- 5.3 若獲授權簽署人須共同發出指示，本行獲授權接納由或看來是由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指示，並按有關指示行事，即使簽署條件規定需要由超過一位人士發出指示亦如是。
- 5.4 本行沒有責任評估任何指示是否經審慎考慮而作出或其他方面的事宜，也沒有責任確定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或核實發出或看來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 5.5 所有指示必須符合任何交易前、每日或其他金額限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操作、程序或其他限制或規定。
- 5.6 本行有權根據其業務常規及慣常程序行事，並只在其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才接受指示。本行保留權利不時訂明其接納任何指示的途徑及須遵守的任何條件及/或程序。本行可不時訂明發出任何電話指示所應撥打的電話號碼，或要求就發出任何遙距指示提供私人密碼或其他詳情或制定相關的保安措施。
- 5.7 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在此情況下無須給予理由，也無須為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只要客戶的任何債務仍未償還，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客戶提取客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執行任何指示的任何要求。
- 5.8 在不損害本行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的權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若本行認為指示存在錯誤、歧義或矛盾，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直至有關事宜得到釐清，或按其理解執行指示，以及若任何指示與本行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不一致，本行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而在此情況下，本行對客戶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5.9 若本行認為任何指示或其他情況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使到或導致本行蒙受損失或招致支出或損害本行的權利或權益或損害本行的信譽、聲譽或地位，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示、暫停任何戶口的運作，而無須通知客戶或給予理由，及有權要求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彌償後，才准許繼續操作戶口或執行有關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行對客戶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5.10 本行可設定收取指示的截止時間（詳情可向本行索取），以便本行可在同日處理指示。若本行在截止時間後或在非營業日收到指示，有關指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如需本行在某限期前按指示行事，客戶必須確保在截止時間前發出指示，或如沒有截止時間，則須確保有合理時間讓本行處理指示及與任何有關第三者聯繫。若客戶未有按照截止時間行事或本行未能在限期前合理時間內收到指示，本行不會對未能執行指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5.11 即使有第A5.7及A16.1條的規定，若存款不足或沒有信貸額度，本行亦可酌情決定按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而客戶須負責償還有關戶口因此產生的借方金額（包括本行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費用及收費）。
- 5.12 客戶同意，若本行已作出合理努力，但在合理情況下仍無法完全及適時地履行或完成任何指示，本行沒有義務或法律責任執行有關指示。本行有權部分履行任何指示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確認。
- 5.13 客戶確認、接受及同意(i)遙距指示並非保密的通訊途徑，並有可能被截獲及改動或由未經授權人士發出及/或涉及不誠實意圖，及(ii)發出遙距指示會增加出現錯誤、誤解及/或矛盾的風險。客戶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並同意受本行真誠據此理解及執行的交易所約束。客戶亦確認、同意及/或承諾如下：
- 本行只要秉誠行事，便不須就任何遙距指示當中的錯誤或遺漏、延誤接收或執行，或未能收到遙距指示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對於客戶可能因本行按照遙距指示（包括並非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或任何傳真指示而當中一個或多個簽名可能是假冒的，或該指示是未經授權的）行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本行有權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在執行遙距指示前先取得確認，或拒絕執行任何遙距指示；
 - 如本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確認（並非確認書），客戶必須核對該確認的內容，如發現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必須在收訖該確認後的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但最遲必須在1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除非客戶在上述期限內通知本行，或本行有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否則有關確認將被視作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宗交易已獲授權；
 - 任何本行員工就任何口頭指示作出的摘要，將是該指示的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證據，但本行沒有義務安排任何本行員工就任何指示作出任何摘要，而即使未有作出該等摘要，亦不影響本行接受有關口頭指示；
 - 如客戶向本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任何書面確認，該書面確認必須清楚註明「只屬確認－請勿重複」。如任何書面確認未有清楚地如此註明，本行對任何後果（包括該指示被執行一次以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客戶應確保任何傳真件是發送至本行不時告知的本行的正確傳真號碼，如客戶未有確保此事，本行不對任何相關申索、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6. 其他服務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本行能夠根據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遵從要求本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任何法律，包括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任何稅項；
- 遵從任何有關當局的所有披露要求；
- 把客戶的指示與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戶或僱員）的指示合併，本行亦可在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購、贖回、分派、派息及其他付款或購買進行分配。若交易指示被合併但執行的金額少於合併金額，則將按照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分配；
- 將資產與其他人士的財產混合；
- 按照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見解或意見行事；及
- 一般而言作出本行認為屬提供服務合理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7. 人民幣股票

客戶透過戶口進行任何人民幣股票交易前，首先須向本行指定一個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人民幣存款戶口的戶口持有人必須與戶口的持有人相同）作為人民幣股票交易的結算戶口。客戶須確保該人民幣存款戶口中備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人民幣股票交易交收及結算之用。若該人民幣存款戶口的人民幣不足以作前述用途，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將戶口中的全部或任何貨方結餘兌換為人民幣以作前述用途；及/或將客戶的交易平倉，即使該平倉將在任何方面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不保證其可提供相關人民幣資金作有關貨幣兌換且本行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貨幣兌換。

8. 聯名戶口

假如戶口是聯名戶口：

- 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名戶口持有人於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共同及各別地對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
- 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可分別及獨立行使所有涉及戶口的權利，包括開立、操作及結束戶口，而任何根據簽署安排發出的指示將獲接納並對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本行無必要查問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的情況，也沒有責任通知或諮詢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
- 即使設有其他聯名戶口安排，但本行仍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單獨發出的遙距指示行事，而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就任何該等指示承擔法律責任，猶如該等指示是根據聯名戶口安排發出一樣；
- 若在執行任何指示前，本行收到互相矛盾的指示，則除非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一致的指示，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執行；
- 儘管第A37.2條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下，如本行收到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的通知，資產將歸於尚存戶口持有人及由本行根據尚存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持有，惟此舉不會影響本行因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反申索或其他理由而擁有的任何權利，也不影響本行可就有關戶口酌情選擇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程序；
- 本行可分別與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法律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 當發生涉及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時，本行有權以戶口的貸方結餘抵銷對該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在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全數償還本行的所有負債前，概無聯名戶口持有人有權強制執行聯名戶口的權利或補救；
- 當本行通知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即已履行通知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義務；及
- 本條款及細則專屬規管客戶（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法律關係，不論各聯名戶口持有人之間有任何內在關係。

9. 戶口結單及交易記錄

- 本行將把本行自動及有系統地編印的戶口的月結單及交易記錄按本行記錄寄往客戶的郵寄地址，但如本行根據法律無須如此做或客戶另有要求則除外。
- 客戶必須仔細檢查收到的每一份結單及交易記錄，如發現任何錯誤或不符之處，客戶須在規定的時限內或（如沒有明確規定）從速及在月結單送遞後90天內通知本行。除非客戶在上述期間內通知本行任何錯誤或不符之處，否則結單及交易記錄將視為正確無誤，並且是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的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

- 9.3 在第A9.2條的規限下，本行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以書面方式簽署的結單或證明書或本行以電腦編印的結單如沒有明顯錯誤，就有關戶口的狀況（包括到期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9.4 若戶口不活躍或自上一份結單以來一直沒有交易，本行可決定不發出任何結單。

10. 不動戶口

- 10.1 若客戶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沒有透過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將該戶口視作不動戶口。
- 10.2 本行可停止支付不動戶口的利息及/或收取費用。本行將於首次就不動戶口收費時給予客戶14天的事先通知，並告知客戶有關收費的金額以及怎樣才可避免有關收費或客戶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料。

11. 存款 / 提款

- 11.1 本行酌情保留權利：
- (a) 訂立存款或提款限額；
 - (b) 釐訂最低存款額；
 - (c) 假如戶口的平均每月結餘低於任何最低結餘要求時，收取費用；
 - (d) 假如結餘低於本行不時釐訂的特定金額時，支付較低利率的利息或完全不支付利息。客戶可向本行查詢該特定金額的資料；及
 - (e) 不時訂立貸方結餘的存款收費（包括負利息）。
- 11.2 未經本行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實物現金存款或提款。
- 11.3 本行可不時（在無須通知客戶或給予理由，亦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酌情拒絕接納任何存款、歸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存款或拒絕執行指示。
- 11.4 只有在到期時方可全數或部分提取任何定期存款，惟本行可酌情容許客戶於到期前在本行可能施加的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提取存款，且本行可能會收取費用。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本行可酌情以相同期限按到期日的適用利率將存款自動續期，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1.5 本行有權扣取錯誤計入戶口的任何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批准。

12. 轉賬服務

- 12.1 只有在本行設有所需的安排時，本行才會接受戶口之間及/或與第三者戶口（不論是否於本行開立）之間的轉賬交易。經本行同意（而本行不可無理地不給予同意），該等轉賬交易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下一個營業日或客戶指定的另一日處理。
- 12.2 本行可就交易金額、收款人、使用轉賬服務的次數或其他方面設立限制。

13. 銀行收費及費用

- 13.1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載於隨附的銀行服務收費表（或本行不時通知）的所有費用、適用收費、佣金、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服務費（包括相關的託管費），以及本行就戶口、交易、服務及/或協議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
- 13.2 如根據適用法律須就交易繳付、預扣或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包括有關當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或成本（藉以訂立交易或基於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付款或交付所致），以上預扣、扣除或收取的金額將由客戶承擔，而本行有權從交易的任何應付款項中預扣或扣除該等金額。
- 13.3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發出的稅務要求通知（Tax Requirements Notice）內關於稅務申報、預扣及相關規定的條款約束，而該等條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及細則內，並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稅務要求通知的文本可向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索取或在其網站(www.dbs.com.hk)查閱。
- 13.4 本行有權隨時從戶口扣除客戶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第A13.1及A13.2條所指的應付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因戶口存款不足令本行延遲從戶口扣除款項並不構成本行放棄權利，亦不影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如戶口在扣除款項後出現透支，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須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支付利息及其他收費。
- 13.5 根據破產清盤法律，任何人士可要求本行退還已收取的付款。若本行有責任退款或同意退款，本行可將原本已付的款項視為並無支付。本行屆時有權當作從未獲支付有關款項而對客戶行使其權利。
- 13.6 本行可採取合理行動，以強制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文，包括聘請律師及/或第三者債務追討代理人追討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本行會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彌償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14. 回扣及佣金

- 14.1 本行可直接或間接從第三者（包括星展集團旗下任何實體）收取與戶口、提供服務及/或交易有關的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該等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性質、數額及計算方法可以隨時改變，視乎第三者及/或有關交易而定。
- 14.2 本行或任何聯繫公司可以就分銷投資產品而從產品發行人收取若干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本行亦可能會透過分銷本身的投資產品而獲得金錢利益。當本行分銷由聯繫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時，本行未必會明確地就此收取金錢利益，但本行及/或任何聯繫公司可能會因有關投資產品的推出及分銷而間接得益。因此，本行可能收取的利益包括：
- (a) 分銷由本行或任何聯繫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而獲得的非明示的金錢利益；
 - (b) 於銷售前或銷售時未能量化的金錢利益，如前期佣金及回扣；
 - (c) 轉分保費用；及
 - (d) 非金錢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市場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培訓及講座等。
- 14.3 客戶在此同意本行收取此類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

15. 利息支付及利率

- 15.1 所有計息戶口均會每天按結餘孳生利息（將由本行酌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或分數單位）。利率及計算基準由本行酌情釐定，詳情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向客戶經理查詢。只有已成功存入戶口及生效的款項才可孳生利息。應付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周期存入相關戶口。若任何計息戶口於計息期內結束，利息會累算到戶口結束時（但不包括當天）為止。
- 15.2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在本行不時訂明的情況下，就計息戶口支付較低利率的利息或不支付利息。

16. 戶口透支

- 16.1 除非本行已批准貸款，否則若戶口內用作付款、轉賬或交易的存款（連同任何可動用的貸款）不足，本行將不會執行付款、轉賬或交易。本行對於延遲或不執行付款、轉賬或交易所導致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6.2 儘管有上文第A16.1條的規定，即使戶口存款不足以付款，但亦可經戶口完成自動付款交易。
- 16.3 若戶口在營業日結束時出現透支，戶口會被視為已透支。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須按銀行服務收費表就已透支款項支付利息及其他收費。

17. 外匯交易

- 17.1 本行只會接納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的外幣兌換交易指示。
- 17.2 外幣兌換交易的實際匯率將由本行在執行交易時釐定。匯率詳情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向客戶經理查詢。
- 17.3 若以戶口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交易及現金結算，客戶確認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盈餘或虧損，客戶須完全承擔該等盈虧及所有風險。

18. 抵銷、留置權及劃定

- 18.1 除了本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外，及在不損害（現有或日後訂立的）任何留置權、擔保、按揭或其他抵押品的情况下，本行可無須作出通知而隨時（不論在要求之前或之後）變現客戶的任何資產，以及將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不論是否需要作出通知及是否已到期）與本行欠客戶的任何其他債項互相抵銷、合併、綜合或結合，以減少及/或支付客戶欠負或代客戶欠負的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負債，不論此類負債為現時或日後的、實際或者有的、共同或個別的、基本或從屬的，或是否累計所得，亦不論有關貸方結餘與負債是否以同一貨幣為單位。本行獲授權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必要的轉賬及貨幣兌換。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從速通知客戶上述任何抵銷、合併、綜合或結合事宜，但若本行沒有或延遲通知客戶，並不會令本行行使該權利失效。
- 18.2 在不影響本行可根據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而享有的任何權利的原則下，本行獲授權劃定預留戶口內任何或所有資產（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貸方結餘）（「劃定資產」）以確保交易的結算。客戶承諾，未經本行明確同意，其將不會為任何目的提取任何劃定資產。本行可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批准提取任何劃定資產。

19. 押記

- 19.1 考慮到本行同意或繼續：
- (a) 開立及操作戶口，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或各類通融，包括給予時間及寬限；及/或
- (b) 與客戶訂立交易，
- 客戶在此向本行並以本行為受益人押記、質押、抵押及轉讓客戶的所有資產及以其他方式對客戶的所有資產設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支付及清償客戶債務的持續抵押品。
- 據此設立的押記是附加於並獨立於本行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所持有或可得的任何押記、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或權利或補救。
- 19.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同意為完成根據本第A19條設立的押記而作出所有必要的行為及/或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

20. 轉授權力

- 20.1 本行保留權利任命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名人、經紀或代理人，以負責提供任何服務。本行亦可把其在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力轉授予該名人士，以便根據市場慣例及該經紀或代理人的正常交易及運作慣例行使權力。本行會合理審慎地挑選該名人士。除非是可合理預見及由於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引致的任何損失，否則本行無須就該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20.2 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本行獲授權向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客戶或任何戶口的資料。

21. 承諾、陳述及保證

- 21.1 客戶向本行承諾、陳述及保證，在接納本條款及細則的日期及每次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訂立交易時：
- (a) 如客戶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客戶是根據其註冊/組成所在地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妥為組成及有效存在；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已屆成年並具行為能力；
- (b) 客戶具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簽立、交付、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和遵守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
- (c) 客戶開立及維持戶口、發出指示、訂立交易，及執行、交付及履行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在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抵觸或構成不履行其組成文件（如客戶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或信託組成文件（如客戶以信託身份行事）或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文書或協議，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司法、行政或政府機構或組織目前適用於客戶的判決、命令、禁令、法令、決定或裁決，或任何法律或規例的條文，及不會超出以上任何一項訂明的任何限制；
- (d) 協議構成可按其條款對客戶強制執行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 (e) 客戶沒有牽涉任何待決或（據其所知）威脅會發生的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構審理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以致可能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能否對客戶強制執行，或影響客戶能否履行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
- (f) 沒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被提起或受威脅被提起，也沒有任何會議已召開，以處理客戶的破產、解散、清盤、司法管理、終止存在或重組事宜，或就客戶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或其他方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也沒有與客戶的債權人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使債權人受益的轉讓；
- (g) 除另有通知外，客戶是為本身的利益而開立、維持及操作戶口，而所有資產現在是也將繼續由客戶實益擁有，除了以本行為受益人而設立者外，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及/或限制；
- (h) 為使本行提供或維持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交易而向本行交付的開戶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為確定需求分析及投資概況而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i) 客戶沒有干犯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嚴重稅務罪行，也不牽涉任何有關稅務的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據客戶所知也沒有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正對客戶展開；
- (j) 開立戶口及進行交易的目的並非不合法，客戶不會將戶口用作進行違法稅務活動的平台，而且客戶知悉香港及本行對違法或非稅務活動的明確立場；
- (k) 所有資產均非任何人士觸犯指明罪行的有組織罪行所得；
- (l) 客戶將維持及在日後有需要時自費取得客戶為履行及遵守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所需的一切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外匯監管方面的必要批准；
- (m) 客戶須因應本身的情況、財務狀況及目標對每項交易的條款及細則、風險及利弊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在客戶認為需要時，向合資格的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徵詢獨立的意見；

- (n) 客戶明白交易的運作原理及交易在法律、財務、稅務及其他方面的風險，並有能力承擔投資的上述風險（包括虧蝕全部資金）；
 - (o) 客戶須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專家以確定客戶的報稅義務，並須負責提交所有稅務文件及履行稅務責任和義務；及
 - (p) 客戶須確保時刻嚴格依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及持股限制）。
- 21.2 即使有上文第A21.1條的規定，若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條款及細則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減損本第A21.2條的效力。就本第A21.2條及第A25.2條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僅適用於由獲發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買賣者。
- 21.3 凡客戶訂立的交易涉及買賣投資，客戶承諾、保證及陳述如下，客戶：
- (a)（如客戶是證監會所規管的中介人的僱員）已從僱主取得所需的書面同意；及
 - (b) 將在接獲要求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一個營業日內或在任何其他指明的期間內，向本行、代理人及/或其他代理人及/或直接向有關當局提供最初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書面詳情，或可獲得任何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受該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的書面詳情（不論有關披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客戶並同意本行可代其作出該等披露。

22. 利益衝突

- 22.1 本行是大型國際金融集團的一部分，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行事。因此，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
- 22.2 在以下情況可能引起衝突：
- (a) 本行或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其他客戶經營業務；
 - (b) 本行給予客戶的意見或建議有別於給予其他客戶的意見或建議；
 - (c) 本行透過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代客戶進行交易，而該成員公司會就此收取佣金；
 - (d) 本行進行或安排交易或就交易給予意見，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就該交易取得並非來自客戶的佣金、費用、價格調高或調低後的差價，或從交易對手取得報酬；
 - (e) 交易或建議涉及本行、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本行或星展集團的其中一位客戶發行的投資；
 - (f)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以本行或星展集團的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或就客戶持有或本行代客戶進行買賣的投資持有好倉或淡倉；
 - (g) 本行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代客戶將其交易與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對盤；
 - (h) 就交易提供意見或執行交易時，本行知悉其他涉及相關投資的實際或潛在交易；
 - (i) 本行買賣或推薦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投資經理或營辦人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意見或以類似身份行事；
 - (j)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涉及新股發行、供股、收購或任何其他交易或就該等交易行事，或與本行代客戶買賣或推薦的投資的發行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k)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人員或僱員是該等投資的發行人的人員或僱員；及
 - (l)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投資的發行人或與投資的發行人結盟或有其他合約協議。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可能或尋求為該發行人提供經紀、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服務。
- 22.3 本行須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且若無法合理避免該等衝突，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客戶（如適用））獲公平地對待，並確保交易的條款實質上不會遜於並無出現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條款。
- 22.4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義務通知客戶亦無責任向客戶交代就有關交易支付或收取或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潤、佣金、報酬、回扣、折扣、價差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是財政上或其他方面），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金額將不會抵銷本行的費用。
- 22.5 本行對客戶沒有責任須披露其以上文第A22.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時可能得悉的任何資料。
- 22.6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戶口、提供服務及/或處理交易而向任何第三者或向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付款或持續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

23. 法律責任的限制

- 23.1 除(i)法律禁止本行免除其法律責任；或(ii)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指示或其他資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破壞、遺失或被截取；
 - (c) 本行執行指示，或延遲或沒有按任何指示行事，或部分完成、未有執行、無能力執行、或決定不執行任何指示，或無能力按任何特定時候所得的價格或匯率執行任何交易；
 - (d) 喪失業務、聲譽、機會或利潤；
 - (e) 投資的任何虧損或減值；
 - (f) 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實施或改動、市場干擾或波動，或任何有關當局限制或暫停交易；
 - (g) 客戶以任何方式蒙受與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提供戶口及服務）有關的任何損失；
 - (h) 任何代理人、有關當局、基金經理或投資的發行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及
 - (i) 本行提供的資產估值延遲更新。
- 23.2 本第A23條適用於不論任何原因產生的損失，即使損失屬可合理預見或本行已得悉有可能出現損失。

24. 彌償

- 24.1 除了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任何其他彌償外及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在接獲要求後向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彌償不論如何產生及任何類別的所有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蒙受或招致不論任何類別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
- (a) 本行接納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其他通訊，或按其行事；
 - (b)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
 - (c) 本行提供任何服務、維持任何戶口、執行任何交易或行使或維護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之下的權力及權利，但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除外。

24.2 本行有權從資產或其決定的任何戶口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任何部分或款項，以償付客戶在第A24.1條下所欠的任何款項。

25. 客戶確認

25.1 客戶明白及確認如下：

- (a) 除非本行已對客戶的投資知識、專業知識、經驗或客戶的財政目標、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需求分析」）和投資概況（「投資概況」）進行本行不時酌情要求的檢視，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提供任何服務、開立任何戶口或訂立任何交易，而由於本行只會考慮客戶已向本行披露或本行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後應知悉的客戶情況，本行不會考慮客戶在本行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具體地向本行披露該等投資）；
 - (b) 任何投資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相當可能是根據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而作出，若客戶提供的資料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客戶所取得的建議、招攬及意見。客戶可自由決定採納或不理會本行作出或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意見、招攬、資料或建議；
 - (c) 若客戶未能從速簽立及交付本行（或其代理人）不時要求的文件及執行本行（或其代理人）不時要求的行動，可能會導致終止提供服務或執行交易、在提供服務或執行交易方面出現延誤、額外支出或要求及/或其他後果；
 - (d) 客戶已細閱F章（風險披露聲明）或已獲解釋F章（風險披露聲明）當中的內容，而客戶知悉買賣證券、投資及外匯交易涉及風險，且在財政上有能力承擔任何相關風險；
 - (e) 客戶須負責就任何投資或交易作出評估及獨立調查，以及對訂立任何投資或交易的決定負責；
 - (f) 本行不就任何投資結果、收益或盈利能力向客戶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
 - (g) 本行可不時因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意見，但本行不會持續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且不自負責監察戶口內的投資。客戶應在有需要時自行向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諮詢投資意見；
 - (h) 有關認購、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的任何申請，須獲本行及/或有關基金經理/發行人的批准，而本行概無責任確保任何申請可獲批准；
 - (i) 本行或任何本行員工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或蒙受的任何遺漏，以及任何行動上的延遲，若屬秉誠及遵照法律行事，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如本行認為根據本行或客戶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本行須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或不如此做將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則本行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其同意而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
 - (j) 本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協議賦予本行的任何權力及酌情權，而無須對因有關權力及酌情權行使與否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不便負任何責任；
 - (k) 本行及代名人均無義務核實任何資產的擁有權或所有權是否有效，亦無須就擁有權或所有權欠妥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l) 本行可酌情決定每項交易的生效日期。本行可參考交易日期時戶口的實際或預計結餘，批准或拒絕執行任何付款指示；
 - (m) 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均在進行該項交易時確定。本行或本行員工於任何時間所報的任何價格僅供參考，未必反映當時的市價。本行及本行員工對任何價格變動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n) 投資可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為客戶的戶口購入，但風險由客戶獨立承擔；
 - (o) 本行並無義務查究任何指示的目的或適當性或跟進客戶就戶口交付的任何資金的運用；及
 - (p) 對於因任何相關國家的任何法律可能適用於任何戶口或資產而造成的影響，本行無須負責，且客戶須承擔任何該等法律或因任何該等法律而產生的所有風險。
- 25.2 如本行並無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或若任何服務是作為交易執行服務而提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另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本行並非以客戶的投資顧問或受託人身份行事。本行並無亦將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作出任何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客戶應自行向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諮詢投資意見。

26. 終止事件及違約事件

26.1 任何時候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終止事件」：

- (a)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i) 在訂立交易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A)本行不能結清該交易；或(B)結清該交易變得不可能；及/或
 - (ii) 使本行不能履行就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或在此方面受到重大阻礙或延誤；
- (b) 在訂立交易後，本行或客戶結清有關交易變得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
- (c) 本行根據或就協議或任何戶口或交易履行責任，或有效地對沖本行就協議或任何戶口或交易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或
- (d) 本行的賬目及記錄顯示，客戶在12個月或本行訂明的較短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26.2 任何時候一旦客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對本行負有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客戶依據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虛假、不正確或誤導；
- (c) 客戶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展開談判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押後償還、另定時限償還或重新調整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客戶將會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的任何部分）；
- (d) 客戶未有在規定期限內遵守被發出的判決或命令，或客戶被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e)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在法律上不再具有行為能力處理其事務（不論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f) 如客戶為法團，客戶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公司名冊被除名或解散；
- (g) 如客戶為信託或受託人，任何人根據信託的任何適用法律採取行動要求接管、管理、終止信託或將其清盤；
- (h) 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已委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司法接管人、破產案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提交申請委任任何該等人士）；
- (i) 客戶涉及或公開被指可能涉及反常或不合常規的活動，而該等活動並非一個在相同處境中的人普遍被接受的慣例及做法；
- (j) 客戶成為以下人士或與以下人士有聯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集資、反賄賂貪污或制裁法律之下的受調查人士，或名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強制執行及施行的制裁、凍結、打擊恐怖分子或其他計劃的任何名單（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監控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對象名單（Specific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的人士；

- (k) 客戶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合併，或併入另一實體，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實體未能承擔客戶在協議之下的所有義務，或本行認為該實體在財政上遠遜於客戶；
- (l) 客戶未有遵守協議要求的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承諾，包括客戶未能存入額外現金或投資，以在指定時間內從速全面達到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要求；
- (m) 發生或宣告出現組成協議的任何文件之下的違責情況、潛在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
- (n) 客戶的任何其他負債（不論債權人是誰）在到期時沒有償還，或由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違責情況、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在正常到期日前到期償還、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到期償還；
- (o)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本行認為可能會：(i)對客戶的財政狀況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ii)對客戶能否履行協議之下的義務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p) 根據協議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牌照、同意或註冊並未取得、獲授或完備，或被撤銷、撤回、作出重大更改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q) 客戶成為美國居民或國民；
- (r) 本行斷定客戶的法律地位、稅務常駐國家或財政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i)可能會對本行提供服務或維持戶口或任何交易造成損害、變得不可行或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ii)可能會對客戶能否或實際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如容許客戶不履行任何義務或由客戶承擔任何新義務，將有違銀行業務審慎原則；
- (s) 客戶成為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廉政公署、稅務局及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對象；
- (t) 根據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或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客戶或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或客戶成為名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強制執行及施行的任何制裁、凍結、打擊恐怖分子或其他計劃的任何名單（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監控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對象名單（Specific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的個人及/或實體或與該等個人及/或實體有聯繫；
- (u) 發生本行認為屬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以致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貨幣、政治、金融（包括任何金融市場的狀況）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股票、債券、貨幣、銀行同業或房地產市況、利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動）；
- (v) 客戶被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不論是刑事或民事），令本行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客戶能否履行及遵守其在協議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w) 發生任何其他事項或事件，而本行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將有損本行在協議之下的權利，或為保障本行的利益繼而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終止。

27. 終止及暫停

- 27.1 本行可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客戶書面通知（或在特殊情況下無須任何通知）或（但沒有義務）在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立即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終止本行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以及結束或暫停任何戶口或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27.2 當戶口終止後，本行再無義務接納或承兌有關該戶口的任何指示，不論該指示是在戶口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
- 27.3 當本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後：
- (a) 任何負債將立即到期及應向本行償還；
 - (b) 如任何交易的期限可能會超越終止日期，本行將酌情決定結清或完成該項交易，並有權要求客戶支付及/或有權保留本行就此目的而釐定的足夠款項，惟未完成的交易將繼續受適用協議的條文所規管；及
 - (c) 本行在收到任何導致業務關係終止的通知前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屬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27.4 當結束任何戶口時：
- (a) 本行可以客戶的名義開立戶口，並將客戶的任何資產轉至該戶口持有，直至本行（全權絕對酌情）信納客戶並無仍未向本行償還的債務或本行獲任何適當人士或機構正式及合法地指示、批准或授權發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的有關時間為止，惟於本行仍未信納前，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按本行規定的條款繼續接納指示；
 - (b) 本行可（就有貸方結餘的任何戶口而言）透過郵寄銀行本票或匯票至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郵寄地址或以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戶支付結餘（經扣除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後），而本行無須向客戶支付已結束戶口任何未領結餘的利息；
 - (c) 客戶須承擔本行由於行使本第A27.4條之下任何權利而合理地產生且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d) 本行無須承擔（而客戶亦不得要求本行負責）客戶由於本行行使本第A27.4條之下任何權利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損害、債務或其他後果。
- 27.5 若戶口在開立後三個月內結束，本行保留權利收取及扣除提前結束戶口的費用。
- 27.6 結束或暫停戶口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並不損害當時已產生或仍在產生而歸屬於本行對任何未收到付款的權利或補救。
- 27.7 客戶根據協議及第A18、A23、A24、A27、A30、A33、A36及A40條給予的所有豁免及彌償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28. 通知

- 28.1 客戶承諾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以下事宜：
- (a) 第A21.1條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不再準確或完整；
 - (b) 提供給本行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有任何變更：
 - (i) 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 (ii) 公民身份、居住地或稅務常駐國家、在記錄內的地址、電話、傳真或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婚姻狀況有變；
 - (iii) 護照更新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有任何變更，包括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或姓名有變；
 - (iv) 戶口的獲授權簽署人或簽署要求；
 - (v) （在客戶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情況下）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授予人、保障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有變；及
 - (vi) （在客戶是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的情況下）組成文件、股東、合夥人、董事、公司秘書或業務性質有變；
 - (c) 如根據任何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法律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客戶或其任何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及

- (d) 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隨時間過去或在發出通知後（或兩者俱備時）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或可能影響客戶能否履行協議之下或相關的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
- 28.2 本行承諾，如本行的名稱、地址、在證監會的持牌狀況（包括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及其中央編號）、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或客戶可獲得的服務的性質、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支付的報酬（及支付基準）有任何重大變更，本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 28.3 若客戶於任何時候不再符合資格持有投資（不論是根據適用法律或該項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承諾會通知本行並同意（由本行選擇）(a)客戶從速將其於投資的權益轉讓予由本行或投資的發行人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的人士；或(b)本行安排(i)將客戶的投資轉讓予由本行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的人士；或(ii)贖回客戶的投資。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全權根據本第A28.3條轉讓及/或贖回客戶的投資，且若本行要求，客戶須簽立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文書及證書或為執行本第A28.3條所需的文件、文書及證書。

29. 錄取及文件保存

- 29.1 除載於客戶開戶文件及可於www.dbs.com.hk查閱的資料政策通告外，以及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客戶同意本行：
- (a) 錄取客戶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致電本行的所有電話通話及給予本行的所有口頭指示及電郵通訊；及
- (b) 利用終端機的攝影機或發出指示的其他設施將以上各項進行錄影或錄音。
- 29.2 本行每次進行錄取時，可以（但並非必須）告知客戶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正在進行錄取。所有此類錄製品均屬本行所有，收集的目的是作為有關指示、資料及/或內容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客戶亦同意此收集目的。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客戶已就以上第A29.1條所述的錄取程序通知獲授權簽署人並取得其同意。所有此類錄製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客戶同意不會純粹由於此類錄製品以電子形式收納及/或列載或經電腦系統製作或輸出，而對其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確性提出反對或爭議。
- 29.3 本行可訂定保存期限，並可能在期限過後銷毀正本。正本可能會被製成縮微膠卷或其他影像副本並加以保留，此類影像版本應被視為與正本具有同等真確性及效力。在符合資料政策通告的原則下，本行僅於收集資料的用途上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存有關資料。

30. 資料披露

- 30.1 客戶准許本行在適用法律沒有禁止的範圍內，按照資料政策通告披露及/或轉移（不論有否進一步通知客戶及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任何有關客戶、戶口、資產及/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往來的資料（包括交易的詳情）。除了資料政策通告(e)段載列的名單外，本行可將有關資料轉移至：
- (a) 任何聯繫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人員；
- (b) 任何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人員）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財務、行政、資料管理或存檔、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市場研究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 (c) 任何向本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或保證客戶對本行負有的義務的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d) 任何對本行負有或將會負有義務的人士，而客戶據此向本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e) 任何為本行或客戶行事的專業顧問；
- (f) 就與戶口、服務或交易有關的目的而言，本行認為向其披露資料屬適當的有關當局；
- (g) 關乎及為著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的目的而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 (h) 資產的承保人、估值師或建議的承保人或估值師；
- (i) （就有關信用卡或簽賬卡的查詢）信用卡或簽賬卡公司；
- (j) 經客戶同意的任何人士；及
- (k) 根據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方面的承諾（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作出披露。
- 使用任何個人資料須符合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
- 30.2 若客戶向本行提供他人（包括獲授權簽署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已通知該名人士並獲其同意（若法律有所規定）按照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30.3 客戶進一步同意，在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行可以：
- (a) 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核實、提供或收集客戶的資料；
- (b) 將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c) 比較從客戶取得的任何資料，並利用比較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不利於客戶利益的行動。
- 30.4 本行在本第A30條之下的權利是額外於且不損害本行根據任何法律享有任何其他披露權利或義務，而本條不應解釋為限制任何該等其他權利。

31. 通訊

- 31.1 給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如以書面方式，可親身交付或透過郵寄、速遞、傳真、短訊或電郵發送至最後所知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其他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途徑發出或在本行網站發佈，並在下列情況視作已給予、作出或收到：
- (a) 若親身交付，則於有關地址留下有關通知或通訊時；
- (b) 若郵寄，則在寄出後兩日或（若在海外）寄出後七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c) 若以掛號郵件或速遞方式，則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
- (d) 若以傳真方式，則在傳送報告列明已成功發訊時；
- (e) 若以電郵或短訊方式，則在本行的電子發訊系統發訊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
- (f) 若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則在本行發訊後24小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及
- (g) 若以口頭方式，則在告知客戶或獲授權接收有關通知或通訊的人士時。
- 31.2 若任何給予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或如本行獲通知任何特定通訊方式不再有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行可酌情決定在客戶更新相關聯絡資料前不再使用該通訊方式，以及（尤其是）不再郵寄任何結單至該地址。
- 31.3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行通知客戶的地址。此類通知或通訊只在本行確實收到當天視為已給予、作出或收到，而且協定證明收訖的責任將由客戶承擔。

32. 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不時審閱、修訂、刪除、修改或取代銀行服務收費表、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更改任何服務（及相關運作及其他要求）。當出現會導致客戶應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增加及/或影響客戶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的更改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30天的通知，除非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作別論。若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若客戶沒有在任何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33. 不合法及分拆

若根據香港法律，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已經是或變為在任何方面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34. 遵守法律

本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法律。本行的任何行動對客戶均有約束力，客戶亦須確保其於所有時候遵守法律。

35. 轉讓

35.1 即使本行被併購或與他人合併，但協議的利益仍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

35.2 本行可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向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交付本行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使先前所有歸屬於本行的權利及/或義務歸屬於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而本行隨即獲免除及完全解除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35.3 協議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不可以抵押、轉讓或轉移其於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不論以抵押或其他方式）。

36. 不構成棄權

36.1 若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及不會限制、損害或妨礙本行可無須作出通知或要求而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的權利，也不會使本行須負責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亦不妨礙本行下次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而且不排除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優先權、申索權或補救。

36.2 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本行單一次放棄追究客戶違反協議，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追究客戶其後的任何違反行為。

36.3 時間是重要因素，但本行可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限，而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

36.4 本行可接納延遲或部分支付本行的應收款項或任何爭議事項的和解付款，但無損本行在協議或法律下的權利，且不應視為對協議作出修訂或放棄有關權利。

37. 狀況變動

37.1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a)（如屬個人）客戶身故、無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b)（如屬法團）客戶清盤、無力償債、解散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客戶的組成因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

(c)（如果是不屬法團實體）合夥的名稱、結構、成員組合、合夥契據（或其他組成文件）或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在各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身故、破產、退休、開除、加入新合夥人、終止業務或其他原因；及

(d) 本行的組成因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行向他人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資產。

37.2 在第A8(e)條的規限下，在客戶身故後，戶口及資產的所有權益將自動轉移及歸於客戶的遺產代理人名下，而遺產代理人須向本行承擔所有戶口及資產的所有收費、義務及法律責任。在任何適用法律義務的規限下，本行將為客戶的遺產代理人保管任何資產，並且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根據任何該等遺產代理人的書面指示，發放該等資產。

37.3 協議對客戶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約束力及可對其強制執行，並對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受讓人有約束力及可由其強制執行。

38. 建議及投訴

客戶可致函本行提出任何建議或投訴。所有投訴將按本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

39.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4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40.1 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或本行所選擇位於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不論是否並存）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客戶放棄以訴訟地點或不便於審理的法院或類似理由而提出反對。

40.2 客戶同意（但不對本行權利構成限制）本行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行記錄顯示的客戶地址及/或客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而文件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文件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被視為已送達。

B. 投資服務條款

1. 服務

- 1.1 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為買賣或持有投資開立戶口，而該戶口將根據A章及本B章並在此兩章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在各情況下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a) 依照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投資；
 - (ii) 認購或接受與投資有關的供股或新股發行；
 - (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或處理所得款項；
 - (iv) 代客戶訂立與投資有關的任何協議或文書；及/或
 - (v)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或接收任何資產、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
 - (b) 持有尚未繳足款項的任何資產，但須按本行規定的條件辦理；
 - (c) 要求支付並領取及收取任何資產應佔的利息、股息、款項或其他分派；
 - (d) 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交易所得款項及任何資產的所有股息和其他金錢分派或權益存入戶口內，及從戶口扣除因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付款、費用及其他收費；
 - (e) 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根據或基於交易收到的任何資產存入戶口內，及在該戶口內提取根據或基於交易所需的任何資產；及
 - (f)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要求的其他服務。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每項交易均須符合適用法律、附例、慣例、常規或程序，而客戶就投資在不同市場上或有不同程度和類別的義務或責任及保障。

3. 客戶身份

- 3.1 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客戶：
 - (a) 將在有關當局要求時立即向本行（或直接向任何有關當局）提供客戶身份資料；
 - (b) 在終止本行服務後仍會繼續就在該項終止前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提供客戶身份資料；
 - (c) 有效並不可撤銷地放棄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或負責發出交易指示或就發出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人士）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律下有關客戶身份資料的任何保密權利或任何保密權益；及
 - (d) 明確地授權本行向有關當局發放本行可得的任何客戶身份資料。
- 3.2 若任何人並不準備在接獲有關當局關於提供客戶身份資料的要求後兩天內提供有關資料，本行須拒絕為有關人士辦理業務。

4. 交易

- 4.1 交易一般會在本行於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但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於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交易。
- 4.2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的酌情決定對任何交易設定交易限額。
- 4.3 若本行（或其代理人）無法全面執行指示，本行（或其代理人）可（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就所涉數量少於指示指定數量的投資訂立交易，而客戶須受按此方式訂立的交易所約束。
- 4.4 除非客戶給予具體指示並獲本行接受，否則本行可視每一項指示為只於當天有效，並於相關交易所或交易設施正式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 4.5 除非客戶以書面向本行作出相反指示，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平台，以及在或透過任何結算所為客戶進行交易，而本行亦可在不受規管的交易所或交易不受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規則規管的地方進行交易，但前提是客戶須符合若干規定。
- 4.6 若相關交易所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本行可取消或修改任何指示或交易的條款，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4.7 就不時要求客戶出資的投資而言，客戶須確保戶口內有足夠資金以滿足該等出資要求。若截至規定期限仍未有足夠資金或若客戶無法按要求出資，本行獲授權採取所需行動，包括按本行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方式出售投資，並將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費用及開支後，用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

5. 金銀條交易

- 5.1 所有金銀條交易須以盎司或克或金銀條的適用稱量單位的單位整數進行，惟須受本行不時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最低數額所規限。
- 5.2 客戶獲交付的任何金銀條應以存入戶口的方式反映，而客戶所交付的任何金銀條則以從戶口扣賬的方式反映。貸方結餘並不賦權客戶獲得任何金銀條或任何實物金銀條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權益或權利，而任何金銀條的任何稱量單位僅供參考。
- 5.3 不得以實物方式轉移、銷售、購買、交付或提取戶口內的金銀條。

6. 特殊投資

客戶就任何特殊投資同意及確認，本行可能：

- (a) 拒絕或無法持有特殊投資或安排以保管方式持有特殊投資，若然如此，客戶承諾立即安排將特殊投資轉移至其他戶口；
- (b) 無法將特殊投資轉移予其他人士或轉移至其他戶口；
- (c) 就繼續保管特殊投資或就與其他人士（包括發行人、破產受託人、清盤人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涉而收取費用及開支；
- (d) 只能夠寄發本行從其保管人收到的通知、通函或其他資料或文件（如有），而有關內容未必及時或最新。客戶有責任自行索取有關通知、通函或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e) 拒絕或無法提交或繼續任何索償證明或任何索償程序或集體訴訟或其他類似程序及訴訟，而客戶在收到本行通知後須自行並自費採取有關行動。

7. 代名人

- 7.1 客戶授權本行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代其持有任何證券。本行及代名人獲授予執行任何代名人及/或保管人職責（由本行不時決定）所需的一切權力及授權，包括：
 - (a) 就證券要求付款及收取一切利息、股息和其他款項或分派；

- (b) 就證券填寫及交付任何文件、申請書或其他文書；
 - (c) 就任何證券或其持有人酌情遵守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及
 - (d) 按客戶指示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
- 7.2 代名人可按任何抵押或按揭的規定保留或買賣資產以保證客戶償還欠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金額，包括費用、收費和開支。
- 7.3 客戶須按代名人不時的要求採取所需行動及簽署並執行所需的所有協議、委託書、授權書或文件。
- 7.4 客戶確認，若將資產存放於本行或代名人及/或由本行或代名人持有，客戶可能會喪失其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或以此作為條件可得的獎勵、股東利益及/或其他權益。
- 7.5 若代名人延遲作出任何分派或若代名人拖欠有關分派，本行無須就延遲或拖欠分派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亦無須就客戶因延遲或拖欠分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就所涉款項的任何利息而承擔責任。

8. 保管人、表決及其他行動

- 8.1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保管服務，以代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妥善保管資產或作出妥善保管安排，惟須受保管地點的法律、慣例及既定常規所規限。
- 8.2 本行可決定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資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本行秉誠行事並合理審慎地挑選及續聘有關代名人的前提下，客戶同意本行無須對代名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違責或無力償債負責。客戶進一步同意，若適用法律、慣例及既定常規阻礙歸還資產，本行或代名人無須就此負責。
- 8.3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行將不會接納存入實物股票，或由無紙化股票轉為實物股票。只要交還予客戶的股票、憑證或其他文件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到者屬同一類別、擁有相同面額及名義金額並享有同等權益，則本行或代名人無須向客戶交還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到的相同股票、憑證或其他文件，惟須受任何資本重組、股份交換或可能發生的其他相關公司事件所規限。
- 8.4 本行保管資產的職責僅限於擔任被動受託人並秉誠行事。為免生疑問，本行持有的所有現金（包括任何資產附帶的所有應計款項）將由本行以銀行身份持有。在適用法律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豁除《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下的所有職責（適用於被動受託人的職責除外），而本行有關保管資產的職責及義務已於本條款及細則內列明。
- 8.5 若資產並非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本行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有關資產要求支付或收取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行使任何權利或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
- 8.6 若資產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而非其他情況）：
- (a) 本行將在客戶作出要求後向其提供或在本行網站發佈或以本行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訊及資料；
 - (b) 本行沒有義務作為客戶的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表決，而若本行同意如此做，本行將依照所收到的指示及按本行所定的條件行事；及
 - (c) 本行並無責任調查或參與行使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本行及時接獲指示使之有充分時間採取該等行動則另作別論，而且本行可施加若干條件，包括獲得任何賠償及獲支付若干費用及收費。在沒有收到或延遲收到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與否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8.7 若本行從代名人收到任何分派並將有關分派存入戶口，但代名人其後推翻該筆貨項，則本行有權推翻戶口內的該筆貨項（包括該筆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如有）），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若客戶已從戶口提取分派及利息（如有），客戶承諾將在本行作出要求後立即向本行退還有關款項。本行無須對客戶在該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8.8 一旦本行終止提供保管服務，客戶須安排將資產從本行轉移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人。若客戶未能在本行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安排，本行可能會繼續持有資產，亦可能會安排將有關資產交付予客戶，而風險及費用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行有權變現客戶的任何資產，並將出售收益用作支付客戶欠負或代客戶欠負的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包括收取在保管服務終止後的期間內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9. 沽空

禁止進行任何沽空活動，而在不減損本項禁止規定的原則下，客戶同意，若出售指示涉及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沽空），會立即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假設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銷售並非沽空交易。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沽空證券的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有權要求就任何沽空指示交出其認為必要的確認書或文件證據（包括有關客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證券歸屬予買方，或有關已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交易結算的確認書）。若本行不慎地在客戶並無相關證券的情況下接納或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取消交易，或（費用由客戶承擔）從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以進行交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彌償本行因客戶發出沽空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索償、損害、費用及開支。

10. 申請新股

- 10.1 就申請新股而言，客戶向本行承諾、陳述及保證如下：
- (a) 客戶透過本行作出的申請，是客戶作出的唯一申請；
 - (b) 客戶在申請表作出的陳述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客戶符合銷售文件、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列明的所有資格準則；
 - (d)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銷售文件、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會遵守有關條款；
 - (e) 客戶並非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股東，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亦沒有任何其他方式的關連；
 - (f) 客戶有十足權利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的投資，而且提出任何該等申請或取得任何該等申請的批准不會產生或導致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規定；及
 - (g)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代表客戶簽署及遞交申請及其他必需的文件。
- 10.2 客戶明白，本行將依賴以上陳述及保證提出申請，及發行人亦依賴該等陳述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股份。

11. 衍生工具持倉

若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本行將在客戶作出要求後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銷售文件。

12. 投資資料

- 12.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機會、評論或財務資料的素材及資料。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
- (a) 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素材或資料；
 - (b) 不能保證從第三者取得的任何素材或資料（包括任何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已發佈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可信性、充足性或完整性，而該等素材或資料可以無須通知客戶而作出更改；及

(c) 不能保證客戶在收到該等素材或資料後作出的任何投資的表現或結果，客戶因訂立任何投資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由客戶承擔。

12.2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會自行對所有資產及投資的一切交易作出獨立分析及決定。

13. 交收

13.1 本行接受的所有指示及進行的所有交易，是以客戶預期予以實際履行為基礎。若客戶未能作出有關付款或交收，本行可酌情在無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按本行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數量反向操作或終止相關交易，或繼續進行交收，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可向客戶追討。本行將向客戶追討本行因根據本第B13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而不損害本行可對客戶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任何所得利潤或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行所有，客戶對此並無索償權。

13.2 就影響戶口內款項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獲授權從戶口扣除相關款項（如有需要，按本行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客戶須按要求立即支付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所有收費及利息。

14. 保證金

14.1 本行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交易貸款前須通知客戶以下詳情：(a)保證金要求；(b)利息收費；及(c)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客戶的持倉或會在未經客戶同意下被平倉的情況（在適用範圍內）。若本行同意以保證金方式進行交易，客戶須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及其後任何時間以本行接受的資產的形式存入足夠價值的保證金（本行可不時按照本行當時的常規作適當折讓），以維持未平倉持倉或者或有債務。本行將決定所需提供的保證金的價值，而過往水平不得就此對本行有約束力。

14.2 要求提供的保證金可能會超過任何有關當局規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而且本行可不時更改要求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本行可不時要求提供額外保證金。

14.3 客戶收到追繳保證金通知後須立即或在本行指定的時限內補倉，若未能補倉，本行可以在無須通知客戶或未經客戶同意下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將相關未平倉持倉或者或有債務結清、進行反向操作或終止，費用由客戶承擔，及/或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價格出售資產以支付被追繳的保證金。本行獲授權從戶口內扣除任何結欠款項，而任何不足之數須在本行作出要求時支付。

14.4 未經本行同意，客戶不得提取或以其他資產取代存入作為保證金的資產，客戶亦不得以本行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對有關資產設立或宣稱設立任何抵押或類似權益。

14.5 若有關當局或經手為本行執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作出要求，客戶授權本行將有關保證金存入或轉至該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有關保證金須受有關當局的規則或規例及交易對手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該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若出現違責情況，法律及監管制度亦可能不同。客戶明白及確認，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將不時要求就未平倉持倉存入追加保證金。若客戶無法補倉，本行可將有關資產轉移並存放於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而無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徵求客戶同意，及/或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價格結清任何未平倉持倉，以收回本行如此行事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無損本行可對客戶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若客戶被要求就未平倉持倉提供抵押品，本行獲授權以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為受益人對有關抵押品進行質押、押記或作出其他抵押安排，而有關當局或交易對手無必要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為抵押品進行登記。

15. 平倉

即使有任何相反協議規定，以及不論是否有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若本行認為任何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已引致或可能會引致任何性質的損失（不論是否具有擔保），而本行認為不應允許繼續進行或應該限制有關交易，或若任何有關當局要求，則本行可無須通知客戶而全權絕對酌情採取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所有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a) （費用由客戶承擔）安排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終止有關交易；及/或

(b) 以客戶的名義開立戶口，並將任何資產分配至該戶口持有，作為該等損失的抵押品，直至本行全權絕對酌情要求的時間為止，及/或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費用及開支後，用以清償客戶欠負本行的任何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

而在各情況下，本行無須就客戶因本行根據本第B15條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承擔法律責任。

C. 電子支票條款

1. 適用性及定義

- 1.1 本C章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客戶與本行之間適用於實物支票或一般適用於本行服務的其他協議（「其他協議」），凡內容相關且並非與本C章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C章的條文與其他協議的條文不一致，均以本C章的條文為準。
- 1.2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下列詞語具相應定義：
 - (a)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
 - (b)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 (c)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d)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e)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f)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相關結算所不時訂明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相關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其使用；
 - (g)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電子支票服務；
 - (h)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相關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 (i) 「收款人銀行」指收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 (j) 「收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行持有並用作存入該電子支票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收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聯名戶口；
 - (k)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及
 - (l) 「相關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2.1 本行可酌情決定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相關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相關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C3條使用相關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是支付予客戶及/或收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2.3 本行可就任何以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2.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供透過使用相關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3.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相關結算所提供。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須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須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以一個或多個收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其同名戶口或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收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收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記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的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收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相關結算所能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不作出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3.3 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明或更改：
 - (a)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 (b) 任何存入途徑的使用條款。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 4.1 客戶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任何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任何支票的其他出示方式，本行亦可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 4.2 在不減低其他協議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則屬例外；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不論《匯票條例》有何條文；及
 - (iv) 由於或歸因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或干擾；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4.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接受本行及相關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相關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所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接受並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根據其他協議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由於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令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其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D. 自主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可不時提出購買或要求向本行轉移資產或投資產品，而本行可能並未就有關資產或投資產品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本行的產品平台並無提供或支援有關資產或投資產品（各為一項「**自主投資**」）。
2. 考慮到本行同意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以購入或接受轉移及/或代客戶保管任何自主投資，客戶同意、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每項自主投資可直接由本行持有或透過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本行代名人持有；
 - (b) 客戶須符合及遵守任何投資者要求以及在銷售文件、條款說明書、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統稱「**產品文件**」）內列明的條件及其他限制，並須（如適用）取得購入或（視情況而定）轉移所需的一切有關批准，而本行或代名人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
 - (c) 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客戶將從速向本行或代名人提供產品文件及/或可能就自主投資被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資料，而本行及代名人均無義務核實上述文件及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最新；
 - (d) 若本行或代名人須代客戶作出陳述及保證，客戶須確保各項有關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猶如有關陳述及保證是由客戶作出，而日後若出現任何事宜令有關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客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 (e) 每次購入任何自主投資均由客戶自行提出並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本行並無作出任何招攬或推薦，而且本行以純粹執行身份行事，客戶不會視本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為投資建議而加以依賴；
 - (f) 儘管與客戶有任何其他協議，本行或代名人將僅作為保管人代客戶持有所有自主投資，而本行或代名人概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受信或顧問義務；
 - (g) 客戶已取得及細閱所有產品文件，並於有需要時在購入任何自主投資前，自行向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 (h) 客戶須自行對各項自主投資、其複雜性及相關風險作獨立評估，並因應客戶本身的財政需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自行判斷有關自主投資是否適合客戶，而本行對此並無任何義務；
 - (i) 若自主投資的風險評級與客戶的整體風險取向出現錯配，客戶須獨力承擔責任；
 - (j) （如適用）客戶須確保時刻嚴格依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的規定及限制），而本行無須查問或核實客戶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客戶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 (k) 客戶購入或向本行轉移自主投資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或任何其他交易罪行的法律及規例；
 - (l) 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代客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自主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 (m) 本行或代名人概無任何監督義務及責任，尤其是本行或代名人概無任何責任取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行動的資料及產品文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 (n) 本行可能會依賴從發行人及/或其他第三者獲得的估值以向客戶匯報自主投資的價值，而：
 - (i) 本行概無責任設法核實有關估值的基準、準確性或其他方面；
 - (ii) 有關估值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對本行有約束力；及
 - (iii) 有關估值未必是最新的；及
 - (o) 客戶須全面彌償本行及代名人因購入或轉移自主投資及/或保管自主投資而對本行提起或本行可能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收費、訴訟、訟案、法律程序、申索或要求。

E. 中港通條款和風險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

A 部分：中港通條款

1. 適用性

- 1.1 本中港通條款和風險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經不時修訂，「**中港通條款**」）將於客戶通知或向本行表明意欲透過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時適用。
- 1.2 本中港通條款是對規管本行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客戶與本行之間的適用現有商業條款、客戶賬戶協定以及/或者其他相關通知和披露，無論書面還是非書面，有效於本行和客戶之間並不時修改（以上合稱「**條款**」）的修訂和補充，並不影響條款的效力。在本中港通條款與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中港通條款的規定為準。

2. 定義

除非條款中另有釋義，本中港通條款中的特定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並在中國內地A股市場（即上交所或深交所）而非聯交所不時上市和交易的任何證券；

「**現金**」指本行根據本中港通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中央結算系統中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港通而修訂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港通**」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乎情況而定）；

「**中港通監管機構**」指監管中港通與中港通有關活動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對中港通具有司法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監管機構、部門或機關；

「**中港通機構**」指提供與中港通相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

「**中港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國內地不時頒佈的關於中港通或與中港通活動有關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中港通市場**」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

「**中港通市場系統**」指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營運的用於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中港通證券的系統；

「**中港通規則**」指由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或中港通機構不時頒佈或應用的關於中港通或中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港通證券**」指任何在中港通市場上市並交易，並可由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透過中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中港通服務**」指可由聯交所附屬公司向相關的中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交易指示以買賣中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和交易的任何證券，而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港通買賣此類證券；

「**結算參與者**」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和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中證監會的客戶身份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中港通系統**」指於中港通下用於接收和傳送交易指示到中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進行自動對盤及執行的中港通交易系統；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中港通規則**」指由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中港通的開通和營運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

「**交易所參與者**」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應包括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或由本行通知客戶的本行任何其他聯繫公司；

「**強制賣出通知**」具有第E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H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指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公司；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北向交易**」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透過中港通買賣的中港通證券；

「**交易前檢查**」指中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如果投資者在其戶口內沒有充足的中港通證券，中港通市場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中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港通而修訂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妥為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獲發牌照提供中港通交易指示傳送安排服務；

「**滬港通**」指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發展或將會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搭建聯交所和上交所之間的互市場准入；

「**深港通**」指由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發展或將會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搭建聯交所和深交所之間的互市場准入；

「**特別中港通證券**」指獲聯交所（諮詢有關中港通市場後）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用於中港通賣出指示而不適用於中港通買入指示並於中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港通規則**」指上交所為實施中港通而頒佈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滬港通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中港通規則以及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業務和交易的規則和規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港通規則**」指深交所為實施中港通而頒佈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深港通規則；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規則**」指深交所中港通規則以及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業務和交易的規則和規定；

「**稅項**」指所有的稅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資本利得稅）、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針對以下三項或與以下三項有關的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a)中港通證券或現金，(b)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進行的任何交易，或(c)客戶（包括，分別在(i)、(ii)、(iii)每種情況下由香港以及/或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徵收的稅款、罰款和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就：(a)香港及上海（如屬滬港通）；或(b)香港及深圳（如屬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日」指交易執行的交易日，「T+1日」指T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

2.1 在本中港通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提及的條均指本中港通條款內的條款。
- (b) 所有英文單數詞語亦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 (c) 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任何條文的詮釋。
- (d) 凡提述：
 - (i) 「包括」、「如」或「例如」在引用例子時不會把該例子相關字眼的涵義限制在該例子或相若類別的例子中，並在每次提及時均視為隨後包括「但不限於」的字眼；
 - (ii) 文件包括其任何更改、修改及/或替代及補充；及
 - (iii) 法規及其他法例須解釋為提述該項有效施行的法規或其他法例（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及任何據以頒佈或發出的規例。

3.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作出以下持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本中港通條款的首日及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下達交易指示或發出指示的每一日）的陳述和承諾：

- (a)
 - (i)（若客戶是自然人）客戶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
 - (ii)（若客戶是法人）客戶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或
 - (iii)（若客戶是中國內地居民）客戶使用其合法擁有並處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以根據本中港通條款訂立交易；或
 - (iv)（若客戶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該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訂立的任何交易已根據任何由中國內地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計劃或其任何其他批准（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適用）進行；及
- (b) 客戶本身或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訂立任何交易並不違反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匯管制及申報的法律及法規。

4. 創業板股份的交易

4.1 除以下第E4.2條另有規定外，本行不會接受客戶通過中港通服務買入或出售創業板股份的任何交易指示。

4.2 如果客戶因涉及中港通證券的分派權利（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權）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企業行動或特別情況而獲得任何創業板股份，而此等創業板股份獲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中港通證券或特別中港通證券，本行可全權決定接受客戶通過中港通服務出售此等創業板股份的賣出指示。

5. 遵守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

5.1 中港通證券的交易均須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及中港通規則。

5.2 本中港通條款重點列出截至本中港通條款日期的若干主要特點。本行對本中港通條款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錯誤陳述概不負責。本中港通條款無意涵蓋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客戶理解其須為理解及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以及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本行不會亦無意就任何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向客戶提供意見。

5.3 本行有權就任何中港通證券交易應用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任何中港通法律、中港通規則或市場慣例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本行對該等程序或要求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概不承擔責任。

5.4 假如客戶提供的任何指示不符合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或本行合理地相信該指示未必符合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本行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該指示。本行對有關拒絕執行指示行為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概不承擔責任。

5.5 在不限制前述行動的原則下，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透過本行進行中港通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的情況。

6. 風險披露和確認

6.1 客戶指示本行進行任何中港通證券交易，即表示確認：

- (a) 客戶：
 - (i) 已細閱並明白B部分所載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 (ii) 明白存在禁止買賣中港通證券的風險；
 - (iii) 明白B部分所列義務，包括違反中港通法律的後果；
- (b) 本行對客戶因本行就提供中港通證券服務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B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債務或第三者申索或付款要求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發現客戶作出或可能作出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中港通服務；
- (d) 如違反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義務，有關的中港通市場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本行：
 - (i) 提供與客戶有關的相關資訊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份和交易活動；
 - (ii) 協助中港通監管機構調查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
- (e) 如有中港通監管機構認為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遭嚴重違反，該中港通監管機構可要求本行：
 - (i) 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及
 - (ii) 停止透過中港通向客戶提供與買賣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f) 並同意，在本行通知客戶其發出的北向交易買入指示已交收前，客戶不得就該北向交易買入指示所涉及的中港通證券發出北向交易賣出指示；
- (g) 並同意本行按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相隔期間和形式，向中港通監管機構提供與他的概況、代表他執行北向交易買賣指示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
- (h) 並接受繳付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的責任，並且應遵行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就任何中港通證券及有關中港通證券的任何股息或權利規定的任何存檔或登記義務；
- (i) 聯交所可應相關中港通市場要求而需要本行拒絕客戶的交易指示；
- (j) 對於客戶就關於中港通證券交易或中港通系統有關中港通證券的運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中港通監管機構的任何人士或其各個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7. 陳述和承諾

- 7.1 客戶向本行作出本第E7.1條所列並持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本中港通條款的首日及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下達交易指示或發出指示的每一日）的陳述，且該等陳述適用於根據中港通條款進行的每項交易：
- (a) 客戶知悉並須遵守他可能受約束的所有中港通法律及中港通規則；
 - (b) 執行客戶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
 - (c)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與中港通有關的風險，並願意承擔與中港通有關的風險；
 - (d) 客戶並非中國內地法律下界定或詮釋的內幕人士，以及在買賣中港通證券或促使他人這樣做時並無管有內幕消息；
 - (e) 客戶沒有持有任何在中國內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內地註冊公司5%以上的股票；以及
 - (f) 客戶在購買中港通證券時，無意操控市場。
- 7.2 客戶在下達中港通證券賣出指示的每一日，向本行作出以下陳述：
- (a) 客戶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會損害該等中港通證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或聲明；
 - (b) 該等中港通證券並無面臨不利申索；及
 - (c) 除聯交所中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對於該等中港通證券的轉讓沒有任何限制。
- 7.3 客戶承諾在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本中港通條款內的任何陳述變得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時立即以書面（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事件後一個營業日）通知本行。

8.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 8.1 客戶承諾：
- (a) 遵守中港通監管機構及中港通機構強制規定或本行通知客戶的任何交易前檢查相關要求；及
 - (b) 確保客戶的戶口在適用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本行不時通知客戶（口頭或通過電子郵件或本行和客戶一致同意的其他通訊方式））會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以完成客戶在該交易日擬發出的任何賣出指示。
- 8.2 客戶明白如果本行認為客戶因任何理由由其戶口在適用截止時間（由本行不時通知客戶）並無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指示，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
- (a) 拒絕客戶的賣出指示；或
 - (b) 採取本行認為對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及補足客戶的差額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運用來自其他來源可供本行使用的任何其他中港通證券）。
- 8.3 就任何北向交易買入指示而言，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在交收日沒有充足資金履行有關該交易指示的付款義務，本行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該買入指示。
- 8.4 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客戶承擔。客戶應向本行償付本行因客戶未能根據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時間就其賣出指示進行交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開支。

9. 交收和貨幣兌換

- 9.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都以人民幣進行和交收，如本行在結算北向交易買入指示前不能收到足夠支付買入相關中港通證券的人民幣，則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失敗，而客戶可能不會獲得賣出或轉讓有關中港通證券的所有權。當本行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時，如果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支付任何北向交易買入指示或其他與中港通有關的任何支付義務，客戶授權本行將本行代客戶持有的其他貨幣資金按本行當時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交收。
- 9.2 儘管條款中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如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如果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兌換時，本行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兌換，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造成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客戶承擔。為免生疑問，客戶明白並確認本行沒有義務作出任何有關兌換。
- 9.3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不能及時履行有關買入中港通證券的指示的任何付款義務，本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立即採取本行認為可減少或消除本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債務的任何合適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港通證券），並且客戶將會彌償本行並確保本行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債務、費用或其他損失。客戶另同意，本行無須對客戶因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9.4 儘管條款中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若本行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入指示進行交收，本行可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拒絕該買入指示。

10. 銷售、轉讓和沒收

- 10.1 如本行根據中港通規則的條款收到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本行出售及變現指定數量的中港通證券的通知（「**強制賣出通知**」），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賣出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時間內出售及變現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任何數量的該等中港通證券（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承諾遵守任何有關客戶強制賣出通知。
- 10.2 就任何強制賣出通知而言，客戶授權本行在客戶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賣出通知的情況下，在為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港通證券。

- 10.3 如客戶強制賣出通知所涉及由客戶擁有的中港通證券已由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移至另一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授權本行代表客戶向接收代理人發出指示，將相關中港通證券退回予原結算參與者，以根據所有中港通法律及中港通規則出售及變現。客戶亦承諾通知接收代理人有關上述授權以及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據此行事。
- 10.4 如本行收到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的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於本中港通條款B部分第21段（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詳述）產生的任何利潤，則客戶授權本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港通證券。
- 10.5 除以上規定外，如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向本行作出指示，或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遵守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而必須或適宜採取行動，則客戶授權本行出售、轉讓或對客戶持有的中港通證券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10.6 本行對其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客戶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失或風險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費用和稅項

- 11.1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並且在不另作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為任何目的在客戶的任何戶口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履行本行或客戶就任何稅項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並且將所得款項用於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本行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 11.2 如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對任何中港通證券和該等中港通證券的任何股息或權益有相關規定，客戶須負責繳付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和稅項，並承諾將遵守相關的存檔或登記義務。
- 11.3 儘管本中港通條款有何其他規定，除因本行的欺詐、蓄意過失或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本行不必就因本行根據本條採取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負責和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彌償

除本行在條款下或本中港通條款中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E9.3條）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本行的該等權利的情况下，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本行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申索、付款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費用、開銷、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支出；(b)B部分提述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c)本行因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或者(d)因上文第E10條（銷售、轉讓和沒收）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而在各情況下，直接因本行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導致的該等申索、付款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費用、開銷、損失及責任除外。

13. 中港通證券的支付

- 13.1 客戶應支付其根據條款應付的所有款項或將有關款項入賬，且在付款或入賬時應免去及排除其他監管機構現時或以後徵收、預扣或預估的任何性質的稅項。如客戶按任何法律或規例須對其應付的任何有關款項的任何稅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客戶應立即支付該等應付款項及該額外款額或將有關款項入賬，以確保本行收到或記賬（免去及排除稅項）與本行在無須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應收到或記賬的全數款額。
- 13.2 客戶將應本行的要求，盡快向本行轉交正式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任何有關扣減或預扣的全數款額已經支付予相關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

14. 雜項

- 14.1 如任何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客戶將會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客戶確認，如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文的規定，可能（其中包括）會導致本行暫停向客戶提供中港通服務。
- 14.2 客戶將會按照本行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簽立任何其他文件和提供任何資料及/或資訊，以便本行能夠根據本中港通條款履行本行在中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變得必要的職責及義務。
- 14.3 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隨時審閱、增加、變更、更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於本中港通條款內的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當任何有關更改會影響客戶的責任及義務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30天的預先通知。惟若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作別論。若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假如客戶沒有在任何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15.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15.1 各方同意適用於條款的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條款亦適用於本中港通條款。

B部分：風險披露和其他資訊

本B部分描述了與中港通有關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和其他資訊。本B部分並未揭示通過中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本人確認本人明白中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並已經仔細考慮（並在必要時諮詢本人的顧問）根據本人的情況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是否合適。買賣中港通證券是本人自己的決定，本人完全明白並自願承擔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並能夠遵守所有相關的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本人確認風險並同意本中港通條款所列的條款。

本人明白銀行未聲明本B部分所列資訊是最新且完整的，也不承諾會更新本B部分所列相關資訊。本人負責關注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新的要求。

「本人」指客戶，包括客戶的獲授權簽署人，而「銀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並未盡列任何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銀行建議本人索取所有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然後仔細研究和評估該等條款及細則，以及在適當時諮詢本人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證券所屬地規則

1. 證券所屬地規則

因為中國內地是中港通證券的所屬地，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和其他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對本人適用。如果違反該等規則和法規，有關的中港通市場有權進行調查。

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要求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交易和交收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指示，聯交所需要檢查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人希望執行的交易日開始交易時持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能夠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指示。否則，由於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本人可能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指示。

本人將自行承擔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以及/或銀行採取上述措施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費用或開支。

3.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的交收週期。中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T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證券戶口扣賬或記賬而無須付款，與該交易有關的款項交收將於T+1完成。中港通證券所有權在收到付款確認時才會過戶。因此，就成交單據而言，交收日應當為證券和現金都已交收的T+1日。本人明白，直到銀行提升其交易系統，中港通證券股票和貨幣的交收僅能在T+1反映在本人的戶口上（與T日股票交收和T+1貨幣交收相反）。然而，該系統問題不會影響中港通證券的所有權在T+1讓與至本人的時間。

4. 限額限制

購買中港通證券受限於每日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能夠透過中港通成功下達買入指示。任何已經提交但尚未執行的購買指示可能會被限制或拒絕。

聯交所和有關的中港通市場也可能會對買入指示設置定價和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適用的限額。

5. 限制即日交易

中國內地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除非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本人明白銀行不能（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透過中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交易或提供服務以便買賣任何中港通證券，並且除按照中港通規則透過中港通的途徑外，銀行不應以其他方式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本人任何買賣或轉讓中港通證券的指示。

7. 發出交易指示

根據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只允許設有指定價格的限價指示，買入指示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而賣出指示可按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不接受市價買賣指示。

8. 中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一般價格限制，該限制為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一個百分比範圍。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港通證券交易指示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且超過價格限制的交易指示將被有關的中港通市場拒絕受理。

9. 限制賣出中港通證券

本人不得以透過中港通買入的中港通證券交收其以中港通以外途徑下達的賣出指示。因此，透過中港通購入的中港通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票）可能只有有限的市場及/或較低流動性。另外，本人獲得的中港通證券的代息股份或不能夠通過中港通進行交易。因此，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的股份存在低/無流動性的風險。

10. 中港通市場上市公司退市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處於退市程序或因財務或其他原因出現營運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本人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必要的損害，該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被標註記號及在「風險警示板」上交易。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本人明白本人將僅可賣出而不得進一步買入該等股票。

11. 實益擁有人的戶口信息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賣出指示所涉及的中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可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2. 無紙化證券

中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13. 沽空

中港通證券可進行有擔保的沽空，惟該有擔保的沽空必須符合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所指定的要求。然而，無擔保沽空中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本人對理解和遵守不時修訂的沽空要求以及不遵守有關要求的後果負全責。

14. 修改交易指示及喪失優先權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如本人希望修改交易指示，本人必須首先取消原交易指示，然後輸入新的交易指示。因此，交易指示的優先權將會喪失，以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繼後的交易指示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5. 警告聲明

本人明白聯交所可以要求銀行：(a)向本人發出警告聲明，及/或(b)不向本人提供中港通服務。

16. 特別中港通證券

本人明白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港通證券（只要該等證券仍在相關的中港通市場上市）。另外，本人因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派、轉換、收購、其他企業行動或異常交易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未被接受為中港通證券的），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港通證券。本人明白本人將僅可出售而不能購買任何特別中港通證券。

17. 保證金交易

受限於中港通監管機構訂明的若干條件，本人僅可以對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決定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若干中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若任何中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額超出某個上限，有關的中港通市場可暫停該中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低於訂明上限時恢復其保證金交易活動。銀行概無任何義務就合資格保證金交易證券名單或就保證金交易不時適用的任何限制或暫停安排向本人提供最新資訊。

18. 供股

當本人從中港通證券發行人收到權益股票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時，本人是否可以透過中港通購買及/或賣出權益證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權益證券是否屬於中港通證券、其是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以及香港結算是否設有讓本人可進行買賣的安排。

19. 碎股交易

中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指示，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透過單一交易指示出售。一手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可與不同的碎股賣出指示配對，形成碎股交易。一手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和碎股交易指示在中港通同一平台上配對，並以同一股價成交。交易指示以100萬股為上限，最低上落價位劃一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20. 權益披露

如果按總額基準計算本人持有或控制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特定的限額，本人必須在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本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該等股票。本人亦必須披露本人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

同時，本人可能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義務。

21.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和法規，如(a)本人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限額，及(b)在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而「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本人退還買賣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中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則本人將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22.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了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綜合持股比例，這可能對中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本人或會因而在中港通證券上蒙受損失。

本人明白如銀行發現本人已違反（或合理地認為如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指示，則本人可能會違反）任何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對銀行作出如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中港通市場發出強制賣出通知），如本人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為了確保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得以遵守，銀行將根據本中港通條款A部分第E10條（銷售、轉讓和沒收）出售任

何中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銀行將不接受相關中港通證券的買入指示，直至有關的中港通市場通知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個百分比為止。聯交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中港通證券股數（通常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而聯交所（或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應為最終和不可推翻的。

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總額超過指定百分比，在有關的中港通市場通知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有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港通證券的買入指示。在此情況下，銀行可拒絕本人的買入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持股總額降至低於相關中港通市場建議的百分比為止。

23. 稅項

本人將對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中國內地稅項）負上全部責任，並將就銀行因本人持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彌償銀行。

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概不負責就與中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作出處理，也不會提供相應的服務和協助。在投資中港通證券前，鑑於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本人明白本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本人造成的稅務後果。

24.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透過中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進行構成市場操控、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活動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與香港法律下對等規定未必相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適用的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未必適用。本人明白本人應在透過中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

25. 客戶證券規則和客戶身份規則

本人明白由於透過中港通買賣的中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人將不會受到客戶證券規則和客戶身份規則保障。

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人明白在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時，本人將不會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7. 中港通證券所有權

本人確認(a)本人應自行查閱聯交所就中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有關中港通的資料及適用的中港通規則，因為該等資料或中港通規則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及(b)本人亦應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以自行評估本人作為中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香港結算可在必要時向中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港交所指出，任何實益擁有人若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實益擁有人應作好採取行動的準備及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其他詳情載於港交所的刊發資料。

28. 股票借貸

僅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中港通證券股票借貸。股票貸款存續期的限制和記錄保存要求可能適用。

結算所風險

29.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如果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訴訟，尋求向中國結算收回拖欠的中港通證券和款項。如香港結算採取上述行動，則將按照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者分配收回的中港通證券及/或款項。銀行繼而只會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收回的中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極低，本人明白本人應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風險。

30.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銀行根據本中港通條款提供服務，亦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無法交收，本人亦會因此蒙受損失。銀行對任何該等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其他營運問題

31. 企業行動公告

本人明白本人應參閱有關中港通市場的網站以及相關報章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他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閱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本人明白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發佈的企業文件只有中文版本，沒有英文譯本。

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參與中港通的結算參與者收集及派發中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

本人明白，與香港關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不同，本人或許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本人明白銀行不會亦不能確保企業行動的任何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對於因任何錯誤、不準確、延誤或遺漏或因依據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本人明白，銀行明確為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保證。

32.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本人明白聯交所可為刊發、發放或公開發中港通下中港通證券的匯總資料、交易量、投資者概況和其他相關數據，而要求銀行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形式提供有關本人身份、概況、本人的交易指示種類和價值（就中港通證券北向交易買賣而言）以及銀行為本人執行的交易的資料。聯交所可以將有關資料轉發相關中港通市場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33. 客戶錯誤

本人明白，對於因依據本人的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本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負責。銀行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本人亦應注意中港通下中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本人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銀行對因該等錯誤交易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需要為糾正任何錯誤交易而進行任何轉讓，但並無義務如此行事。對於因該等錯誤交易或拒絕為糾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轉讓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34. 資訊保存

本人確認並接受根據中港通規則，銀行需要保留北向交易相關記錄不少於20年。

35. 中港通市場系統

中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透過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設的平台。銀行對因中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且本人須承擔因透過任何中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人明白，對於本人因或就中港通服務或中港通系統（透過北向交易）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亦毋須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港通服務或中港通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港通系統或中港通服務；
- 為處理緊急情況而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港通交易指示；
- 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任何中港通證券的交易；
- 由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任何中港通證券出現任何交易延誤、暫停、中斷或交易指示被取消；
-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件或硬件失靈或在銀行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事項而導致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港通交易指示，或延遲或未能發送任何交易指示取消請求或提供中港通服務；
- 在有中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某個中港通交易指示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指示未獲取消；
- 在聯交所或相關中港通市場要求銀行拒絕任何中港通服務的交易指示的情況下；
- 任何中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賴以提供中港通服務的系統出現任何延誤、故障或錯誤；及
- 由於在銀行、聯交所、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港通市場、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決定）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港通交易指示，或使其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

如在上述第(e)段所述的情況下延遲或未能發送任何交易指示取消請求，若有關交易指示已獲配對及執行，則本人仍有責任就該交易指示履行任何交收義務。

36. 營運時間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中港通服務的營運時間，亦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中港通服務的營運時間和安排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

37. 人民幣兌換以及人民幣風險

倘若本人屬於特定司法管轄區中受限於貨幣兌換限制（按照有關當局不時規定）的若干交易對手類別（譬如個人），根據第E9條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會受到適用的每日最高兌換限額的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交易買入指示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由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花費將由本人承擔。

將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內地存在嚴格限制。如人民幣證券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入香港或以人民幣作出分派，該發行人可能以其他貨幣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和其他付款）。本人因此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因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因素或會影響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38. 與投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其他風險

創業板股份

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盈利及其他財務要求較在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更為寬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技術行業的企業以及經營規模和股本較少的其他初創企業及/或增長型企業。由於流通股份少，該等企業的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因此，創業板股份可能會非常波動且缺乏流通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最新資料可能有限，且未必可以廣泛取得。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容易退市，這種情況也較為常見。創業板股份在退市後的流通性或會大降。本人確認，如果公司退市，本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本人確認，如本人對本B部分任何方面或對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和持有或處置創業板股份的風險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本人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例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股票風險

與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相比，投資中港通證券可能有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本人明白投資中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較高，因為中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若干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持續下滑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指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降的風險。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本人將會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此外，本人明白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港通證券的表現。本人明白不能預測任何該等變化會對中港通證券造成正面還是負面影響。本人明白最壞的情況是本人可能損失大部分對中港通證券的投資。

F. 風險披露聲明

在本風險披露聲明中，「你」指於本行開立戶口或與本行建立關係的人士（包括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我們」或「本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你的」及「我們的」亦須據此詮釋。

本風險披露聲明旨在提醒你買賣證券及其他投資可能會引致的風險。你考慮就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交易前，必須按本身的經驗、訂立交易的目標、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除非你已仔細考慮上述各點，否則你不應買賣或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未盡列有關任何交易或使用任何槓桿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我們建議你索取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以及特定產品文件，仔細研究及評估有關內容，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風險披露聲明包括七個部分：

- 第一部分：一般與大多數交易有關
- 第二部分：衍生工具
- 第三部分：結構性產品
- 第四部分：非傳統基金及私募股權
- 第五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
- 第六部分：人民幣產品
- 第七部分：定息投資

第一部分 - 一般與大多數交易有關

1. 投資風險

任何投資均受價格波動的影響，在提供獲利機會之時亦存在風險。若市況變化不利於你的持倉，你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你可能難以或無法將你的投資平倉或斬倉。你的持倉可能會在虧損情況下被逼平倉或斬倉，而因此所致的任何虧損一概由你自行承擔。你的投資或會因市場中斷、無力償債及任何適用法律變更等事件而有所調整。有關調整可能會導致你損失全部應收款項或令應收款項減少。

任何投資（尤其是場外投資）的表現可能受到複雜且互相關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此外，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你將會面對多種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利率、市場或外匯風險。

某些投資（尤其是結構性產品和非傳統基金及私募股權）擁有較長的到期期限或鎖定期。若你於到期日前或於鎖定期內贖回投資，或須就提前終止或贖回支付高額的罰款或費用，你亦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本金，或你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可能遠低於你的投資金額。

2.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更會大幅變化。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的結果，可能是招致虧損而非獲得利潤。在某些市場環境中，你或會難以平倉。發出買賣指示未必可以將你的虧損規限在指定的水平，因為市場狀況或會令買賣指示不能按指定價格執行。

就上市證券而言，不同交易所的投資者保障及證券規例存在差異。部分規例或會令你承受高投資風險。例如，某些交易所准許公司在無須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上市。該等上市證券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並只適合專業及富經驗的投資者買賣。

至於「細價股」或從較小型公司購買的股份，所涉及的虧損風險可能較高，只適合風險承受能力較高的投資者，而且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距通常很大。

3. 買賣另類股票市場的股份的風險

另類股票市場（如香港的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公司可在無須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於該等股票市場上市。該等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你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該等股票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該等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該等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屬創業板股份）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該等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該等股份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風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富經驗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我們的意見並了解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受到監管。

5. 貨幣風險

匯率變動可能難於預測、突如其來而且幅度甚大，並可能會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響。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的交易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在你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還是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計價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當債務以一種貨幣計算但與以另一種貨幣計算的資產配對時或當資產以你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時，情況亦類似。

6.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我們提供授權書，容許我們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我們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我們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否則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且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我們在授權書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你發出授權書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授權書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續期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書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我們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第三者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者。我們會向你解釋我們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予第三者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者，該等第三者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我們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我們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假如你不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或要求開立此類現金戶口。

7. 保證金交易 / 槓桿式交易的風險

為交易取得融資時如沒有全數支付所需款項，有關的虧損風險可以甚高。你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向我們存入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由於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金額相對有關交易的價值而言屬於小額，因此，有關交易能起高「槓桿」作用。市場上相對較小的波動亦可能對已存入或將存入作為保證金的資金構成不相稱的大幅度影響。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按市價計值後的估值所引致的賬面損失或將合約平仓所引致的損失或存入作為保證金的資產價值下跌，保證金可能會跌至少於不時規定的金額。

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於短時間內收到通知，須額外存入保證金存款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戶口內因此導致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利息負責。

你亦應參閱「降低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因此，你應按你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8. 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期貨及期權的虧損風險可以甚高。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你可能於短時間內收到通知，須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持倉可能會被平掉。你將要為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你亦應參閱「降低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9. 降低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即使你訂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意圖將虧損局限於一定數額，亦可能作用不大。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指示難以或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組合等，所承擔的風險亦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或「短」倉相若。

若「止蝕」或「限價」指示未能執行，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我們執行這些指示是嚴格基於你必須免除我們一切有關責任，並授權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及方式，執行我們認為適當的指示。

10. 流通風險

某些工具（尤其是結構性票據或債券）未必可隨時變現或銷售。這些工具可能沒有或只有有限的第二市場，市場交易者亦未必準備好買賣這些工具。即使存在有關市場，第二市場的現行價格與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距。你可能要無限期持有這些工具。

短期投資的流通風險較低，而期限較長的投資或與新興市場掛 或信貸評級較低的投資的流通風險則較高。價格急劇變動及市況波動亦會令流動性突然消失。在某些時候或某些市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斬倉、評估價值或釐定公平價格。

11. 有關交易設施及電子交易的風險

大部分公開叫價及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的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能就此追討的損失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而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可能根本無法追討賠償。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不同。若你選擇透過某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

12. 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

我們為你訂立的交易的結算將取決於相關交易對手及經紀履行義務的情況。如該交易對手或經紀無力償債或違責，可能會導致你的持倉被斬倉或平仓，且無須事先得到你的同意。

假如你購買債務工具（如票據或債券），你將面對債務工具發行人以及該債務工具所投資的相關資產及該債務工具所涉及的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還款能力可能會受任何干預情況（如政府行動或對發行人或該工具的計價貨幣施加的法定禁止令）所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

13. 暫停或限制交易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交易）會導致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仓/抵銷持倉，以致虧損風險增加。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也可能較大。

1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15. 佣金及其他收費

你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應取得需支付的所有佣金及其他收費的詳情。若有任何收費沒有以貨幣計算形式列明（例如以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你應取得清晰的書面解釋，包括適當的舉例說明，以確定該等收費按特定貨幣計算的準則。你應清楚了解需要繳付的一切相關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以及需要承擔的稅務影響，因為前述各項將會影響你的純利（如有）或增加你的損失。

1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你承受額外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法例及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與在香港獲賦予的保障不同，甚至更低。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規則。香港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已執行的交易所屬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有鑑於此，在開始買賣之前，你應先行了解可獲提供的補救措施。你應考慮適用的稅務及外匯管制，包括匯回資金。外國人訂立交易、匯回資本投資及利潤可能存在限制，以及可能會預扣或徵收其他類別的稅項。

17.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可獲得的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按比例分配予其他債權人。

18. 場外交易

某項特定交易屬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並非經常可以清楚分辨。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商號才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會在某項交易中成為你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或斬倉、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這些原因，該等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從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所涉及的風險亦相應較大。你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風險。

19. 提供保管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者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我們發出授權書讓我們保管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者，你必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假如你是委託保管郵件客戶，你已授權我們保管郵件以供你前來領取，所以你不定期收到郵件。因此，你很可能並不完全知悉你的所有持倉，而且無法在市況變化時快速作出應變。就此而言，虧損風險會較大。

20. 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工具可能會產生豐厚回報，但由於該等市場無法預測，加上有關規例及投資者保障不足，因此亦涉及頗高風險。政府干預（或許以外匯管制法律或匯回利潤限制等方式）可能對新興市場產生深遠的影響，而有關干預對較成熟市場的影響較小或有限。

21.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對投資（尤其是債券等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利率敏感度取決於到期期限、票息及提前收回條文。

第二部分 - 衍生工具

1. 價格關係

在某些情況下，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資產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或會令人難以評估衍生工具持倉的「公平價值」。因此，價格指標未必可反映終止持倉或平倉的實際價格。

2. 條款及細則

你應清楚了解特定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又或者到期日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對手或會因交易所或結算所對相關資產作出的變動而修訂現有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

3. 期貨及期權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你應清楚了解你打算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有關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貨及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某些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會規定期貨合約及期權只可在有限的期間內行使，或期貨合約及期權只可在指定日期行使。你應確保你了解有關程序，以及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額相對期貨合約的價值而言屬於小額，因此，有關交易能起「槓桿」作用。市場上相對較小的波動亦可能對你已存入或將存入的資金構成不相稱的大幅度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效應有利有弊。

期權買方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出售（「賣出」或「出讓」）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須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在買方行使期權時，期權賣方有責任以現金進行結算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的。

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所出售的是其正持有的相關資產的認購期權。若買方行使認購期權，賣方的得益只限於買方支付的期權金，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上漲高於行使價，賣方亦不會得益。若買方不行使認購期權，賣方須承擔相關資產的全部風險。

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所出售的是其並未擁有的相關資產的認購期權。若買方行使認購期權，賣方須交付相關資產。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須繳交一筆保證金。若相關資產價格上升，保證金亦相應增加。你若未能支付補倉保證金，可能會被平倉或斬倉而不獲另行通知。

只有經驗豐富的人士方可考慮出售無備兌期權，即使如此，進行交易之前，亦須對適用條件和風險有詳盡了解。

認沽期權的賣方須繳交保證金。若相關資產價格下跌，保證金亦相應增加。你若未能支付補倉保證金，可能會被平倉或斬倉而不獲另行通知。

上市期權未必會在到期時自動行使。為了將期權長倉的任何利潤變現，你必須在期權到期前行使期權或平倉，否則，你可能會失去所有原可變現的利潤。是否可自動平倉以及其運作方式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假如上市期權或相關資產停止交易，上市期權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4.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涉及對掉未來付款的來源，以及偶而會將開始日期及/或到期日的本金對掉。此等掉期合約因其中一方違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的風險，一般較本金及收益來源均作對換的掉期合約為大。訂立無備兌的掉期合約，存在直接與不同工具之間的掉期風險有關的風險。務須注意，此等風險未必會互相對銷，因此訂立此等合約，應視為實際存在雙重風險。

利率掉期指雙方訂約，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對掉付款。付款是參照名義本金額及固定或浮動利率釐定。浮動利率一般根據已公佈的市場利率指數釐定。你可能為固定利率的收取人及浮動利率的支付人，或者相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參考利率的變動，均有可能對你的現金流量及掉期平倉成本有重大影響。訂立無備兌掉期合約，按合約總額計算，所涉及的利率風險可以是無限大的。

5. 遠期合約 /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遠期合約設立一項責任，須在指定日期按協定價格交付或接受規定數量的相關資產。你的潛在利潤或損失相當於在指定日期市值與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

就遠期出售合約而言，即使相關資產的市值隨後上升至高於協定價格，你仍須按原先的協定價格交付相關資產。在這種情況下，你所承受的風險是損失上述兩項金額之間的差額，而理論上，相關資產的市值上升幅度可以是無限大的。因此，潛在損失亦是無限大的，並可以遠遠超出保證金要求。

就遠期購買合約而言，即使相關資產的市值隨後跌至低於協定價格，你仍須按原先的協定價格接收相關資產。你的潛在損失相當於上述兩項價值之間的差額。你的最高損失相當於原先的協定價格。潛在損失可以遠遠超出保證金要求。為限制價格波動，交易所可以就某些合約設定價格限制。假如你以遠期合約方式出售相關資產，但你於合約開始時並不持有相關資產，則有風險須按不利的市場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履行你於合約到期日進行交收的責任。

遠期合約可涉及特殊風險，僅適合熟悉此類工具、擁有充足流動資產，並能承受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的投資者。

你應注意此類產品為不可轉讓的非流動性工具。若然在惡劣市況下解除合約（如容許），可能會因收益遠低於原投資金額而蒙受重大的本金損失。

你需要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你確認本行或聯繫公司可能需不時應要求提供報價，以釐定某項交易的結算匯率，而所提供的報價可能對該項交易的結算產生實質性或非實質性影響。

就不交收遠期外匯交易而言，在到期日不會作相關貨幣組合的交付，而是會根據相關貨幣組合的最終定價作現金淨額結算。

6. 認股權證風險

認股權證是認購股份、債權證、借貸股票或政府證券的權利，可對證券的原發行人行使權利。認股權證通常涉及大量槓桿活動，因此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輕微波動，亦可能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不相稱地大幅波動。認股權證的有效期有限，並以到期日表示。於到期日後，認股權證不可再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的價格可以波動不定，其價值亦很可能隨時間而減少。在最差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於到期時會變得毫無價值，而你將會損失全部投資。某些認股權證會規定認股權證只可在有限的期間內行使，而另一些認股權證則可能會規定認股權證在指定日期行使。你應先行了解認股權證的條款。極價外認股權證的獲利機會通常極微。

7.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衍生權證是衍生工具，持有人有權在規定期限內以預訂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分為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投資者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訂價格向發行人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而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則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訂價格向發行人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衍生權證的投資者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將衍生權證賣出。衍生權證於到期日一般以現金結算。假如相關資產的價格高於（如屬認沽權證）或低於（如屬認購權證）行使價，衍生權證於到期時會毫無價值。

牛熊證是追蹤相關資產（如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的表現的衍生工具。牛熊證可分為牛證（投資者擬捕足相關資產的潛在價格增值）或熊證（投資者擬在相關資產價值下跌中獲利）。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反映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

牛熊證將於預定日期或在其強制收回機制生效時到期。強制收回於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下列情況時進行：(a)觸及或低於牛證的收回價；或(b)觸及或高於熊證的收回價。當強制收回生效時，牛熊證的買賣將會即時終止。一旦牛熊證被收回，該合約便不可再次生效，而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反彈回復至有利水平，你亦不會獲利。當牛熊證以接近其收回價買賣時，你應特別審慎。

假如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以及你持有牛熊證至到期，則可獲支付現金結算額。該金額將視乎相關資產的收市價高於（如屬牛證）或低於（如屬熊證）行使價的幅度而定。現金結算額可能遠低於你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投資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涉及高風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負有無抵押合約責任。假如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違責，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並不構成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對於發行或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各方（或如果相關資產為指數，則對保薦人）以及對於彼等所採取任何可能會對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價值及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企業行動決定，你沒有任何反對權利。你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或任何其他權利。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可能流動性不足。你可能無法取得報價或按你的意願平倉。

匯率可能會影響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相關資產的貨幣、衍生權證或牛熊證的結算貨幣及/或你的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你的投資回報（如有）構成不利影響。

牛熊證及衍生權證屬於槓桿產品，其價值可能會因一項或以上因素改變而急速波動，而其價值變化可能遠較相關資產價格的為大。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牛熊證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格會越低，因此不應作為長線投資。牛熊證及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在期滿後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

第三部分 -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傳統金融產品，而是透過結合兩項或以上金融工具（包括一項或以上衍生工具）而構成。結構性產品可以在場外或場內買賣。每類結構性產品擁有其本身的風險特徵並可能附帶高風險，而由於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可能互相關聯，因此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由於大多數結構性產品都較為複雜，因此你應清楚了解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計算回報及贖回金額的方法、任何限制，以及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經濟風險。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你可能無法按你的意願出售持倉。此外，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與其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掛鉤，而這可能會隨市場力量大幅波動。

結構性產品買方僅可向發行人主張其權利。除了因相關資產市值下跌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外，如發行人違責，你亦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未必有資本保證，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如有資本保證，你將面對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有關擔保並無就擔保人日後的償付能力作出任何保證，而當發生相關產品文件所列的若干事件時，有關擔保可以在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結構性產品有資本保障，則與資本保證並不同。視乎產品而定，資本保障可能少於已投資資本的100%，並須承受發行人風險。資本保證或保障只有在持有產品至到期的情況下才適用。

結構性產品可能規定發行人可透過在到期時向你交付相關資產以履行其責任。你應了解此項交收方法的影響（例如，你可能需要支付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以收取交付資產），以及與買賣及持有該等相關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及限制。若相關資產的計價貨幣與結構性產品的計價貨幣不同，你可能會受匯率波動所影響。

對於獲准在到期日之前全部或部分提取的結構性產品，你在提前提取時收到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原投資金額，甚至等於零。

此外，若干市場設有恢復和處置機制，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對不可持續營運的金融機構或其母公司作出干預，方式包括把有關金融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某些申索撇賬及/或把無抵押債務轉換為股份，以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及/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需進行上述內部財務重整或被當局處置，對有關結構性票據/憑證的付款和回報或有不影響，以致閣下可能會虧蝕部分或全部投資。

第四部分 - 非傳統基金及私募股權

1. 非傳統基金

非傳統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對沖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離岸基金，可以多種法定形式（例如投資公司、合夥或單位信託結構）構成，並與傳統投資基金不同。除了與傳統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外，非傳統基金亦涉及高風險，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投資策略通常涉及高風險且非常複雜，以及可能難以理解。有關基金可以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或投機用途，而非作對沖之用。此類基金傾向於具有高槓桿效應，市場上的細微變動會將損失或獲利大幅度放大。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非傳統基金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監管，而且基金資料的供應、質量及流通性可能有限。投資策略通常並不透明且複雜。你可能不獲通知有關策略或基金管理團隊的變更；
- 基金表現主要取決於個別基金經理。基金管理團隊可能會收取與表現掛鈎的獎金，而且通常在基金中擁有個人權益；
- 某些相關投資的估值或會難以確定，其買賣可能並不活躍，以及需要時間出售才可作出任何分派或應付贖回要求；
- 非傳統基金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可能有很大差異。長固定持有期或「鎖定」期是常見情況，而且清盤程序可能需時多年；視乎基金的銷售條款及細則而定，贖回費用在某些情況下適用；
- 有些非傳統基金有權隨時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以任何理由強制贖回投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持倉，而投資者可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投資金額；基金又或者有權在發生基金銷售文件中界定的特殊情況時，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暫停投資者行使贖回權利；
- 很多非傳統基金以境外為註冊地，須遵守的法律及所受監管較為寬鬆，因此投資者享有的保障亦較弱。買賣盤的交收可能會出現問題或延誤，你的法律權利亦不保證可強制執行；
- 很多非傳統基金不會供一般公眾認購，亦不適合大多數公眾投資者；及
- 每項基金均有其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及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徵詢意見。

2.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或私募股權基金是透過私下洽談的交易對私人/公營公司進行投資。除了與大多數投資有關的一般風險外，此類投資亦涉及高風險，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此類投資通常要求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以一筆過付款或多次付款（一般稱為「追加資金(capital call)」）的方式作出大額供款。有關供款須於一段時間內支付。如未能支付供款，罰款金額可以十分沉重，包括被沒收全數已投資資本；
- 須支付昂貴的費用及開支，通常為管理費及基金經理從基金的投資純利中獲分的大額附帶收益；
-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單一投資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金可能會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保障其投資或控制或有效地影響相關投資的業務或事務；
- 可以投資組合公司資本結構中最低級別證券的方式進行投資，而在一般情況下並無抵押品可提供部分保障，因此須承受最大的虧損風險；
- 此類組合公司的資本結構亦可能具有高槓桿效應，在跌市時會令任何有關組合公司的價值跌勢加劇並將跌幅放大；
- 已投資資本可能會在預定期間內被完全套牢或被限制使用。由於私募股權並無認可第二市場，因此，此類投資不可自由出售及/或轉讓。私募股權基金亦經常進行非流動性投資，而有關投資並無即時可得的市場價格。私募股權基金通常只會提供非經常性估值；
- 私募股權投資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變現，例如，透過最終在交易所上市出售參與權、與有利害關係的另一方合併或向其出售，或進行資本重組。當發生某些情況時，例如私人公司及/或基金清盤或宣佈無力償債或其商業利益未能或不再存在，你會蒙受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透明度較公共投資低，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享有的監管保障亦較已登記公共證券投資者少；及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亦只有有限權利可接收有關此類基金或其基金經理的資訊。此外，彼等對此類基金或其基金經理並無追索權。

第五部分 -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交易所上市，旨在追蹤、模擬或對應相關基準的表現，例如，在（但不限於）特定市場、行業、股票、商品或市場指數的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使用不同策略達到這個目標。

交易所買賣基金大致可分為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的組成及比重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會買入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而一般是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高風險，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與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而在最差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在逆市中採取防守性持倉。此類基金存在與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衍生工具的波動有關的虧損及波動風險。

2.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並應考慮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金融機構，因此若其中一個衍生工具發行人倒閉，便可能對其他發行人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抵押品的市值可能遠低於欠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款額，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損失及令投資價值減少。

3. 流通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這些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會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雖然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均會有一名或以上的莊家提供支援，但並不保證可維持活躍的交易。

4. 追蹤誤差

出現追蹤誤差（即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其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的表現不一致）的原因有很多，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複製策略、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所影響，或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組成出現變更。

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可能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或溢價。價格差異可以由供求問題造成，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的期間尤其多見，而專門追蹤一些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當認購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也可能會有此情況。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6. 稅務及其他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某項相關項目時，相關市場的地方當局或會規定基金必須繳付某些稅項；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或所追蹤的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而在最差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基金終止。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是以相關指數、資產或一組資產的貨幣計價，則可能面對匯率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相關項目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波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第六部分 - 人民幣產品

1.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內地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該等政策及限制可能變更，而這或會你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不定，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亦存在貶值風險。若你以本地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產品，一旦人民幣兌你的本地貨幣貶值，你其後將銷售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兌換回本地貨幣時將蒙受損失。

由於離岸可交收人民幣市場現正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市場上沒有可交收人民幣的標準匯率。牌價（如有）僅作參考之用，並不一定等於市場交易價。

將另一種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有每日上限。你應該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兌換。

投資者或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以致一旦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地貨幣貶值，此類產品的潛在虧損可能會抵銷（或甚至超過）潛在回報。若人民幣產品本身或其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該等產品可能因買入或賣出這些產品或其相關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

2. 利率風險

中國內地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可能會增加利率的波動。倘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3. 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選擇有限

某些人民幣產品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相關投資的選擇可能有限，並且可能沒有固定的交易量及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人民幣產品可能會涉及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而在清算該等相關投資時亦可能造成損失。這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4. 無保證預計回報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獲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獲保證。你應仔細閱讀該等產品隨附的回報示例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示例所依據的假設，包括例如日後宣派的紅利或股息等。

5. 須長期持有的投資產品

假如人民幣產品的投資期較長，而你在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內（如適用）贖回投資的話，可能會因收益遠低於投資金額而蒙受重大的本金損失。如你在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內贖回投資，可能要承擔提早贖回/提款的費用及收費，以致可能損失回報（如適用）。

6. 發行人風險

人民幣產品附帶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你應小心考慮發行人的信譽。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原因是衍生工具發行人一旦違約，便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重大虧損。

7. 流通風險

人民幣的流通性較其他貨幣為低。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固定的交易量或活躍的第二市場。人民幣產品的付款和贖回程序有機會不能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或甚至需以大幅折讓的方式出售產品。

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的規限會限制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並降低你的投資的流通性。

8. 贖回投資時未必可收回人民幣

若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佔人民幣產品的較大比重，你在贖回/出售產品時未必可以全數收回人民幣。即使有相當數量的相關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但由於人民幣受到匯回或其他管制，因此未必有足夠的人民幣可滿足贖回/出售請求。因此，你在贖回/出售產品時未必可收回人民幣。

第七部分 - 定息投資

你須承擔定息工具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必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責任，致令你蒙受損失的風險。就此而言，任何定息工具發行人的已發佈評級，必須輔以你本身對發行人信貸風險的信貸分析，原因是任何定息工具發行人的評級變動可能會滯後於財務狀況變化。你應定期進行獨立分析，以確定任何定息工具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並評估此類定息工具的好處及風險。

由於定息工具可能沒有交易市場，而你可能無法在屬意時間或以屬意價格賣出定息工具，因此，你會面對流通風險。即使存在有關市場，定息工具的買賣價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定息工具的價值將會隨利率變化而波動，因此，你會面對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敏感度取決於定息工具的到期期限、票息及提前贖回條文。浮動利率定息工具可透過因應市場利率變動作出利率調整以降低你的利率風險。假如定息工具發行人有權在到期前贖回定息工具，這可能會對你的風險承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備某些特點的定息投資產品的額外風險如下：

1. 高收益

高收益債券/債權證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行人違責風險往往較高。經濟下滑時，高收益債券/債權證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債權證為大，原因是(a)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及(b)違責風險加劇。

2. 永續

屬永續性質的永久債券/債權證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行人在非常長遠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3. 可換股 / 可交換

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的價格結構由傳統債券價值與所附期權的價值相加而成。債券持有人就如持有傳統債券及期權長倉一樣。根據此特點，當公司股價上升，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亦隨之上升。另一方面，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下跌，則只會最多跌至相關傳統債券的價值。投資者須同時承擔股票及債券投資風險。

4. 可贖回

可贖回債券發行人可於債券到期前，在指定日期或之後以預定價格贖回債券。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但無義務在贖回日期贖回債券。當發行人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便會增加投資者的再投資風險。

5. 不良

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而且接近甚至已經違責。債券價格可能非常波動。購買不良債券的投資者推測發行人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而不會違責。不良債券發行人可能步入/已經違責。「不良債券」持有人承受的違責風險會比持有其他非「不良」債券高得多。由於債券涉及高違責風險，不良債券的流動性可能遠低於非不良債券。投資者在平倉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後償

這是一種在對資產或收益的索償次序方面排名低於其他債券的債務。一旦發行人違責，後償債券持有人須待優先債券持有人獲得全數還款後才可獲得還款。若發行人清盤，後償債務的索償排序會較低。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得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7. 應急可換股或自救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的發行人主要是銀行。CoCo屬混合型資本證券，在發債銀行的資本低於一定水平時，可根據產品合約條款吸收損失。債務會隨之減少，而銀行的資本會提高。由於CoCo具有吸收損失的能力，因此有協助發行人符合資本監管規定的潛力。

CoCo可以透過轉換為普通股或撇減本金來吸收損失。觸發點可以機械性（即按特定資本比率以數值界定）或酌情（即按監管當局的決定）方式設定。

由於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類混合型債務股權工具可被撇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投資者須承擔較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具有應急撇減或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券/債權證可全數或部分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假如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債券/債權證被轉換為普通股，投資者須同時承擔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

8. 浮息/延遲派付利息

若債券/債權證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則可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時間會存在更大不確定性。

9. 可延遲到期日

若債券/債權證可延遲到期日，則並無確實的償還本金時間表。

10. 法定處置風險

若干市場設有恢復和處置機制，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對不可持續營運的金融機構或其母公司作出干預，方式包括把有關金融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某些申索撇賬及/或把無抵押債務轉換為股份，以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及/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需進行上述內部財務重整或被當局處置，對有關債券/票據的付款和回報或有不影響，以致閣下可能會虧蝕部分或全部投資。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條款及細則之附錄**

附錄

以下附錄適用於開戶文件所指的零售產品戶口：

- (a) 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原為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
- (b) 附錄二 - 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

附錄一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內容	頁數
第 I 部分 - 標準條款及細則	
A. 引言	41
B. 一般條款及細則	42 - 53
第 II 部分 - 與戶口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C. 往來戶口	54
• 港幣往來戶口	
• 港幣 Save & Cheque 戶口	
• 美元往來戶口	
• 人民幣往來戶口	
D. 儲蓄戶口	55
• 結單儲蓄戶口	
• 港幣 / 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E. 定期 / 通知存款戶口	56
第 III 部分 - 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F. 抵押貸款	57 - 58
第 IV 部分 - 其他與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G. 一般服務途徑	59
H. 電話理財服務	60
I. 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	61
J. 網上理財服務	62
K. 電子支票	63 - 64
L. 保管箱	65
M. 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66 - 68

第I部分 - 標準條款及細則

A. 引言

本小冊子載有的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戶口、交易及服務，並受本行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和其他規定所規限（「其他條款及細則」）。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開戶文件及 / 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順序優先考慮如下（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限）：

- (a) 開戶文件；
- (b) 其他條款及細則；及
- (c) 本條款及細則。

B.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a) 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開戶文件**」指客戶為開立任何戶口而簽署的開戶文件。

「**戶口**」指客戶不時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戶口（不論以單一名義、聯名或信託方式），其英文單數名詞指任何一個此類戶口。

「**聯繫公司**」就本行而言，指(i)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任何實體或(iii)與本行直接或間接受同一方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50%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本（或類似股本），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代理人**」指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的任何代理人、海外代理、經紀、交易商、交易對手、顧問、經理、銀行、受權人或代名人，可包括聯繫公司。

「**協議**」指開戶文件、本條款及細則、貸款文件及客戶不時簽署及/或接受或本行不時指明的所有其他協議、條款及細則或文件，並一併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

「**資產**」指不論以抵押形式或為管理、保管或任何目的而交付及轉移至本行或依照本行的指示交付及轉移的客戶現金、投資及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若客戶本身是受託人並為某項信託而開立及維持戶口（須就此明確告知本行並經本行確認），在提述資產時須解釋為包括該項信託的資產，儘管此類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可能屬於受託人以外的人士。

「**櫃員機**」(ATM)指自動櫃員機。

「**獲授權簽署人**」指由客戶委任並獲本行同意，可就任何戶口及其操作的任何事宜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

「**本行**」指客戶開立賬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i)星展銀行；或(ii)DBS HK Branch。

「**銀行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行服務收費表**」指本行不時釐定關於本行的費用、利率及其他收費的適用列表。

「**本行員工**」指本行的董事、經理、人員及僱員。

「**分行**」指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

「**提款卡**」指(a)具有自動櫃員機功能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客戶可憑此卡來使用由本行決定的戶口）；或(b)星展八達通提款卡，一張兼具自動櫃員機功能（客戶可憑此卡來使用由本行決定的戶口）和八達通功能（此卡可用作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的儲值卡）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結算所**」指就任何在交易所或根據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買賣及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實體。

「**確認書**」指本行發出以確認個別交易的最終條款的書面確認、通知書或成交單據。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戶口的人士，而若有兩位或多於兩位有關人士，則指彼等共同及各別的每一方及各方，以及凡文意所需，有關其英文單數名詞的提述須作為其英文雙數詮釋。

「**客戶層**」指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

「**客戶服務熱線**」指本行為提供服務及相關資訊而向客戶提供的電話查詢服務。

「**資料政策通告**」指本行有關披露客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詳情載於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函、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條款及細則內。

「**星展銀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下的持牌銀行，並且是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L 664），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DBS HK Branch**」指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為在新加坡根據《Companies Act》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下的持牌銀行，並且是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 212），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

「**存管處**」指有關任何資產的中央存管處、交收系統、結算所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公司）或任何結算系統或中央存管系統的參與者，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代理人、再獲授權人、股份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易辦事**」(EPS)指易辦事服務。

「**交易所**」指本行代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股份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包括港交所。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響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任何天災或主權行為；
- (b)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例、法令、命令、拒絕授予任何牌照或許可、更改政策或實施禁令或措施，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件；
- (c) 阻礙、災禍、戰爭、侵略、騷亂、敵對行為、恐怖主義活動、人為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令、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罷工、工業行動；
- (d) 傳送或電力、通訊或電腦設施或系統停頓、故障或中斷；
- (e) 傳染病或流行病蔓延或污染；及
- (f)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政治、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或資金管制，或貨幣兌換或匯款被暫停或限制。

「**貸款**」包括透支、信貸或其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F章所述者），其英文單數名詞指任何一項該等貸款。

「**貸款文件**」指本行與客戶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關貸款的任何貸款函、擔保、抵押或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可予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及包括任何貸款的用途變更、延期或增加，或在任何貸款文件之下加入任何新貸款），或凡文意所需指以上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

「**外匯預設指令**」具有第B19.4條所指明的意思。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州或政府（事實上或根據法律存在），其任何省份或其他政治分區，任何組織、機構、部門或支部，任何稅務、金融、外匯或其他主管當局、法院、審裁處、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監管金融市場的私營或公營實體（包括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的或與政府有關的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權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指香港銀行公會（或接管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其適用的期間顯示於不時公佈該利率的資訊服務平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替代或承繼交易所。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負債」指(a)客戶欠本行或承諾支付或清償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個人單獨、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地欠付），包括所有利息（不論在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銀行收費、佣金、費用（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本行收取或招致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以任何貨幣計算或欠付，不論是否現有，也不論屬目前、日後、實際或者或有、主要或從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b)錯誤記入任何戶口或客戶在任何其他銀行的戶口而客戶未有歸還給本行的任何款項。

「指示」指客戶（包括任何獲授權簽署人）透過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通訊方法，向本行發出或視為已發出的任何要求、申請、授權、命令或指示，包括附有客戶印章、畫押、拇指指紋或蓋章的指示及遙距指示。

「投資」指本行不時指明為可接受經戶口進行的投資（在交易所或場外）。

「法律」指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法定成文法則、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規例或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以上任何一項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其適用的期間顯示於不時公佈該利率的資訊服務平台。

「損失」指屬任何性質或描述及不論如何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產生）、損害、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稅項及法律費用）、罰款、訴訟、法律程序、訟案、申索、付款要求及所有其他債務，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成員銀行」指參與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如適用）PLUS 自動櫃員機網絡及 / 或（如適用）中國銀聯自動櫃員機網絡的任何一家銀行。

「最低結存額」指本行不時就戶口指定的最低結存額，有關金額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內。

「最低個人理財總值」指本行不時就個別客戶層指定的最低理財總值，有關金額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內。

「代名人」指本行不時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

「付款票據」指所有支票、付款匯票、票據、匯票、承付票、流通票據及其他付款票據。

「透支申請」指備用透支額申請。

「電話理財服務」指H章詳述的電話理財服務。

「私人密碼」指使用第IV部分所述服務途徑時作為保安密碼的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

「繳費靈」指本行不時提供的繳費靈電話付款服務。

「最優惠利率」指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幣最優惠利率。

「規例」包括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的任何章則、規例、規則、判令、指令、通知、命令、判決、要求、實務說明、政策、詮釋標準、守則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當局」指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政府機構、法定、稅收或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包括由該交易所營運的任何市場）或存管處。

「遙距指示」指任何電話指示，或使用獲本行准許的任何用戶名稱、密碼（包括只用一次或限時使用的密碼）、私人密碼、保安編碼器或戶口卡、代碼、生物辨識資料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透過本行不時批准的其他通訊途徑或裝置發出的指示。

「抵押資產」具有第F3條所指明的意思。

「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及貸款。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或任何履行或肩負其職能或實質相近職能的繼承人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

「簽署」指手寫簽署，或若某人士不能書寫，則包括蓋上印章、畫押、印上拇指指紋或蓋章或本行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

「指定兌換率」具有第B19.4條所指明的意思。

「稅項」包括任何機關所施加不論任何性質的目前或日後的所有稅項（包括貨品及服務稅項、增值稅或財務交易稅）、徵費、稅款、課稅、預扣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連同其利息及罰款。

「電話指示」指透過以話音或其他方式操作的電話系統發給本行的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根據本行不時決定的身份核實程序或其他要求而發出。

「本條款及細則」指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

「交易記錄」指載有任何投資或交易的具體條款及細則的成交單據、收據、確認書、報告、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或通知，包括確認書。

「交易」指本行不時准許客戶依據或關乎戶口及 / 或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包括投資。

「不屬法團實體」指獨資經營商、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會社或社團。

「財富管理戶口」指以客戶名義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並受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所規限的戶口。

(b) 在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i) 當本行對任何事宜有決定權或酌情權時，該決定權或酌情權的行使將由本行全權作出合理決定；

(ii) 所有英文單數詞語亦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iii) 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任何條文的詮釋；及

(iv) 凡提述：

- a. 「客戶」包括（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如屬合夥，則指該合夥現時及日後的合夥人；
- b. 「人士」或「方」包括本地或海外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號、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構、法定組織及機構、政府機構；
- c. 任何戶口名稱為於開戶文件中識別或在與客戶通訊中另行識別的戶口產品；
- d. 戶口、產品及 / 或服務的描述或推廣名稱，包括該等戶口、產品及 / 或服務的描述或推廣名稱其後任何變更；
- e. 「包括」、「如」或「例如」在引用例子時不會把該例子相關字眼的涵義限制在該例子或相若類別的例子中，並在每次提及時均視為隨後包括「但不限於」的字眼；
- f. 文件包括其任何更改、修改及 / 或替代及補充；
- g. 法規及其他法例須解釋為提述該項有效施行的法規或法例（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及任何據以頒佈或發出的規例；
- h. 所有時間限期均參照香港時間；及
- i. 「日」或「天」均指「曆日」。

2 申請資格及操作條件

- 2.1 本行可因任何理由拒絕戶口的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 2.2 本行可不時就戶口及服務的開立及操作訂立條件及 / 或程序。

3 客戶層

- 3.1 每一客戶層均設有本身相應的費用及收費。
- 3.2 除本行另有訂明外，聯名戶口所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以主要戶口持有人所屬的客戶層為釐定基準。

4 簽署

- 4.1 客戶在簽署付款票據、指示及任何其他文件時，須使用其在本行記錄的簽署樣式。
- 4.2 客戶如更改簽署樣式，必須以書面或本行不時准許的其他方法通知本行。

5 獲授權簽署人

- 5.1 客戶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獲授權接納該等指示，並按有關指示行事，猶如有關指示是由客戶發出，即使有關指示與客戶較早前的指示不一致，直至本行獲客戶書面通知該委任被更改或撤銷為止。
- 5.2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僅可就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財富管理戶口給予指示。涉及任何其他類別的戶口的指示，僅將按本行訂明的條件及 / 或程序而執行。
- 5.3 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所有委任、更改及撤銷委任事宜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在適用時並須以本行訂明的格式作出。上述委任、更改及撤銷只在本行收到有關文件及經過7個銀行營業日或足夠時間後以使本行可將有關委任、更改或撤銷事宜記錄在其運作系統後始生效。

6 聯名戶口

- 6.1 假如戶口是聯名戶口：
 - (a) 協議共同及各別地對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
 - (b) 聯名戶口持有人負有共同及各別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 (c) 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可分別及獨立行使所有涉及戶口的權利，包括開立、操作及結束戶口，而任何根據簽署安排發出的指示將獲接納並對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本行無必要查問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的情況，也沒有責任通知或諮詢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
 - (d) 即使設有其他聯名戶口安排，但本行仍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單獨發出的遙距指示行事，而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就任何該等指示承擔法律責任，猶如該等指示是根據聯名戶口安排發出一樣；
 - (e) 若在執行任何指示前，本行收到互相矛盾的指示，則除非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一致的指示，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執行；
 - (f) 儘管第B39.1條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下，如本行收到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的通知，資產將歸於尚存戶口持有人及由本行根據尚存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持有，惟此舉不會影響本行因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反申索或其他理由而擁有的任何權利，也不影響本行可就有關戶口酌情選擇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程序；
 - (g) 本行可分別與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法律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 (h) 第B38條的抵銷權適用於每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所有戶口（不論以單一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
 - (i) 在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全數償還欠本行的所有負債前，概無聯名戶口持有人有權強制執行聯名戶口的權利或補救；
 - (j) 當本行通知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即已履行通知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義務；及
 - (k) 協議專屬規管客戶（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法律關係，不論各聯名戶口持有人之間有任何內在關係。

7 最終受益人及信託戶口

- 7.1 除非客戶以書面方式明確通知本行，否則客戶被視作戶口的主事人及最終受益人，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身份行事。
- 7.2 除客戶外，本行無須承認任何人士於戶口有任何權益。如本行同意以客戶的名義以「信託」或「作為代名人」方式或使用其他類似的稱銜（不論是否為指名的第三者）開立戶口，則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將僅接受來自客戶關於戶口的付款票據及其他指示，而無須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也不就任何信託的執行向任何人士負責。
- 7.3 如本行同意為受益人開立「信託」戶口，則客戶承諾僅為受益人操作該戶口，而本行並無義務對此作出監察。客戶同意就有關或涉及或關乎操作或結束戶口及受益人與客戶之間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惟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除外並只限於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如有）。

- 7.4 如受益人身故，則本行可結束戶口並酌情決定：
- (a) 開立一個新的信託戶口，而該戶口將由客戶（作為已故受益人的遺產的受託人）操作；或
 - (b) 向受託人支付戶口內的貸方結餘（連同其任何應付利息），而有關付款將被視作全面解除本行在戶口下的義務。

7.5 當客戶身故後，本行可作出以下任何行動：

- (a) 如戶口有多於一名受託人，則本行獲授權為尚存的受託人保管任何資產；或
- (b) 如戶口沒有餘下的受託人：
 - (i) 如受益人（為一名個人）為21歲或以上，則本行將結束戶口，並向受益人發放資產；或
 - (ii) 如受益人（為一名個人）為21歲以下，則本行將結束戶口，並按照客戶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指示向客戶的遺產代理人發放資產，以便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保管。

本行在同意採取本第B7.5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前，可要求客戶的遺產代理人提供本行規定的某些文件（包括死亡證）。

8. 戶口結單及交易記錄

- 8.1 本行將把戶口的月結單及交易記錄按本行記錄寄往客戶的有關通訊地址，但如本行根據法律無須如此做或客戶另有要求則除外。
- 8.2 客戶必須仔細檢查收到的每一份結單及交易記錄，如發現任何錯誤或不符之處，客戶須在規定的時限內或（如沒有明確規定）從速及在月結單送遞後90天內通知本行。除非客戶在上述期間內通知本行任何錯誤或不符之處，否則結單及交易記錄將視為正確無誤，並且是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的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
- 8.3 若戶口不活躍或自上一份結單以來一直沒有交易，本行可決定不發出任何結單。
- 8.4 本行並不提供保管結單、保管郵件及往來文件的服務。

9. 保安責任

- 9.1 客戶必須合理地審慎行事、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充分的監控及保安安排（包括與獲授權簽署人作出安排），以防止各戶口及服務出現未經授權的提款或其他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
- 9.2 若客戶得悉已經或可能發生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除非是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引致可合理預見的損失（並僅以此為限），否則本行無須就任何確實或可能出現的上述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冒行為所產生或涉及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9.3 本行不會索取戶口詳情、私人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若有任何人士（即使該人士使用看來是本行真確的名稱及標識）向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索取戶口詳情、私人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客戶及獲授權簽署人均不得作出披露。客戶及/或獲授權簽署人如收到有關要求，必須儘快知會本行。

10. 存款

- 10.1 現金或支票：
- (a) 可在任何分行以填妥的存款表格存入，而本行會以終端機確認的交易通知書，或是經由本行員工發出的授權書，確認該筆存款；或
 - (b) 在符合本行的適用要求下，可透過櫃員機或任何分行的收集箱存入。
- 10.2 支票亦可以郵寄方式存入，但前提是該張支票應為劃線支票，支票背面也應該寫上存款戶口的號碼。客戶在任何時候均不應郵寄現金。若現金或任何支票在郵遞時遺失或延誤，客戶同意承擔所有後果。
- 10.3 只有經本行的機印核實或經有關的本行員工蓋印及簡簽核實的存款單才是有效的收據。若存款單上所示的金額與本行計算的現金數額或支票的實際金額不同，則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計算的現金數額或兌現的支票金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存款單並非所有權文件。
- 10.4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制定最低存款額、限制存款額、拒受存款或向客戶退還存款。拒付的支票或會以郵寄方式退回至本行最後所知的客戶地址，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10.5 所有存入的支票或匯票從發票人兌現後（由本行酌情決定）才可作實。在發票人兌現後，客戶才可提取有關存款（由本行酌情決定）。
- 10.6 若任何存入的支票、匯票或付款票據未獲兌現被退回，該筆存款將屬無效。客戶不可享有該筆存款的利息。本行可在戶口扣除該筆存款，並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扣除所有適用的利息支出、外匯虧損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外幣支票的利息只會在支票兌現後開始計算。
- 10.7 本行有權從戶口扣除錯誤存入該戶口的任何金額。
- 10.8 客戶確認，若存入的支票或付款票據需於香港以外的金融機構兌現：
- (a) 該支票或付款票據能否交收兌現將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及
 - (b) 本行對於該金融機構 予該支票或付款票據的價值，或客戶所招致與該支票或付款票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概不負責。

11. 提款

- 11.1 客戶可在任何分行或透過櫃員機提款。提款將以戶口的貨幣為單位，或由本行酌情決定按本行釐定的匯率計算為港幣等值。
- 11.2 只要本行秉誠行事，本行向任何出示看來是客戶或其代表妥為簽立的提款或轉賬表格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付款均與客戶親身提款或轉賬具有同等效力。
- 11.3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採取以下行動：
- (a) 訂立提款限額；
 - (b) 即使戶口有足夠資金，但本行可在以下情況拒絕按任何付款或提款要求行事：
 - (i) 指示上的簽署與本行所記錄的簽署樣式不同，或並非按出示時適用的簽署規定簽名；
 - (ii) 支票或付款票據在發出當日起計超過6個月後才出示；
 - (iii) 本行有義務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有法院命令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行，要求本行凍結戶口或拒絕提款；或
 - (iv) 戶口的資金由於任何原因被本行劃定；

- (c) 以下列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所提取的款項：
- (i) 現金付款；
 - (ii) 本行的支票或本票；
 - (iii) 由本行的海外代理支付的匯票；
 - (iv) 過戶至在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或
 - (v) 其他本行認為適合的方式；
- (d) 准許客戶支取任何將會存入戶口的款項，若該戶口出現透支，客戶必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支付透支的金額（包括所有收費及透支利息）；及
- (e) 若客戶同時向本行發出多項提款指示，則本行會決定付款的次序。

11.4 本行可參考交易日期時戶口的實際或預計結餘，批准或拒絕執行任何付款指示或兌現任何支票。

12. 轉賬及繳付賬項服務

12.1 只有在本行設有所需的安排時，本行才會接受戶口之間及／或與第三者戶口（不論是否於本行開立）之間的轉賬交易。經本行同意（而本行不可無理地不給予同意），該等轉賬交易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或客戶指定的另一日處理。

12.2 本行可就交易金額、收款人、使用轉賬或繳付賬項服務的次數或其他方面設立限制。

13. 櫃台交易

客戶負責在離開櫃台前檢查交易通知書，以確保相關交易已正確執行，其後任何更正錯誤的要求將可能無法辦理及由本行酌情處理。

14. 指示

14.1 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可向本行發出英文或中文的指示，而本行可接受透過以下途徑發出的任何指示：

- (a) 親身或透過郵寄、速遞、電郵或傳真方式交付的書面指示，及如客戶曾向本行提供圖章樣式，則附有與提供予本行的圖章樣式極為相似的圖章蓋印的書面指示；
- (b)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客戶的私人密碼或通過電話或親身發出的口頭指示；
- (c) 使用本行不時提供的網上理財服務或通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
- (d) 透過本行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的指示。

14.2 所有按本行所理解及執行的指示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不論指示是由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自稱是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的其他人士發出。任何依據或基於指示而進行的交易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客戶進行或是否獲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

14.3 若獲授權簽署人須共同發出指示，本行獲授權（但沒有義務）接納由或看來是由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指示，並按有關指示行事，即使簽署條件規定需要由超過一位人士發出指示亦如是。

14.4 本行沒有責任評估任何指示是否經審慎考慮而作出或其他方面的事宜，也沒有責任確定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或核實發出或看來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14.5 所有指示必須符合任何交易前、每日或其他金額限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操作、程序或其他限制或規定。

14.6 本行有權根據其業務常規及慣常程序行事，並只在其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才接受指示。本行可不時訂明發出任何電話指示所應撥打的電話號碼，或要求客戶在發出任何遙距指示前提供私人密碼或其他詳情或制定相關的保安措施。

14.7 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在此情況下無須給予理由，也無須為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只要客戶的任何債務仍未償還，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客戶提取客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執行任何指示的任何要求。

14.8 在不損害本行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的權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若本行認為指示存在錯誤、歧義或矛盾，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直至有關事宜得到釐清，或按其理解執行指示，以及若任何指示與本行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不一致，本行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而在此情況下，本行對客戶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14.9 若本行認為任何指示或其他情況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使到或導致本行蒙受損失或招致支出或損害本行的權利或權益或損害本行的信譽、聲譽或地位，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示、暫停任何戶口的運作，而無須通知客戶及給予理由，及有權要求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彌償後，才准許繼續操作戶口或執行有關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行對客戶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14.10 本行可設定收取指示的截止時間（詳情可向本行索取），以便本行可在同日處理指示。若本行在截止時間後或在非銀行營業日收到指示，有關指示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如需本行在某限期前按指示行事，客戶必須確保在截止時間前發出指示，或如沒有截止時間，則須確保有合理時間讓本行處理指示及與任何有關第三者聯繫。若客戶未有按照截止時間行事或本行未能在限期前合理時間內收到指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4.11 即使有第17.2條的規定，若存款不足或沒有信貸額度，本行亦可酌情決定按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而客戶須負責償還有關戶口因此產生的借方金額（包括本行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費用及收費）。

14.12 客戶同意，若本行已作出合理努力，但在合理情況下仍無法完全及適時地履行或完成任何指示，本行沒有義務或法律責任執行有關指示。本行有權部分履行任何指示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確認。

14.13 客戶確認、接受及同意(i)遙距指示並非保密的通訊途徑，並有可能由未經授權人士發出及／或涉及不誠實意圖，及(ii)發出遙距指示會增加出現錯誤、誤解及／或矛盾的風險。客戶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並同意受本行真誠據此理解及執行的交易所約束。客戶亦確認、同意及／或承諾如下：

- (a) 本行只要秉誠行事，便不須就任何遙距指示當中的錯誤或遺漏、延誤接收或執行，或未能收到遙距指示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b) 對於客戶可能因本行按照遙距指示（包括並非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或任何傳真指示而當中一個或多個簽名可能是假冒的，或該指示是未經授權的）行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 本行有權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在執行遙距指示前先取得確認，或拒絕執行任何遙距指示；
- (d) 如本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確認（並非確認書），客戶必須核對該確認的內容，如發現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必須在收訖該確認後的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但最遲必須在1個銀行營業日內通知本行。除非客戶在上述期限內通知本行，或本行或本行員工有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否則有關確認將被視作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宗交易已獲授權；

- (e) 任何本行員工就任何口頭指示作出的摘要，將是該指示的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證據，但本行沒有義務安排任何本行員工就任何指示作出任何摘要，而即使未有作出該等摘要，亦不影響本行接受有關口頭指示；
- (f) 如客戶向本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任何書面確認，該書面確認必須清楚註明「只屬確認一請勿重複」。如任何書面確認未有清楚地如此註明，本行對任何後果（包括該指示被執行一次以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g) 客戶應確保任何傳真件是發送至本行不時告知的本行的正確傳真號碼，如客戶未有確保此事，本行不對任何相關申索或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生效日期

本行可酌情決定每項交易的生效日期。

16. 利息支付及利率

- 16.1 所有計息（將由本行酌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或分數單位）戶口均會每天按結餘孳生利息。利率及計算基準由本行酌情釐定，詳情可向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只有已成功存入戶口及生效的款項才可孳生利息。應付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周期存入相關戶口。若任何計息戶口於計息期內結束，利息會累算到戶口結束時（但不包括當天）為止。
- 16.2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在本行不時訂明的情況下，就計息戶口支付較低利率的利息或不支付利息。

17. 存款不足

- 17.1 客戶必須確保戶口有足夠存款以履行其義務，以及使客戶可給予和接收指示及付款票據。
- 17.2 除非本行已批准貸款或酌情准許透支，否則當戶口的存款（連同任何可動用的貸款）不足時，本行將不會執行交易。本行對於因延遲或不執行交易所導致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7.3 即使戶口存款不足，但本行可酌情決定經戶口兌現支票及完成自動付款交易。

18. 戶口透支

- 18.1 若戶口在銀行營業日結束時出現透支，戶口會被視為已透支。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須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支付利息及其他收費。
- 18.2 儲蓄戶口不可出現透支。
- 18.3 本行並無義務從其他戶口轉賬至出現透支的戶口，以償還透支金額或執行戶口的交易。
- 18.4 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償還任何戶口的透支，包括根據第B17.2及B17.3條獲批准或准許的任何透支，以及所有墊款、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連同有關利息及收費。

19. 外匯交易

- 19.1 本行只會接納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的外幣兌換交易指示。
- 19.2 外幣兌換交易的實際匯率將由本行在執行交易時釐定。匯率詳情可向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 19.3 外匯涉及風險。若以戶口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交易及現金結算，客戶確認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盈餘或虧損，客戶須完全承擔該等盈虧及所有風險。
- 19.4 客戶確認，就外匯交易的外匯到價指令服務而言：
 - (a)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要求按客戶指定的某個外幣兌換率（「指定兌換率」）進行任何外匯交易（即期外匯交易）。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在本行就此接納為外匯預設指令（「外匯預設指令」）後方可執行。除非及直至(i)外匯預設指令到期日結束後，或(ii)本行收到客戶更改或取消外匯預設指令的指示並通知客戶已妥為作出更改或取消（以較先者為準），否則該外匯預設指令可繼續予以執行；
 - (b) 外匯預設指令一經客戶發出（不論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即屬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惟須經本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有關指令已獲最終執行及接納方可作實；
 - (c) 由於市場可能出現意料以外的波動，故不能保證會按指定兌換率執行任何外匯預設指令。如本行未能成功執行或延遲執行外匯預設指令，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已執行的外匯預設指令將在不遲於執行當日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進行結算。本行無法控制跨境及/或跨時區性質的外匯交易及其他情況所涉及之結算風險；
 - (d) 除非客戶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提交取消/更改的要求，而有關要求有效地獲本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接納，否則客戶不可取消/更改已發出的外匯預設指令。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彌償本行因解除任何已發出的有效外匯預設指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及損害；
 - (e) 本行將就每項已執行的外匯預設指令收取外匯到價指令服務表格以點子所列明的費用。此項收費將計入外匯預設指令執行價格內；
 - (f) 在本行接納外匯預設指令後而該指令尚未執行期間，本行獲授權在任何戶口保留足夠款項，金額相當於外匯預設指令結算所需的百分之一交易額另加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若外匯預設指令獲執行，本行可在結算日動用該筆款項以支付交易額及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有關款項將在(i)外匯預設指令到期日後兩個銀行營業日，或(ii)本行收到客戶更改或取消外匯預設指令的指示並通知客戶已妥為作出更改或取消後兩個銀行營業日（以較先者為準）發放。不論任何原因若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已執行交易的全部數額，則本行可隨時拒絕外匯預設指令或取消已執行的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本行按外匯預設指令行事，客戶同意全面彌償本行由於按外匯預設指令行事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及損害；
 - (g) 即使有上文第B19.4(a)至(c)條的規定，本行可依照市場慣例和情況，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在任何外匯市場按任何外匯預設指令與客戶或為客戶進行交易；
 - (h) 本行或本行所屬集團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表本身可能會買賣外匯，或訂立與客戶的任何外匯預設指令或外匯合約相反的持倉，或作為客戶的任何外匯預設指令或外匯合約的交易對手；
 - (i) 本行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並非客戶的顧問或代理人。本行不就任何外匯預設指令的預期結果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意見、保證或擔保；及
 - (j) 客戶對任何外匯預設指令的判斷及決定由客戶自行獨立作出。客戶沒有收到及/或倚賴本行及/或任何本行員工就任何外匯交易風險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資訊。

20. 發出即期匯票或本票

- 20.1 客戶要求的任何即期匯票或本票，可由客戶親身領取，或由客戶以指定申請表格或客戶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所授權的人士領取。
- 20.2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更改、停止支付、取消即期匯票或本票或退回即期匯票或本票款項的要求，該等要求同時受本行決定的相關條件及費用約束。

21. 銀行收費及費用

- 21.1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或本行不時通知）的所有費用、適用收費、佣金、經紀佣金及任何其他服務費（包括相關的託管費或負利息），以及本行就戶口、交易、服務及／或協議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
- 21.2 如根據適用法律須就交易繳付、預扣或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包括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收取的交易費）、印花稅、收費或成本（藉以訂立交易或基於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付款或交付所致），以上預扣、扣除或收取的金額將由客戶承擔，而本行有權從交易的任何應付款項中預扣或扣除該等金額。
- 21.3 本行有權隨時從戶口扣除客戶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第B21.1及B21.2條所指的應付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因戶口存款不足令本行延遲從戶口扣除款項，並不構成本行放棄權利，亦不影響其在協議下的權利。如戶口在扣除款項後出現透支，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須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支付利息及其他收費。
- 21.4 根據破產清盤法律，任何人士可要求本行退還已收取的付款。若本行有義務退款或同意退款，本行可將原本已付的款項視為並無支付。本行屆時有權當作從未獲支付有關款項而對客戶行使其權利。

22. 債務追討費用

本行可採取合理行動，以強制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文，包括聘請律師及／或第三者債務追討代理人追討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本行會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彌償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的費用及開支。

23. 回扣及佣金

- 23.1 本行可直接或間接從第三者（包括任何聯繫公司）收取與戶口、服務及／或交易有關的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該等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性質、數額及計算方法可以隨時改變，視乎第三者及／或有關交易而定。
- 23.2 本行或任何聯繫公司可以就分銷投資產品而從產品發行人收取若干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本行亦可能會透過分銷本身的投資產品而獲得金錢利益。當本行分銷由聯繫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時，本行未必會明確地就此收取金錢利益，但本行及／或任何聯繫公司可能會因有關投資產品的推出及分銷而間接得益。因此，本行可能收取的利益包括(i)分銷由本行或任何聯繫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而獲得的非明示的金錢利益；(ii)於銷售前或銷售時未能量化的金錢利益，如前期佣金及回扣；(iii)轉分保費用；及(iv)非金錢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市場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培訓及講座等。客戶謹此同意本行收取此類報酬、佣金、轉分保費用、金錢或其他非金錢利益。
- 23.3 本行可就戶口、交易、服務及協議向任何人士提供利益及／或優惠。

24. 預扣付款權利

- 24.1 本行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任何稅項規定、外匯限制或管制。
- 24.2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
- (a) 可預扣或安排預扣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任何有關款項存入雜項戶口或其他戶口，及／或保留有關款項，以待確定該稅項規定、外匯限制或管制是否適用；及
- (b) 本行對任何交易的應付稅項、補足或類似費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且本行獲授權從應支付給客戶的任何付款、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的稅項而無須通知客戶，並向有關稅務當局繳付該等稅項。
- 24.3 本行對由於上述預扣、保留或存入款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5. 錄取及文件保存

- 25.1 除資料政策通告外及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客戶同意本行：
- (a) 錄取客戶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致電本行的所有電話通話及給予本行的所有口頭指示及電郵通訊；及
- (b) 利用終端機的攝影機或發出指示的其他設施將以上各項進行錄影或錄音。
- 25.2 本行每次進行錄取時，可以（但並非必須）告知客戶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正在進行錄取。所有此類錄製品均屬本行所有，收集的目的是作為有關指示、資料及／或內容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客戶亦同意此收集目的。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客戶已就以上第B25.1條所述的錄取程序通知獲授權簽署人並取得其同意。所有此類錄製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客戶同意不會純粹由於此類錄製品以電子形式收納及／或列載或經電腦系統製作或輸出，而對其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確性提出反對或爭議，客戶並放棄提出上述異議的任何權利（如有）。
- 25.3 本行可訂定保存期限，並可能在期限過後銷毀正本。正本可能會被製成縮微膠卷或其他影像副本並加以保留，此類影像版本應被視為與正本具有同等真確性及效力。在符合資料政策通告的原則下，本行僅於收集資料的用途上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存有關資料。

26. 建議及投訴

客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致函本行提出任何建議或投訴。所有投訴將按本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

27. 給予客戶的通訊

- 27.1 給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如以書面方式，可親身交付或透過郵寄、速遞、傳真、短訊或電郵發送至最後所知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其他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途徑發出或在日報刊載或在任何分行、自動櫃員機或本行網站發佈，並在下列情況視作已給予、作出或收到：
- (a) 若以傳真方式，則在傳送報告列明已成功發訊時；
- (b) 若親身交付，則於有關地址留下有關通知或通訊時；
- (c) 若郵寄至香港的地址，則在寄出後兩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可能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d) 若郵寄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在寄出後7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可能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e) 若以掛號郵件或速遞方式，則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
- (f) 若以電郵或短訊方式，則在本行的電子發訊系統發訊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
- (g) 若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則在本行發訊後24小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
- (h) 若於日報刊載，或於任何分行、櫃員機或本行網站發佈，則在刊載或發佈當時；及
- (i) 若以口頭方式，則在告知客戶或獲授權接收有關通知或通訊的人士時。

27.2 若任何給予客戶的通訊退回本行或如本行獲通知任何特定通訊方式不再有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客戶更新相關聯絡資料前不再使用該通訊方式。尤其是，如本行收到任何從客戶的地址退回的郵件，將可能不再郵寄任何結單至該地址。

28. 給予本行的通訊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必須採用英文或中文，及只可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行通知客戶的地址。此類通知或通訊只在本行確實收到當天視為已給予、作出或收到，而證明收訖的責任將由客戶承擔。

29. 通知

29.1 客戶承諾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以下事宜：

- (a) 第B43條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不再準確或完整；
- (b) 提供給本行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有任何變更：
 - (i) 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 (ii) 公民身份、居住地或稅務常駐國家、在記錄內的地址、電話、傳真或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婚姻狀況；
 - (iii) 護照更新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有任何變更，包括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或姓名有變；
 - (iv) 戶口的獲授權簽署人或簽署要求；
 - (v) （如客戶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授予人、保障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有變；及
 - (vi) （如客戶是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組成文件、股東、合夥人、董事、公司秘書或業務性質有變；
- (c) 如根據任何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法律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客戶或其任何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

29.2 本行承諾，如本行的名稱、地址、在證監會的持牌狀況（包括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及其中央編號）、根據協議提供或客戶可獲得的服務的性質、客戶根據協議向本行支付的報酬（及支付基準）有任何重大變更，本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30. 狀況變動

30.1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a) （如屬個人）客戶身故、無行為能力（不論是否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b) （如屬法團）客戶清盤、無力償債、解散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客戶的組成因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
- (c) （如果是不屬法團實體）合夥的名稱、結構、成員組合、合夥契據（或其他組成文件）或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在各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身故、破產、退休、開除、加入新合夥人、終止業務或其他原因；及
- (d) 本行的組成因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行向他人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資產。

31. 遺失印章 / 圖章

若用以運作任何戶口的印章或圖章遺失或被盜，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途徑通知本行。若本行在收到該通知前所執行的付款或交易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2. 打擊清洗黑錢及制裁

32.1 即使協議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條文，本行並無義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會（或其合理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於本行的打擊清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集資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的事情。

32.2 客戶必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提供其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以使本行遵守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打擊清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集資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其他法律、規例及政策或持續的客戶查證要求、政策或規例。

32.3 在處理任何指示前，本行保留權利酌情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以核實身份。

32.4 就本行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 / 或任何其他申報及 / 或預扣要求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而言，客戶將全面合作，包括從速提供所有必須的相關資料、詳情及 / 或文件。

32.5 客戶同意：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集資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行使其在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及
- (b) 如客戶或與某項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遭受制裁，或符合本行的制裁過濾機制配對結果時，本行可阻止某項交易，以致可能令某項交易出現延誤或被取消。

33. 資料可靠性

本行透過任何渠道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股價及產品資料）只供參考。適用的實際利率或價格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或報價。

34. 本行記錄不可推翻

在第B8.2條的規限下，本行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以書面方式簽署的結單或證明書或本行以電腦編印的結單如沒有明顯錯誤，就有關戶口的狀況（包括到期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5. 不動戶口

35.1 若客戶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沒有透過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將該戶口視作不動戶口。

35.2 本行可停止支付不動戶口的利息及 / 或收取費用。本行將於首次就不動戶口收費時給予客戶14天的事先通知，並告知客戶有關收費的金額以及怎樣才可避免有關收費或客戶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料。

36. 稅項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發出的稅務要求通知（Tax Requirements Notice）內關於稅務申報、預扣及相關規定的條款約束，而該等條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及細則內，並構成協議的一部分。稅務要求通知的文本可向任何分行索取或在本行網站(www.dbs.com.hk)查閱。

37. 轉授權力

- 37.1 本行保留權利任命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名人、經紀或代理人，以負責提供任何服務。本行亦可把其在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力轉授予該名人士，以便根據市場慣例及該人士的正常交易及運作慣例行使權力。本行會合理審慎地挑選該名人士。除非是可合理預見及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引致的任何損失，否則本行無須就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37.2 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本行獲授權向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客戶或任何戶口的資料。

38. 抵銷權及留置權

- 38.1 除了本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外，及在不損害（現有或日後訂立的）任何留置權、擔保、按揭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本行可在無須作出通知而隨時（不論在要求之前或之後）變現客戶的任何資產，以及將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不論是否需要作出通知及是否已到期）與本行欠客戶的任何其他債項互相抵銷、合併、綜合或結合，以減少及/或支付客戶欠負或代客戶欠負的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負債，不論此類負債為現時或日後的、實際或者或有的、共同或個別的、基本或從屬的，或是否累計所得，亦不論有關貸方結餘與負債是否以同一貨幣為單位。本行獲授權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必要的轉賬及按本行釐定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 38.2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從速通知客戶上述任何抵銷、合併、綜合或結合事宜，但若本行沒有或延遲如此通知客戶，並不會令本行行使該權利失效。
- 38.3 考慮到本行同意或繼續：
- (a) 開立及操作戶口，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或各類通融，包括給予時間及寬限；及/或
- (b) 與客戶訂立交易，
- 客戶在此向本行並以本行為受益人押記、質押、抵押及轉讓客戶的所有資產及以其他方式對客戶的所有資產設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支付及清償客戶債務的持續抵押品。
- 38.4 據此設立的押記是附加於並獨立於本行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所持有或可得的任何押記、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或權利或補救。
- 38.5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同意為完成根據本第38條設立的押記而作出所有必要的行為及/或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

39. 身故

- 39.1 在第B6.1(f)條的規限下，在客戶身故後，戶口及資產的所有權益將自動轉移及歸於客戶的遺產代理人名下，而遺產代理人須向本行承擔所有戶口及資產的所有收費、義務及法律責任。在任何適用法律義務的規限下，本行將為客戶的遺產代理人保管任何資產，並且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根據任何該等遺產代理人的書面指示，發放該等資產。
- 39.2 **協議對客戶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約束力及可對其強制執行，並對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受讓人有約束力及可由其強制執行。**

40. 終止及暫停

- 40.1 所有戶口必須按協議及本行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操作。
- 40.2 本行可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客戶書面通知（或在特殊情況下無須任何通知），終止本行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以及結束或暫停任何戶口或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40.3 本行亦保留權利在出現下列情況時，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戶口而無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 (a) 戶口的維持或操作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被禁止或變得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協議，且本行認為屬於嚴重違責；
- (c) 本行認為客戶可能會拒絕或無法或不願意遵守客戶對本行的任何義務，或客戶的情況包括客戶的法律地位、行為能力、財務狀況或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客戶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被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e) 任何人向任何法庭或機關就客戶提出或提交呈請，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客戶進行重組、債務安排、債務重整、重新調整、遺產管理、清盤、解散、破產或類似或相若濟助；或
- (f) 戶口被用作或被懷疑用作不合法用途，例如非法賭博、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 40.4 當本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後：
- (a) 任何負債將立即到期及應向本行償還；
- (b) 如任何交易的期限可能會超越終止日期，本行將酌情決定結清或完成該項交易，並有權要求客戶支付及/或有權保留本行就此目的而釐定的足夠款項，惟未完成的交易將繼續受適用協議的條文所規管；及
- (c) 本行在收到任何導致業務關係終止的通知前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屬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40.5 當任何戶口終止後，本行：
- (a) 再無義務就該戶口接納或承兌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或付款票據，不論該指示或付款票據是在戶口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
- (b) 可以任何匯款方式轉賬至本行認為適當的戶口（包括於本行開立的另一戶口），或按客戶最後通知的郵寄地址向客戶寄出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客戶一張本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按其酌情權決定），其金額為已扣除所有收費及負債後的戶口淨結餘，本行並可就其認為於有關時候在有關外匯市場上可得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而本行無須向客戶支付已終止戶口任何未領結餘的利息；
- (c) 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減輕或限制其潛在損失；
- (d) 本行可以客戶的名義開立戶口，並將客戶的任何資產轉至該戶口持有，直至本行（全權絕對酌情）信納客戶並無仍未向本行償還的債務或本行獲任何適當人士或機構正式及合法地指示、批准或授權發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的有關時間為止，惟於本行仍未信納前，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按本行規定的條款繼續接納有關該戶口內的資產的指示；
- (e) 客戶須承擔本行由於行使本第40條之下任何權利而合理地產生且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f) 本行無須承擔（而客戶亦不得要求本行負責）客戶由於本行行使本第40條之下任何權利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損害、債務或其他後果。
- 40.6 若戶口在開立後3個月內結束，本行保留權利收取及扣除提前結束戶口的費用。

- 40.7 結束或暫停戶口或終止或暫停所有或任何服務，並不損害當時已產生或仍在產生而歸屬於本行對任何未收到付款的權利或補救。
- 40.8 在不限制本行在協議下所得權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行認為根據本行或客戶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本行須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或不如此做將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則本行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其同意而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
- 40.9 客戶根據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第B25、B38、B40、B41、B42、B46、B47、B48、B49、B50及B52條給予的所有豁免及彌償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41. 法律責任的限制

- 41.1 除(i)法律禁止本行免除其法律責任，或(ii)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b) 指示或其他資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破壞、遺失或被截取；
 - (c) 本行執行指示，或延遲或沒有按任何指示行事，或部分完成、未有執行、無能力執行、或決定不執行任何指示，或無能力按任何特定時候所得的價格或匯率執行交易；
 - (d) 喪失業務、聲譽、機會或利潤；
 - (e) 任何投資的虧損或減值；
 - (f) 任何適用法律的實施或改動、市場干擾或波動，或任何有關當局限制或暫停交易；
 - (g) 客戶以任何方式蒙受與協議（包括提供戶口及服務）有關的任何損失；
 - (h) 任何代理人、有關當局、基金經理或投資的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破產或無力償債；
 - (i) 支票在交由任何獲授權第三者交收時由於該第三者而延遲出示或由該第三者保管時遺失或壞；及
 - (j) 本行提供的資產估值延遲更新。
- 41.2 本第B41條適用於不論任何原因產生的損失，即使損失屬可合理預見或本行已得悉有可能出現損失。

42. 彌償

- 42.1 除了協議列明的任何其他彌償外及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在接獲要求後向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彌償不論如何產生及任何類別的所有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蒙受或招致不論任何類別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
- (a) 本行接納根據協議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付款票據或其他通訊，或按其行事；
 - (b) 客戶違反協議；或
 - (c) 本行提供任何服務、維持任何戶口、執行任何交易或行使或維護本行在協議之下的權力及權利，但本行及任何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除外。
- 42.2 本行有權從資產或任何戶口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任何部分或款項，以償付客戶在第B42.1條下所欠的任何款項。

43. 承諾、陳述及保證

- 43.1 客戶向本行承諾、陳述及保證，在接納本條款及細則的日期及每次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訂立交易時：
- (a) 如客戶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客戶是根據其註冊／組成所在地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妥為組成及有效存在；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已屆成年並具行為能力；
 - (b) 客戶具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簽立、交付、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和遵守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
 - (c) 客戶開立及維持戶口、發出指示、訂立交易，及執行、交付及履行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在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抵觸或構成不履行其組成文件（如客戶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或信託組成文件（如客戶以信託身分行事）或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文書或協議，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司法、行政或政府機構或組織目前適用於客戶的判決、命令、禁令、法令、決定或裁決，或任何法律或規例的條文，及不會超出以上任何一項訂明的任何限制；
 - (d) 協議構成可按其條款對客戶強制執行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 (e) 客戶沒有牽涉任何待決的或（據其所知）威脅會發生的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構審理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以致可能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能否對客戶強制執行，或影響客戶能否履行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
 - (f) 沒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被提起或受威脅被提起，也沒有任何會議已召開，以處理客戶的破產、解散、清盤、司法管理、終止存在或重組事宜，或就客戶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或其他方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也沒有與客戶的債權人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使債權人受益的轉讓；
 - (g) 除另有通知外，客戶是為本身的利益而開立、維持及操作戶口，而戶口內所有資產現在是也將繼續由客戶實益擁有，除了以本行為受益人而設立者外，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及／或限制；
 - (h) 為使本行提供或維持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交易而向本行交付的開戶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內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i) 客戶沒有干犯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嚴重稅務罪行，也不牽涉任何有關稅務的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據客戶所知也沒有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正對客戶展開；
 - (j) 開立戶口及進行交易的目的並非不合法，客戶不會將戶口用作進行違法稅務活動的平台，而且客戶知悉香港及本行對違法或非法稅務活動的明確立場；
 - (k) 所有資產均非任何人士觸犯指明罪行的有組織罪行所得；
 - (l) 客戶將維持及在日後有需要時自費取得客戶為履行及遵守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所需的一切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外匯監控方面的必要批准；
 - (m) 客戶須因應本身的情況、財務狀況及目標對每項交易的條款及細則、風險及利弊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在客戶認為需要時，向合資格的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 問徵詢獨立的意見；
 - (n) 客戶明白交易的運作原理及交易在法律、財務、稅務及其他方面的風險，並有能力承擔投資的上述風險（包括虧蝕全部資金）；
 - (o) 客戶須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專家以確定客戶的報稅義務，並須負責提交所有稅務文件及履行稅務責任和義務；及
 - (p) 客戶須確保時刻嚴格依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任何申報和披露規定及持股限制）。

44. 其他保證

- 44.1 客戶須在接獲本行要求後，從速簽立及交付本行（或其代理人）不時要求的文件及執行本行（或其代理人）不時要求的行動，以便本行可以提供服務、操作戶口或執行交易。
- 44.2 若客戶未能遵從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服務被終止、交易無法執行、在提供服務或執行交易方面出現延誤、額外支出或要求及/或其他後果。

45. 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不時審閱、修訂、刪除、修改或取代銀行服務收費表、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更改任何服務（及相關運作及其他要求）。當出現會導致客戶應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增加及/或影響客戶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的更改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30天的通知，除非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作別論。若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若客戶沒有在任何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46. 不合法及分拆

- 46.1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本行維持或執行其在協議之下的任何義務會變為（或在本行看來已經或將會變為）不合法或遭受禁止，本行將隨即就此通知客戶，並有權結束任何戶口及/或終止任何服務。
- 46.2 若根據香港法律，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已經是或變為在任何方面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47. 轉讓

- 47.1 即使本行被併購或與他人合併，但協議的利益仍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
- 47.2 本行可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向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交付本行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使先前所有歸屬於本行的權利及/或義務歸屬於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而本行隨即獲免除及完全解除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47.3 協議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不可以抵押、轉讓或轉移其於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不論以抵押或其他方式）。

48. 不構成棄權

- 48.1 若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及不會限制、損害或妨礙本行可無須作出通知或要求而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的權利，也不會使本行須負責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亦不妨礙本行下次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而且不排除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優先權、申索權或補救。
- 48.2 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本行單一次放棄追究客戶違反協議，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追究客戶其後違反協議的行為。
- 48.3 時間是重要因素，但本行可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限，而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
- 48.4 本行可接納延遲或部分支付本行的應收款項或任何爭議事項的和解付款，但無損本行在協議或法律下的權利，且不應視為對協議作出修訂或放棄有關權利。

4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49.1 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或本行所選擇位於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不論是否並存）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客戶放棄以訴訟地點或類似理由而提出反對。
- 49.2 客戶同意（但不對本行權利構成限制）本行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行記錄顯示的客戶地址及/或客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而文件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文件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被視為已送達。

50.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協議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款。

51. 與董事 / 僱員等的關係

- 51.1 本行作為持牌銀行，在向任何與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除非另有向本行聲明或披露，客戶向本行確認其本身並非關連人士。客戶承諾在尚欠本行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期間內，如客戶在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客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 51.2 就本第B51條而言，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83條所界定的意思；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界定的意思；及

「聯繫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被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方直接或間接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在本定義中，「控制」指(i) 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方5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本；或(ii)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某一方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i) 某一方能夠（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藉著擁有股本、享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對另一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或控制另一方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的組成。

52. 資料披露

- 52.1 客戶准許本行在適用法律沒有禁止的範圍內，按照資料政策通告披露及/或轉移（不論有否通知客戶及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任何有關客戶、戶口、資產及/或本行與客戶之間任何交易或往來的資料（包括交易的詳情）。除了資料政策通告(e)段載列的名單外，本行可將有關資料轉移至：

- (a) 任何聯繫公司及其各自的僱員、董事及人員；
- (b) 任何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人員）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財務、行政、資料管理或存檔、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市場研究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 (c) 任何向本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或保證客戶對本行負有的義務的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d) 任何對本行負有或將會負有義務的人士，而客戶據此向本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e) 任何為本行或客戶行事的專業顧問；

- (f) 就與戶口、服務或交易有關的目的而言，本行認為向其披露資料屬適當的有關當局；
- (g) 關乎及為著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的目的而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 (h) 資產的承保人、估值師或建議的承保人或估值師；
- (i) (就有關信用卡或簽賬卡的查詢) 信用卡或簽賬卡公司；
- (j) 經客戶同意的任何人士；及
- (k) 根據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方面的承諾（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作出披露。

使用任何個人資料須符合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

- 52.2 若客戶向本行提供他人（包括獲授權簽署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已通知該名人士並獲其同意（若法律有所規定）按照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52.3 客戶進一步同意，在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行可以：
- (a) 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核實、提供或收集客戶的資料；
 - (b) 將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c) 比較從客戶取得的任何資料，並利用比較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不利於客戶利益的行動。
- 52.4 本行在本第B52條之下的權利是額外於且不損害本行根據任何法律享有任何其他披露權利或義務，而本條不應解釋為限制任何該等其他權利。

53. 遵守法律

本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法律。本行的任何行動對客戶均有約束力，客戶亦須確保其於所有時候遵守法律。

54. 準據版本

如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II部分 - 與戶口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C. 往來戶口

本第II部分C章適用於港幣往來戶口、港幣Save & Cheque戶口、美元往來戶口及人民幣往來戶口。

1. 現金提款

客戶開出的支票或本行指定格式的提款單或轉賬單可用以提取現金。

2. 支票使用方法

- 2.1 支票簿必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而客戶必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免支票遺失及被用於欺詐或未經授權的用途。在開始使用新支票簿前，客戶應核算支票數目，並確定支票上的戶口名稱（如有）及戶口號碼正確無誤。若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
- 2.2 支票上的文字及數字應以防止擅自塗改的方式使用不褪色墨水清楚書寫。大寫金額後，應加上英文「only」或中文「正」或「整」。數字部分應只使用阿拉伯數字。
- 2.3 支票上所有更改必須在旁附有發票人完整簽署作實。由於使用簡簽或簡寫的支票容易被人更改，故除非事先已有特別書面安排，本行可能不會接納此類支票。**本行不會因任何不易察覺的更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2.4 為防詐騙，客戶切勿把已簽署但未填妥的支票交給任何人。支票應劃線，及不應簽發予持票人。
- 2.5 若客戶的支票簿或支票遺失或被竊，或懷疑涉及欺詐或未經授權的用途，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對於任何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及有合理時間採取相應行動前的付款，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停止支票付款

- 3.1 只要支票仍未兌現，客戶可透過書面、電話或本行接納的其他方式，指示本行停止兌現該支票。若本行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停止兌現支票，本行對支票的結算事宜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2 本行執行任何停止兌現支票的指示時：
 - (a) 並無義務核實支票狀況；及
 - (b) 無須為本行秉誠執行指示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客戶同意向本行彌償因執行該等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
- 3.3 銀行服務收費表載有停止兌現支票的手續費。

4. 申領支票簿

- 4.1 客戶只可透過本行接受的途徑申領新支票簿。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發出支票簿。
- 4.2 本行可將新支票簿寄往本行最後所知的客戶地址，所需費用及風險概由客戶負責。若客戶未有在申領支票簿後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未曾收到新支票簿，本行將假設客戶已收妥新支票簿。

5. 支票有效性

如支票屬期票、曾被擅自改動、不完整、未正確填寫或在超過6個月前發出，或戶口存款不足，本行可拒絕兌現及 / 或退回有關支票。本行可根據銀行服務收費表收取費用。

6. 支票記錄

客戶所開出並已兌現的支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結算公司保存，保存期為法律所列明的期限，而代收銀行或結算公司可在該期限之後銷毀該等支票。

7. 支票簿擁有權

支票簿為本行財產，客戶必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立即歸還支票簿。本行可酌情決定銷毀任何支票簿。

8. 透支

- 8.1 在客戶要求下，本行可酌情提供以資產抵押的透支或無抵押透支額。若透支額以資產作抵押，本行可酌情按照該等資產的估值變化調整透支限額。
- 8.2 本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根據第B18條要求償還透支。

D. 儲蓄戶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第II部分D章適用於結單儲蓄戶口及港幣 / 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1. 戶口結單 - 結單儲蓄戶口

結單儲蓄戶口的所有交易詳情載於第B8條所述的月結單。

本D章其他部分並不適用於結單儲蓄戶口。

2. 存摺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存摺，客戶每次提款及更新記錄時均必須出示存摺。存摺僅供獲發該存摺的客戶使用。存摺不可轉讓，客戶亦不可以存摺作為抵押品。只有本行才可更新存摺的提存記錄。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停止發出存摺並發出戶口結單作為代替。

3. 更新及檢查存摺

3.1 客戶必須定期在本行更新存摺的任何未記錄交易。客戶可純粹為更新未記錄交易而託第三者出示存摺進行更新。除非本行獲悉有任何欺詐活動或根據下文第D6條接獲通知，否則本行有權將任何出示存摺作更新的第三者視為已獲客戶為此妥為授權。儘管如此，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接納任何第三者更新存摺的指示。

3.2 存摺僅供客戶參考。由於自存摺上一次更新後戶口可能曾有存款交易或被扣除費用及 / 或收費，故存摺不一定會顯示最新結餘。

3.3 客戶必須檢查更新後的存摺及 / 或存摺內任何綜合記項（即下文第D4條所述者），如發現任何錯誤或誤差，必須在相關交易日期後90天內通知本行，否則本行的存摺記錄將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 呈示未記錄交易

4.1 當未記錄交易的數目超過本行不時酌情釐定的上限時，所有該等未記錄交易會綜合為一個記項，並於存摺交予本行時列印在內，而存摺將不會逐項列出有關交易。

4.2 客戶可索取一份詳列指定期間內每項未記錄交易的結單。客戶必須以書面提出該要求，並向本行支付手續費。

5. 存款及提款

5.1 客戶如需提取現金，必須在分行出示存摺並填妥及簽署分行提款單。該簽署必須與本行記錄的簽署樣式相符。本行可酌情（但無義務）接納在未有出示存摺的情況下作出的提取現金要求。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不可用作提款。

5.2 任何人士出具看來是客戶簽署的分行提款單在本行提款，均等同於由客戶親身提款，並解除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法律責任。本行可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拒絕向該等第三者付款。

6. 遺失存摺通知

如存摺被竊、遺失或損毀，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對於任何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及有合理時間採取相應行動前的付款，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行只會在收到一份已簽署的承擔書及詳細搜尋及查詢已進行後（並令本行感到滿意），才會發出一本載有新戶口號碼的新存摺。本行可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收取補發存摺的費用。

E. 定期 / 通知存款戶口

本第II部分E章適用於以本行准許的貨幣開立的定期 / 通知存款戶口。

1. 存款期及到期日

1.1 存款期為在存款時或之前與本行協議的存款期限。在未取得本行同意前，存款不得於到期前提取。

1.2 若定期存款（不論任何貨幣）的到期日不是銀行營業日，該到期日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而利息亦會按此順延累積。

2. 利率

存款期內適用的利率為本行在存款的第一日釐定以單息計算的利率。利息將計算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

3. 到期時支付

存款在到期時的所得款項（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根據本行收到的指示處理。處理的方式包括：

- (a) 以「本金及任何利息」或「只有本金」方式，以相同或不同存款期續存；
- (b) 全部或部分存入開立於本行的一個或多個儲蓄或往來戶口；或
- (c) 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理。

4. 自動續存

除非本行在到期日或之前接獲有效指示，否則本行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將存款的總額（即本金及利息）按當時的適用利率以相同存款期續存。

5. 到期前提款

若客戶要求在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本行可酌情給予准許。該等存款將不計利息，而本行將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收取到期前提款的費用，並從本金中扣除有關費用。

6. 逾期存款

如本行直至到期日仍然未有收到指示處理非自動續期的存款，本行將持有存款，而到期日當日及其後的利息將只會按本金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 (a) 港幣存款：按本行當時的標準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及
- (b) 外幣存款：
 - (i) 按本行當時的相關貨幣儲蓄存款利率計算，但如本行無法提供該貨幣的24小時通知存款利率，本行保留不支付利息的權利；及
 - (ii) 累積的利息將存入客戶指示的戶口。

7. 通知書

本行會提供定期存款通知書。通知書僅為存款的憑證，並非所有權文件，亦不得作為抵押品。

第III部分一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F. 抵押貸款

本第III部分F章適用於豐盛理財資產備用信貸、資產備用信貸、按揭透支貸款、自動資產備用信貸及 / 或其他透支貸款。

1. 利息計算及還款方式

- 1.1 除了豐盛理財資產備用信貸、資產備用信貸、按揭透支貸款及自動資產備用信貸以每年365日計算利息外，本行將按未償還貸款額並因應貸款貨幣以每年 365 / 360 日計算利息。利息將每天累計並每月在期末記入貸款戶口內。應付利息可在本行指明的日期以現金支付或計入未償還貸款額內。
- 1.2 就自動資產備用信貸而言，如貸款以港幣存款作抵押，本行將按抵押存款的存款利率加上年利率2%或按最優惠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未償還貸款額的利息。如自動透支額以外幣存款作抵押，本行將按最優惠利率加上年利率2%收取利息。

2. 超逾透支限額的額外利息

本行將按其當時的最優惠利率加上年利率9%對以下金額計算及收取罰息：

- (a) 任何超出適用透支限額的未償還貸款額。利息將由超額透支當日起計算，直至實際償還超額透支當日為止；及
- (b) （若貸款已到期或未被續期）已支用貸款結餘。利息將由貸款到期日或未被續期當日起計算，直至還款當日為止。

如需按超額透支利率計息，本行將通知客戶。

3. 抵押品

若客戶獲批任何貸款，客戶須提供本行所接受的抵押品（「抵押資產」）。在貸款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所限制下及除非本行酌情另行准許，貸款只在本行取得本行在貸款文件內要求或訂明的文件及 / 或先決條件後才可供使用。

4. 透支限額

- 4.1 透支限額由本行不時酌情釐定。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已批核的透支限額及 / 或抵押資產現有市值乘以不時適用的貸款比率所得的金額，否則本行可以：
 - (a) 降低透支限額；及 / 或
 - (b) 要求客戶立即在貸款戶口存入額外資產，藉以符合有關規定。若客戶未能遵從，本行可要求客戶立即還款。本行對不同的抵押資產設有不同的貸款比率，且該貸款比率會不時更改，詳情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向任何分行查詢。
- 4.2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客戶提取超出核准透支限額的款項，但不代表本行放棄要求客戶將貸款額維持在核准限額內的權利。

5. 由所抵押資產衍生的款項

就抵押資產作出、支付或應付的一切利息、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或款項，均須存入貸款戶口（即使客戶作出相反的指示）並用以償還貸款。

6. 對保證回報 / 其他產品利益的影響

如抵押資產的任何利益或回報是有條件的（例如需要持有至到期日為止），客戶明白並接受，當客戶把抵押資產加以抵押，客戶將不再對抵押資產擁有控制權。如客戶不履行義務，本行有權隨時變賣抵押資產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同時有關利益或回報將不獲兌現。

7. 確認信

除自動資產備用信貸外，本行會向成功申請貸款的人士發出確認信，當中列明：

- (a) 獲批的貸款金額；及
- (b) 最終適用的利率、貸款比率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

8. 可用性

- 8.1 貸款是循環備用的，並受貸款文件的條款約束，任何在貸款額內支用並償還的金額均可再次支用。
- 8.2 即使貸款未動用至最高限額，本行有權隨時拒絕客戶使用貸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9. 定期審核

除了擁有可要求還款的慣用凌駕性權利外，本行可定期審核貸款。本行沒有義務進行審核，但如本行決定不繼續提供貸款，將會通知客戶。若貸款得以延續，仍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貸款文件的條文約束。

10. 取代利率

- 10.1 就港幣貸款而言，當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最優惠利率時，本行可酌情決定採用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取代最優惠利率，作為釐定利率的基準，而不需另行通知。
- 10.2 就美元貸款而言，當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於美元最優惠利率時，本行可酌情決定採用當時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取代美元最優惠利率，作為釐定利率的基準，而不需另行通知。

11. 信貸記錄參考

- 11.1 客戶授權本行聯絡所有相關人士（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核證客戶提供的資料及 / 或不時向他們索取本行認為有合理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不需要再向客戶說明或取得其同意。
- 11.2 就消費者信貸方面，客戶有權：
 - (a) 要求知悉日常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的資料項目；
 - (b) 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查閱及更正資料；及
 - (c) 若貸款戶口在終止當日之前5年內沒有超過60天的欠繳記錄，在貸款戶口的債項已完全清償及該戶口終止後，客戶可要求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刪除客戶的貸款戶口資料。如客戶有該欠款記錄，客戶的貸款戶口資料可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由該欠繳款項最後清償當日起計保留5年。

12. 取消權利

貸款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得取消，但客戶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行取消貸款申請。本行有權酌情決定可否取消。如申請可予取消，客戶須向本行支付由本行決定所有與取消申請有關的費用及支出。

13. 透支申請查詢

13.1 為使客戶可致電查詢申請狀況，客戶同意當來電查詢人士能提供客戶的正確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所申請的貸款額（以最接近的千元約數），本行獲授權在電話中透露下列資料：

- (a) 貸款的批核狀況（已批核、審批中或被拒絕）；及
- (b) 若貸款已獲批准，有關貸款的詳情。

13.2 本行並無義務再核實來電查詢人士的身份。**若客戶因本行向客戶以外的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如有），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4. 還款

客戶將根據第B18.4條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償還所有欠款，包括在本F章下所欠的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

15. 付款

15.1 所有由客戶支付予本行的款項不應受限於任何抵銷、反索償或其他限制或條件，並且無須扣繳任何稅項或扣除或預扣任何性質的款項。

15.2 本行就客戶欠本行的債務所收到的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產生，均可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運用到有關債務上，或存入及保留在一個暫記戶口中，保留期由本行決定。如果發生破產、結業、清盤、債務重整或債務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本行可提供資料證明客戶的未償還債務及同意接受有關債務的任何攤還或重整安排，猶如不存在任何暫記戶口或戶口中無結存。

15.3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推翻戶口的任何錯誤記項，並將其回復至原應作出正確記項（或根本無須作出記項）時的數字。

16. 知會本行的義務

如出現下列情況，客戶須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a) 客戶的受僱或受僱情況有變；或
- (b) 客戶在還款或履行其他義務上有任何困難。

17. 正確資料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行將依賴客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批核貸款申請，客戶並向本行保證及述明所有提供的資料及不時提供的其他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第IV部分—其他與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G. 一般服務途徑

本第IV部分G章適用於任何服務途徑的使用。

1. 非營業時間交易

所有在銀行營業日的營業時間以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時發出的指示，均被視為在下一個銀行營業日發出。

2. 私人密碼

2.1 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使用某服務途徑的私人密碼。發出及交付私人密碼的風險由客戶承擔。

2.2 客戶承諾確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私人密碼保密。客戶無論如何均不應向他人披露私人密碼。客戶尤其必須：

- (a) 銷毀原有印上私人密碼的函件；
- (b) 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私人密碼；
- (c)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遮掩；及
- (d) 定時更改私人密碼以保障其利益。

2.3 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經客戶授權）以正確的私人密碼使用任何服務途徑將被視作由客戶使用有關服務途徑，而本行由於任何人士如此使用服務途徑而收到的任何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4 本行無須核實以正確的私人密碼通過任何服務途徑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但本行如認為合適，可在執行任何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並通過身份核實程序。

2.5 如戶口是聯名戶口或如客戶為有限公司或不屬法團實體，則不論戶口的簽署授權安排如何，以正確的私人密碼使用任何服務途徑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單獨向本行發出指示，而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須完全負責選擇及監控有權使用私人密碼的人士。

3. 未經授權使用 / 遺失私人密碼

若客戶得知私人密碼遺失或實際或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客戶必須立即更改私人密碼及通知本行。本行不就有關遺失或實際或可能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惟因本行或本行員工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並只限於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如有）。在本行收到上述通知及有合理時間採取相應行動前，客戶須對所有以正確的私人密碼通過任何服務途徑給予的指示全面負責，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已獲得客戶授權。若客戶的行為涉及欺詐或疏忽（包括未能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保障私人密碼及將其保密），客戶須對在作出有關通知之前或之後給予的所有指示負責，並同意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就有關、涉及或關乎私人密碼的使用（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

4. 本行的法律責任

4.1 本行、任何本行員工及 / 或任何成員銀行無須為由於或關乎任何涉及使用提款卡或私人密碼的交易不被接受，或櫃員機、私人密碼或提款卡失靈及 / 或出現故障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提款卡或私人密碼於客戶收到前被不當使用；
- (b) 在客戶已充分通知本行其提款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有人得悉其私人密碼（如上列第 G3 條所述）及本行有合理時間採取相應行動後，所有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
- (c) 客戶因終端機或其他使用的系統故障而蒙受直接損失，但有關故障屬明顯存在或已透過櫃員機螢幕的訊息或告示作出通知，則屬例外；或
- (d) 本行確定交易涉及使用偽冒信用卡，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該等法律責任應嚴格限於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如有）。

4.2 除以上第4.1條所述本行需要負責的情況外，客戶須對所有使用其提款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交易承擔法律責任。

4.3 客戶就使用任何銷售點終端機而對商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申索，均不可用以與本行作抵銷或向本行提出反申索。本行對任何該等商戶或其他人士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或其他行為或遺漏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H. 電話理財服務

本第IV部分H章適用於持有電話理財服務戶口(「電話理財戶口」)的客戶。

1.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客戶必須以電話理財戶口的私人密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客戶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要求或接受指定的服務並給予指示。

2. 聯名戶口

正確提供電話理財服務的私人密碼，即視為符合聯名戶口簽署授權的要求。

3. 接受指示

3.1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發出的指示一經本行確認，均視為已接受及具約束力，通常不可更改、取消或推翻，此等要求將由本行酌情處理。

3.2 本行保留權利訂明不可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給予若干類別的指示。

4. 指示的確認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發出的每項指示，在適用情況下將於同一次電話通話中獲參考號碼作為確認。

5. 匯率 / 利率

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只供參考，對本行沒有約束力。若本行就某項交易確認的匯率或利率經電話理財服務獲客戶接納，該匯率或利率即對客戶有約束力，儘管本行可能曾透過其他通訊途徑提供不同的匯率或利率報價。

I. 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

適用於獲發提款卡的客戶。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的使用亦受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條款及細則以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實施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1. 提供服務

- (a) 櫃員機服務在本行作出有關批准後（包括批准客戶的自選私人密碼及通過櫃員機服務操作的戶口）才會提供。
- (b) 如要在香港以外的櫃員機使用櫃員機服務，客戶必須根據本行的要求啟動有關的每張提款卡。

2. 終止服務

- 2.1 客戶可透過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櫃員機服務。若提款卡被取消，櫃員機服務亦會自動終止。
- 2.2 本行可在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及不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酌情決定暫停提款卡或櫃員機服務的使用或拒絕提供續期新卡，以終止櫃員機服務。
- 2.3 提款卡為本行所有，必須在本行要求後交還給本行。

3. 透過櫃員機存入現金 / 支票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客戶可在櫃員機使用提款卡存入港幣現金（不包括硬幣）及 / 或支票：

- (a) 現金存款會在本行核實後（未必在同一日進行）存入戶口。在款項存入戶口後，客戶才可提取或運用該等款項；
- (b) 所有存入的支票僅作託收用途，客戶需要待支票妥為兌現後，才可提取或轉賬款項；
- (c) 櫃員機在接受存款時發出的通知書顯示客戶本意存入的金額，就其正確與否對本行沒有約束力；及
- (d) 客戶同意就所有由於或涉及使用提款卡及櫃員機存款令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及使其全面獲得彌償。

4. 使用提款卡

- 4.1 提款卡附有操作往來戶口及 / 或儲蓄戶口的櫃員機功能。本行或任何成員銀行裝設或擁有的櫃員機，均接受使用提款卡。客戶可使用提款卡在本行認可及不時通知客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易辦事、繳費靈付款，透過櫃員機存入現金及支票，及使用任何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 4.2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無須通知客戶）從任何戶口扣除使用提款卡及私人密碼進行的任何交易的金額，不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授權該等交易。此授權不包括（亦只不包括）第G4條所載本行需要負責的交易。
- 4.3 發出及交付提款卡的風險由客戶承擔。提款卡不可轉讓，並只可由客戶使用。客戶必須按上列第G2及G3條規定妥善保管私人密碼。提款卡應與私人密碼同時使用。客戶同意妥善保管提款卡，並永不在提款卡上或任何通常與提款卡一起（或在其附近）存放的物件上寫下私人密碼。
- 4.4 客戶須於提款卡背面的簽名欄上簽署。商戶可能會核實客戶的簽署與簽名欄上的簽署是否相同。

5. 存款不足

客戶應該在相關戶口有足夠存款時，才使用提款卡提取現金或轉賬，否則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立即向本行支付所有透支金額，並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所載收費率支付銀行費用及利息。

6. 處理交易

- 6.1 本行可酌情決定每項交易的交易日期，並可拒絕任何透過櫃員機進行的交易及 / 或存入的支票。
- 6.2 所有透過提款卡進行的交易，若交易貨幣與戶口的貨幣不同，會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戶口的貨幣後才入賬。

7. 交易記錄

- 7.1 所有透過提款卡進行的轉賬、提款及任何其他交易，會在往來戶口結單或儲蓄戶口的存摺列出。
- 7.2 本行及 / 或任何其他成員銀行對任何以提款卡在任何櫃員機及 / 或銷售點終端機進行的交易的記錄（本行或本行員工有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除外）對客戶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8. 提款卡使用限制

本行有權不時釐定及實施有關使用提款卡的交易金額、次數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9. 收費

本行有權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收取發出、補發及使用提款卡或私人密碼的合理費用。

J. 網上理財服務

有關適用於使用互聯網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綜合條款。

K. 電子支票

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1.1 本第IV部分K章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客戶與本行之間適用於實物支票或一般適用於本行服務的其他協議（「其他協議」），凡內容相關且並非與本K章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K章的條文與其他協議的條文不一致，均以本K章的條文為準。
- 1.2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下列詞語的意思如下：
 - 「匯票條例」指《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19章）（可予不時修訂）。
 -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以存入電子支票的任何途徑。
 - 「電子支票」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電子支票服務。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其使用。
 -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公司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 「收款人銀行」指收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 「收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行持有並用作存入該電子支票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收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聯名戶口。
 - 「付款人銀行」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2.1 本行可酌情決定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公司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公司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K3條使用結算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是支付予客戶及/或收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2.3 本行可就任何以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2.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供透過使用結算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3.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公司提供。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須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完全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義務。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須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以一個或多個收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其同名戶口或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收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收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記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的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收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公司能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不作出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3 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明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使用條款。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法律責任

- 4.1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亦可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 4.2 本行法律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其他協議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則屬例外；

- (b) 具體來說並為求清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或關乎下列事宜（或其中任何事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義務；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不論匯票條例有何條文；及
 - (iv) 由於或歸因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或干擾；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接受本行及結算公司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施加的法律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接受並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根據其他協議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於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令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其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法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上述彌償保證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保證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L. 保管箱

有關適用於使用保管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星展保管箱服務條款及細則。

M.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第IV部分M章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第IV部分M章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其他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第IV部分M章的條文為準。
- (b) **當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本第IV部分M章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第IV部分M章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 (c) 在本第IV部分M章，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預設帳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
-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c)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帳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客戶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客戶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 客戶的責任

(a) 識別代號及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客戶只可為自己的帳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帳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客戶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帳戶

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帳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客戶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第IV部分M章及本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i)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iii)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第IV部分M章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6(a)條或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責任；及
-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引致），本行、本行的聯繫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 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7(a)(ii)條 或 第7(a)(iii) 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8. 二維碼服務

- (a) 本第8條，連同本條款及細則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 (b)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之前，客戶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帳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 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c) 保安
- (i)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d)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ii) **客戶明白及同意：**
 - (1)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附錄二

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

附錄二 — 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

內容	頁數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71 - 78
B. 基金投資戶口	79 - 80
C. 證券戶口	81
D. 投資產品戶口	82
D1. 股票掛鈎存款	83
D2. 結構性投資產品	84
D3. 外幣掛鈎投資	85

本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為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及任何適用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並應該等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如本投資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條款說明書、交易指示表格、確認書、申請表及/或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內的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順序優先考慮如下（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限）：

- (a) 確認書；
- (b) 交易指示表格；
- (c) 條款說明書；
- (d) 申請表；
- (e) 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及
- (f) 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就銷售文件中指明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投資產品，並不能推定為已獲正式批准或推介。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在本附錄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所界定的詞語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內具有相同意思。

1.1 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替代貨幣事件**」指以下其中一項：

- (a) 銀行事件；
- (b) 貨幣事件；
- (c)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及
- (d) 政府事件。

「**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具有第A9條所指明的意思。

「**申請表**」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簽署任何與投資戶口及/或投資產品有關的開戶表格或申請表，並可予不時補充或修改。

「**銀行事件**」指：

- (a) 銀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負債或存款被宣告暫止或被中止、免除、延遲或否定；
- (b)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在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暫止、中止、免除、延遲、否定銀行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負債金額或要求就該等支付重新確定時間或獲得批准，或限制從銀行提取存款；
- (c)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支付系統整體受到干擾，阻礙銀行收取或支付外幣掛 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貨幣；或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產生或導致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有關情況具有上述的類似效果。

「**營業日**」除非銷售文件（如適用）另有界定，指：

- (a) 就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股票掛 存款、外幣掛 投資及任何計劃（單位的認購、申請、交易及/或買賣除外）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就本行付款而言，指香港及相關付款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而若付款責任的貨幣為歐元，則指泛歐自動實時總額結算特快轉賬系統（或該系統的任何承繼系統）運作的日子；
- (b) 就任何計劃（關乎單位的認購、申請、交易及/或買賣）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且亦屬交易日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c)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在各情況下均由本行決定。

「**人民幣（離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以外離岸交收。

「**協定轉換匯率**」就外幣掛 投資而言，指載於確認書上的匯率，而本行有權於外幣掛 投資到期日，將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按此匯率由投資貨幣兌換為掛 貨幣。

「**貨幣干擾事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 投資而言，指：

- (a) 任何使本行在處理以下事宜方面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更改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透過慣常的合法途徑將一種相關貨幣兌換為另一種相關貨幣；
 - (ii) 透過慣常的合法途徑將以相關貨幣（「**受影響貨幣**」）計算的任何資金，由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轉至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賬戶；
 - (iii) 將受影響貨幣在受影響貨幣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或轉至並非居於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
 - (iv) 遵照任何政府機構現有或日後任何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又或在其他情況下，本行為履行根據客戶協議或就任何投資產品須承擔的責任，以相關貨幣買入、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買賣（或持續買賣）或訂立任何期權、遠期或期貨合約、掉期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安排，以進行貨幣、價格或其他風險對沖；或
- (b) 某一相關貨幣與另一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已經（或將會）分拆為兩個或多個匯率或停用，或本行在(i)釐定(1)某一相關貨幣與另一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或(2)相關利率；或(ii)為根據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支付款項而取得任何匯率或利率的確定報價方面，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

「**貨幣事件**」指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包括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制定、頒佈、執行、追認、詮釋或應用任何法律，或更改或修訂任何法律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普遍令任何人士進行以下事項變為不可能、不合法、不可行或其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嚴重受到妨礙：

- (a) 透過正常的合法渠道將人民幣（離岸）兌換成美元及/或港幣（反之亦然）；或
- (b) 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當地居民所享有的同等條件進行貨幣交易；或
- (c) 將任何資金 (i) 從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轉移至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外的賬戶；或 (ii)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

但如在投資開始日時上述限制或情況已經生效並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則屬例外。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指本行(a)在商業上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i)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任何交易或資產，而該等交易或資產在本行看來是為其對沖因承作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履行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責任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所必需的，或(ii)自由實現、恢復、獲取、接收、匯出、轉移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收益，或(b)將會大幅增加（與投資開始日當時的情況相比）本行從事前述(i)或(ii)項的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

「**外幣掛鈎投資**」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一種外幣掛鈎投資。

「**客戶協議**」指協定的條款及細則，而任何交易均據此由客戶與本行訂立，當中包括申請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任何指示、交易指示表格、銷售文件或確認書，並一併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

「**星辰集團**」包括本行及其聯繫公司，連同其各自的任何繼承人及受讓人。

「**交易日**」就每一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單位進行買賣的日子。

「**交易程序**」就每一計劃而言，指不時就單位的認購、轉換、贖回、處置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明的程序，而該等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訂明的交易程序。

「**付款日期**」就基金投資戶口而言，指由客戶選擇並獲本行同意從結算戶口中支付每月供款的日子。

「**存款保障計劃**」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81章）（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成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股票掛鈎存款**」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一種股票掛鈎存款。

「**違約事件**」具有第A16.2條賦予該詞的意思。

「**最後贖回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條款說明書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計算的金額；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所載就利息期須以 (a) 投資貨幣或 (b) 掛鈎貨幣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額。

「**定價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本行釐定相關確認書內所載的相關金額、價格、價值或利率的日期；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本行釐定相關重要資料概要內所載的相關金額、價格、價值或利率的日期。

「**鎖定匯率**」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在或大約在鎖定時間，投資貨幣與掛鈎貨幣的即期兌換率（可參考利率數據來源釐定），並由本行依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釐定。

「**鎖定時間**」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香港時間上午11時左右，但如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因應市場慣例認為任何兩隻貨幣的鎖定時間有所不同，鎖定時間將由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因應該市場慣例釐定。

「**基金經理**」指就每一計劃而言，該計劃不時的基金經理。

「**政府事件**」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以沒收、充公、凍結、徵用、國有化或其他行動直接或間接剝奪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收取付款的權利）。

「**對沖成本**」指本行因解除、終止、結束、調整、取得、替代或重新建立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而招致的損失、開支及費用（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或出售或變現本行持有作為對沖安排一部分的任何類型的工具），上述各項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計算。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重要資料概要**」指本行所刊發載有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節的文件（可由本行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利息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計算的金額（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按重要資料概要所載條款計算及載於確認書的金額。

「**利息支付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決定的日期（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到期日。

「**利息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決定的期間（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利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訂明的利率（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的年利率。

「**投資戶口**」指證券戶口、基金投資戶口、投資產品戶口及結算戶口（及該等戶口不時的任何繼承或替代戶口及重新指定的戶口）。對投資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任何貸方結餘。

「**投資貨幣**」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相關交易指示表格及確認書指明客戶使用的原本貨幣。

「**投資產品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D章所述的目的是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基金投資**」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每一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基金投資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B章所述的目的是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基金投資儲蓄計劃**」或「**儲蓄計劃**」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基金投資服務**」指任何與基金投資戶口有關的服務。

「**投資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訂明的期間(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投資產品**」指任何計劃、證券、股票掛鈎存款、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

「**投資概況**」具有第A4.2條所指明的意思。

「**投資條款及細則**」指本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

「**投資開始日**」就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為投資開始日的日期。

「**掛鈎貨幣**」指由投資貨幣兌換所得的貨幣。

「**強制贖回金額**」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以替代貨幣支付的金額，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的對沖成本。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等於零。

「**強制贖回日期**」指強制贖回通知所指定並且不早於該強制贖回通知發出日後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強制贖回通知**」具有第A9條所指明的意思。

「**到期日**」：

(a) 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指定的日期，本行將於當日支付最後贖回金額；及

(b)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內指定的日期，本行將於當日（視乎相關條款及細則而定）支付最後贖回金額。

「**每月供款**」指客戶於儲蓄計劃中作出的每月供款。

「**需求分析**」具有第A4.2條所指明的意思。

「**銷售文件**」指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組成文件、資料備忘、章程、銷售通函、產品小冊子、主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或條款說明書（視情況而定））。

「**交易指示**」就投資產品而言，向本行發出的有效指示，而該指示一經本行接受和在市場執行後，將在確認書中確認。

「**交易指示表格**」指採用本行格式的交易指示表格。

「**待決指示**」具有第A7.8條所指明的意思。

「本金金額」：

- (a)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列明客戶將投資的金額，或客戶已投資並獲本行接受的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指銷售文件內指明為本金金額的金額。

「相關貨幣」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條款說明書所指明的貨幣；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投資貨幣及/或掛 貨幣。

「相關司法管轄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投資條款及細則而言包括香港，但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計劃」就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基金投資儲蓄計劃及基金投資。

「證券」指本行不時准許透過證券戶口持有或買賣的所有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債券、債務票據、票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計劃）、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股票掛鈎存款。

「證券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C章所述的目的是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服務」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銀行、投資、代名人及其他服務。

「結算戶口」指客戶為進行交易結算及/或作出或收取與交易及/或服務有關的付款而於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每個戶口（不論是單一或多種貨幣及不論任何類別）。

「結構性投資產品」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一種結構性產品。

「年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交易指示表格及確認書訂明的年期；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曆日總數。

「終止事件」具有第A16.1條賦予該詞的意思。

「條款說明書」指載有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及詳情的文件或其他證明。

「交易」指本行與客戶訂立的每項投資產品交易。

「單位」指就每一計劃而言，在該計劃中或該計劃的單位/股份/權益/存款金額或其他單位。

- 1.2 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任何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名稱是指客戶協議所指明或在與客戶通訊中另行指明的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

2. 客戶申請資格

- 2.1 本行可不時訂明適用於服務、投資產品、交易指示及指示的任何條件及/或程序。
- 2.2 客戶凡維持基金投資戶口、證券戶口或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產品戶口，均向本行陳述及保證，客戶並非美國的居民或國民，如客戶成為或得悉自己可能成為美國居民或國民，客戶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

3. 投資戶口

- 3.1 本行提供任何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必須開立一個或多個結算戶口。
- 3.2 在與交易相關的情況下，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
- (a) 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交易所得款項及所有股息和其他金錢分派或權益存入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其他戶口內，及從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其他戶口扣除因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付款、費用及其他款項，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或客戶所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則存入本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的任何戶口；
- (b) 除非本行接獲相反的指示，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根據或基於任何交易收到的任何證券或單位存入適用的證券戶口或基金投資戶口內，及在該戶口內提取根據或基於任何交易所需的任何證券或單位；
- (c) 如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先安排的信貸，本行可不執行指示，但本行亦可酌情決定執行有關指示，而無須獲得客戶批准或預先通知客戶；及
- (d) 酌情決定發出交易指示或訂立交易，以對銷已發出或訂立的交易指示，從而執行因適用的投資戶口及/或客戶通知的戶口資金、證券或單位不足而未能執行的指示，所有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概由客戶承擔，但如有收益，則歸本行所有。本行就此等虧損發出的書面通知，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3 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客戶存入投資產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4. 投資服務

- 4.1 客戶向本行陳述及保證，於發出任何指示及訂立任何交易的日期：
- (a) 客戶是為其本身利益行事，並沒有其他人在投資戶口或任何投資產品中擁有權益；
- (b) 客戶已收到銷售文件，並有充分能力評估交易的優劣，及明白（在需要時經諮詢或通過獨立專業意見）和接受所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同時完全明白且有能力承擔並承擔交易的風險；及
- (c) 客戶已審慎地考慮其具體的財政需要及投資目標，並對訂立交易承擔責任。
- 4.2 客戶明白及確認如下：
- (a) 除非本行已對客戶的投資知識、專業知識、經驗或客戶的財政目標、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需求分析」**）和投資概況（**「投資概況」**）進行本行不時酌情要求的檢視，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提供任何服務、開立任何投資戶口或訂立任何交易，而由於本行只會考慮客戶已向本行披露或本行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後應知悉的客戶情況，本行不會考慮客戶在本行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具體地向本行披露該等投資）；
- (b) 本行及代人均無義務核實任何資產的擁有權或所有權是否有效，亦無須就擁有權或所有權欠妥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 本行可不時因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意見，但本行不會持續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且不負責監察投資戶口內的投資產品；
- (d) 本行不就任何投資結果、收益或盈利能力向客戶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
- (e) 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相當可能是根據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而作出，若客戶提供的資料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客戶所取得的建議、招攬及意見。客戶可自由決定採納或不理會本行作出或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招攬、建議或意見；
- (f) 有關認購、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產品的任何申請，須獲本行及/或有關基金經理/發行人的批准，而本行概無責任確保任何申請可獲批准；

- (g) 客戶須負責就任何投資產品或交易作出評估及獨立調查，以及對訂立任何交易的決定負責；
 - (h) 所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買賣、交易及付款，均須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
 - (i) 本行有權在無須諮詢客戶的情況下，不理會任何不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的任何指示，或在修改或改動指示以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後才執行指示；
 - (j) 客戶須確保在申請表格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為確立需求分析及投資概況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k) 任何投資產品認購申請必須連同可隨時動用的所需付款及其他必要的文件，於銷售文件列明或本行規定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提交予本行。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行於營業日的訂明截止時間後接獲任何申請，而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列明或允許可在下一個營業日接受有關申請，則有關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l) 若客戶為銷售文件所指的受限制人士，客戶不會認購投資產品。若本行得悉客戶的狀況構成違反銷售文件訂明的任何銷售限制，本行可拒絕執行指示或暫停有關投資戶口而無須事先通知，並可贖回投資產品，損失由客戶承擔；及
 - (m) 本行收悉申請表格、所需付款及文件，並不等於申請已獲有關基金經理/發行人接受。
- 4.3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機會、評論或財務資料或數據的素材及資料。客戶同意及確認如下：
- (a) 本行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素材或資料；
 - (b) 本行根據其相信是可靠的第三者資料來源向客戶傳遞的任何資料，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及未經核實，而且可以未經通知客戶而作出更改；及
 - (c) 本行不保證第三者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該等素材或資料（包括任何銷售文件或第三者就任何投資所擬備的產品文件所載的任何已發佈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可信性、充足性或完整性。
- 4.4 客戶確認就任何交易而言，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訂立資金、對沖及/或其他輔助安排。如客戶沒有履行其於該等交易下的全部責任，客戶須（按全面彌償的準則）向本行償付任何對沖成本。
- 4.5 在適用情況下，客戶授權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方式妥善保管投資產品或作出妥善保管安排，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原則下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投資產品。為方便運作及維持效率，客戶同意本行及/或代名人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將單位數目向上或向下捨入至基金經理指定的小數位，而本行及/或代人均無須為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4.6 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均在進行該項交易時確定。本行或本行員工於任何時間所報的任何價格（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價格）僅供參考，未必反映當時的市價。本行及本行員工對任何價格變動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7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下：
- (a) 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可為其本身或為本行其他客戶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產品；
 - (b) 投資產品可由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無論以任何身份）持有；
 - (c) 本行可與基金經理/發行人維持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及
 - (d) 任何聯繫公司可能是基金經理/發行人。
- 4.8 本行及本行的聯繫公司無須向客戶交代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因從事第A4.7條所述的事項而獲得的任何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 4.9 若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本行將在客戶作出要求後向其提供有關產品的詳細資料及任何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
- 4.10 本行可在任何交易中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客戶應參閱每份交易文件以確定本行的身份。
- 4.11 即使有上文第A4條的規定，若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減損本第A4.11條的效力。就第A4.11及A4.12條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僅適用於由獲發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買賣者。
- 4.12 如本行並無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或若任何服務是作為交易執行服務而提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另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本行並非以客戶的投資顧問或受託人身份行事。本行並無亦將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作出任何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客戶應自行向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諮詢投資意見。

5. 客戶的承諾、陳述及保證

- 5.1 凡客戶訂立的交易涉及買賣投資產品，客戶承諾、保證及陳述如下：
- (a) 為確定需求分析及投資概況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b) 如客戶是證監會所規管的中介人的僱員，客戶已從僱主取得所需的書面同意；及
 - (c) 客戶將在接獲要求後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一個營業日內或在任何其他指明的期間內，向本行、代理人及/或其他代理人及/或直接向有關當局提供最初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書面詳情，或可獲得任何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受該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的書面詳情（不論有關披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客戶並同意本行可代其作出該等披露。
- 5.2 若客戶於任何時候不再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不論是根據適用法律或該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承諾會通知本行並同意（由本行選擇）(i) 客戶從速將其於投資產品的權益轉讓予由本行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的人士，或(ii) 本行安排(x)將客戶的投資產品轉讓予由本行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的人士或(y)贖回客戶的投資產品。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全權根據本第A5.2條轉讓及/或贖回客戶的投資產品，且若本行要求，客戶須簽立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文書及證書或為執行本第A5.2條所需的文件、文書及證書。

6. 法律責任的限制

本行不會就以下事宜的監察或覆核提供任何服務，亦不會就因以下事宜未獲監察或覆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本行所接收以存入投資戶口的投資產品是否無效、贓物、偽造或假冒；及/或
- (b) 本行真誠相信為有效或真確的指示、通知、要求、豁免、同意、收據、企業行動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7. 發出及接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的交易指示

- 7.1 所有交易指示一經提交予本行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同意不可修訂或撤回。
- 7.2 客戶可按本行不時允許的投資期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
- 7.3 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在到期後不設自動續存。如客戶欲接續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必須再行協定和發出新的交易指示。
- 7.4 客戶發出交易指示後，仍有待本行接受和最終執行。本行對任何未獲接受或未能執行的交易指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7.5 客戶必須在投資開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把本金金額存入本行。當本行收到本金金額後，客戶不可在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金額。本行獲授權在結算戶口直接扣除有關款項作為本金金額。
- 7.6 本行保留權利在投資開始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資金（或只接受部分資金）作為本金金額用途。如本行行使此權力，本行會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客戶，而所有已收取但不被接受用作本金金額的資金將會存入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戶口，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或客戶所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資金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本行無須就該等資金支付任何利息。
- 7.7 除非本行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全部交易指示合計不少於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訂立的最低發售額，否則本行不會接受及執行任何交易指示。
- 7.8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如在認購截止日期前市場大幅上揚，本行可縮短認購期並停止接受交易指示。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未獲本行確認為成功執行（「待決指示」），本行會盡最大努力設法執行該等待決指示，除此之外不就待決指示負有任何其他義務。

8. 在到期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付款

- 8.1 最後贖回金額將會在到期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到期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予客戶在到期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戶口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結算戶口。如客戶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最後贖回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
- 8.2 本行無須負責因延遲向客戶付款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客戶不享有最後贖回金額從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的利息，而本行亦不負責客戶因該延誤而蒙受的損失。

9. 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的替代貨幣事件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的相關貨幣包括人民幣（離岸），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若發生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但無責任）向客戶發出通知（「強制贖回通知」），指明已發生該替代貨幣事件（「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可遲於到期日兩個營業日後）發出強制贖回通知（即使該替代貨幣事件於當時不再持續）。當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後，本行會於強制贖回日期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可能以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但不會支付利息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會大幅少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差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10. 交易確認書

由各方（以口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交易條款的一刻開始，彼等願意受各項交易條款約束。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將向客戶交付確認書。

11. 費用、收費及支出

- 11.1 每宗交易均須繳付交易所及/或存管處不時徵收的任何適用稅項、一般股票交易費及/或存入費、保管費及結算費。本行獲授權從結算戶口扣除任何該等款項。該交易所及存管處的規則（包括有關買賣及交收的規則）對客戶及本行均有約束力。
- 11.2 客戶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客戶的投資戶口扣除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

12. 交易限額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酌情決定對任何交易設定交易限額。

13. 匯率

- 13.1 本行有權以本行認為恰當的任何貨幣進行任何交易或與任何投資產品或投資戶口有關的付款。如需把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須按本行釐定的匯率進行。
- 13.2 客戶根據任何判決或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並不足以解除客戶的責任，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按欠款的貨幣（「欠款貨幣」）收妥所有欠款。如本行收到的付款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實際兌換成欠款貨幣後少於以欠款貨幣計的欠款金額，本行可以此作為獨立及額外的訴訟理由向客戶提出訴訟，以追回兌換成欠款貨幣後的差額。

14. 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對客戶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約束力及可對其強制執行，並對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有約束力及可由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強制執行。

15. 貨幣干擾事件

- 15.1 如發生貨幣干擾事件，本行可終止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
- 15.2 在上述終止發生後，就任何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本行將在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訊（包括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程度）後，依其合理酌情權促使向客戶支付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在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減去對沖成本的金額。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採用本行通知客戶的方式。客戶不可就其因上述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追究責任。

16. 終止事件及違約事件

- 16.1 任何時候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終止事件」：
- (a)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i) 在訂立交易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A)本行不能結清該交易，或(B)結清該交易變得不可能；及/或
- (ii) 使本行不能履行就客戶協議、投資產品或投資戶口的責任，或在此方面受到重大阻礙或延誤；
- (b) 在訂立交易後，本行或客戶結清有關交易變得非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
- (c) 本行根據或就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戶口或交易履行責任，或有效地對沖本行就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戶口或交易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或
- (d) 本行的賬目及記錄顯示，客戶在12個月或本行訂明的較短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 16.2 任何時候一旦客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守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對本行負有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客戶依據客戶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虛假、不正確或誤導；
- (c) 客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展開談判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押後償還、另定時限償還或重新調整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客戶將會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的任何部分）；

- (d) 客戶未有在規定時限內遵守被發出的判決或命令，或客戶被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e)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在法律上不再具有行為能力處理其事務（不論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f) 如客戶為法團，客戶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公司名冊被除名或解散；
 - (g) 如客戶為信託或受託人，任何人根據信託的任何適用法律採取行動要求接管、管理、終止信託或將其清盤；
 - (h) 客戶涉及或公開被指可能涉及反常或不合常規的活動，而該等活動並非合理的人在相同處境中普遍被接受的慣例及做法；
 - (i) 客戶成為以下人士或與以下人士有聯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集資、反賄賂貪污或制裁法律及規例之下的受調查人士，或名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強制執行及施行的制裁、凍結、打擊恐怖分子或其他計劃的任何名單（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監控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對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的人士；
 - (j) 客戶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合併，或併入另一實體，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實體未能承擔客戶在客戶協議之下的所有義務，或本行認為該實體在財政上遠遜於客戶；
 - (k) 客戶未有遵守客戶協議要求的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承諾，包括客戶未能存入額外現金或投資，以在指定時間內從速全面達到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要求；
 - (l) 發生或宣告出現組成客戶協議的任何文件之下的違責情況、潛在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
 - (m) 客戶的任何其他負債（不論債權人是誰）在到期時沒有償還，或由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違責情況、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在正常到期日前到期償還、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到期償還；
 - (n)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本行認為可能會：(i)對客戶的財政狀況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ii) 對客戶能否履行客戶協議之下的義務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o) 根據客戶協議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牌照、同意或註冊並未取得、獲授或完備，或被撤銷、撤回、作出重大更改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p) 客戶成為美國居民或國民；
 - (q) 本行斷定客戶的法律地位、稅務常駐國家或財政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i)可能會對本行提供服務或維持戶口或任何交易造成損害、變得不可行或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ii)可能會對客戶能否或實際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如容許客戶不履行任何義務或由客戶承擔任何新義務，將有違銀行業務審慎原則；
 - (r) 客戶成為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廉政公署、稅務局及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對象；
 - (s) 根據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或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客戶或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
 - (t) 發生本行認為屬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以致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貨幣、政治、金融（包括任何金融市場的狀況）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股票、債券、貨幣、銀行同業或房地產市況、利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動）；
 - (u) 客戶被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不論是刑事或民事），令本行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客戶能否履行及遵守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已委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司法接管人、破產案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提交申請委任任何該等人士）；或
 - (w) 發生任何其他事項或事件，而本行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將有損本行在客戶協議之下的權利，或為保障本行的利益繼而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終止。
- 16.3 客戶承諾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隨時間過去或在發出通知後（或兩者俱備時）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或可能影響客戶能否履行客戶協議之下或相關的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客戶將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 16.4 如任何戶口為聯名戶口，當發生涉及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時，本行有權以戶口的結餘抵銷對該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17. 終止

- 17.1 本行可在給予客戶不少於30天的事先通知（或在特殊情況下不給予任何通知）後隨時終止及/或結束或暫停任何服務或投資戶口（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17.2 在未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前，客戶可在事先給予本行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結束投資戶口。
- 17.3 如已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或客戶或本行已發出結束任何投資戶口的通知，則本行可隨時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立即採取以下各項或部分行動：
- (a) 終止客戶協議，而客戶尚欠本行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客戶欠本行的透支金額（如有）、利息、成本、支出、佣金及任何其他收費）將即時到期償還；
 - (b) 按本行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時間及方式，取消任何未完成的交易指示，或提早終止及結清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交易，以抵銷、減少或消除任何交易之下或所關乎的任何損失或債務；
 - (c)（經考慮本行認為有關的一切資料包括對沖成本後）酌量釐定應就交易支付的一切金額（包括終止（結清）交易的虧損或成本或收益）；
 - (d) 抵銷每一方須根據交易向另一方付款的義務，並釐定應就此支付的單一淨額；
 - (e) 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將任何金額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
 - (f) 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以減低或限制任何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結束任何投資戶口。
- 17.4 如本行行使上述任何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
- (a) 首先償還本行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b) 其次繳還客戶拖欠本行的任何債務；及
 - (c) 如尚有餘款則退還給客戶，
- 若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債務，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即使付款日或其他原先指定的清償日期尚未到期），向本行支付任何不足之數，連同利息及本行招致的所有合理專業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17.5 除本行於本第17條之下的權利以外，本行不須承擔（而客戶亦不得要求本行負責）客戶由於本行行使其任何權利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17.6 只要是關乎客戶尚待履行或清償的義務或債務，即使任何投資戶口已結束，客戶仍繼續受客戶協議所約束。
- 17.7 客戶根據客戶協議及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第A6、A17、A21、A23、A24、A25及A26條給予的所有豁免及彌償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18. 適用規則及規例

- 18.1 每項交易均須符合適用法律、附例、慣例、常規或程序，而客戶就交易在不同市場上或有不同程度和類別的義務或責任及保障。

19. 其他服務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本行能夠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a) 遵從任何法律、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包括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任何稅項；
 - (b) 遵從任何有關當局的所有披露要求；
 - (c) 把交易指示與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戶或僱員）的交易指示合併，以及在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購、贖回、分派、派息及其他付款或購買進行分配。若交易指示被合併但執行的金額少於合併金額，則將按照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分配；
 - (d) 當任何證券、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或在到期前被提早贖回時，在收到應付款項後交還有關證券、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 (e) 將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產品與其他人士的財產混合；
 - (f) 在投資戶口及/或服務終止後，如本行沒有收到如何處置投資產品的指示，本行可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但本行再無須按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或履行本行的義務；
 - (g) 若投資產品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而非其他情況），本行將在客戶要求後向其提供或在本行網站發佈或以本行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和資料。除非是依照本行所收到的指示及符合本行所定的條件，否則本行沒有義務作為客戶的會議代表、出席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表決。除非本行及時接獲指示使之有充分時間就該等資料、通知或通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採取該等其他行動，而在沒有收到或延遲收到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與否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h) 按照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見解或意見行事；及
 - (i) 一般而言作出本行認為屬提供服務合理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20. 準據版本

如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客戶協議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

22. 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不時審閱、修訂、刪除、修改或取代銀行服務收費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更改任何服務（及其相關運作及其他要求）。當任何更改涉及增加客戶應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及/或影響客戶的法律責任及義務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30天的通知，除非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作別論。當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若客戶沒有在任何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投資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23. 不合法及分拆

若根據香港法律，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已經是或變為在任何方面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24. 轉讓

- 24.1 即使本行被併購或與他人合併，但客戶協議的利益仍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
- 24.2 本行可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客戶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向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交付本行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使先前所有歸屬於本行的權利及/或義務歸屬於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而本行隨即獲免除及完全解除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24.3 客戶協議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不可以抵押、轉讓或轉移其於客戶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不論以抵押或其他方式）。

25. 不構成棄權

- 25.1 若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及不會限制、損害或妨礙本行可無須作出通知或要求而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的權利，也不會使本行須負責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亦不妨礙本行下次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而且不排除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優先權、申索權或補救。
- 25.2 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本行單一次放棄追究客戶違反客戶協議，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追究客戶其後違反客戶協議的行為。
- 25.3 時間是重要因素，但本行可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限，而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
- 25.4 本行可接納延遲或部分支付本行的應收款項或任何爭議事項的和解付款，但無損本行在客戶協議或法律下的權利，且不應視為對客戶協議作出修訂或放棄有關權利。

2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6.1 客戶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或本行所選擇位於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不論是否並存）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客戶放棄以訴訟地點或類似理由而提出反對。
- 26.2 客戶同意（但不對本行權利構成限制）本行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行記錄顯示的客戶地址及/或客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而文件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文件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被視為已送達。

27. 利益衝突

- 27.1 本行是大型國際金融集團的一部分，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行事。因此，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
- 27.2 在以下情況可能引起衝突：
- (a) 本行或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其他客戶經營業務；
 - (b) 本行給予客戶的意見或建議有別於給予其他客戶的意見或建議；
 - (c) 本行透過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代客戶進行交易，而該成員公司會就此收取佣金；
 - (d) 本行進行或安排交易或就交易給予意見，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就該交易取得並非來自客戶的佣金、費用、價格調高或調低後的差價，或從交易對手取得報酬；
 - (e) 交易或建議涉及本行、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本行或星展集團的其中一位客戶發行的投資；
 - (f)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以本行或星展集團的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或就客戶持有或本行代客戶進行買賣的投資產品持有好倉或淡倉；
 - (g) 本行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代客戶將其交易與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對盤；
 - (h) 就交易提供意見或執行交易時，本行知悉其他涉及相關投資的實際或潛在交易；
 - (i) 本行買賣或推薦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投資經理或營辦人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意見或以類似身份行事；
 - (j)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涉及新股發行、供股、收購或任何其他交易或就該等交易行事，或與本行代客戶買賣或推薦的投資的發行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k)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人員或僱員是該等投資的發行人的人員或僱員；及
 - (l)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產品，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有關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與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結盟或有其他合約協議。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可能或尋求為該發行人提供經紀、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服務。
- 27.3 本行須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且若無法合理避免該等衝突，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客戶（如適用））獲公平地對待，並確保交易的條款實質上不會遜於並無出現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條款。
- 27.4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義務通知客戶亦無責任向客戶交代就有關交易支付或收取或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潤、佣金、報酬、回扣、折扣、價差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是財政上或其他方面），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金額將不會抵銷本行的費用。
- 27.5 本行對客戶沒有責任須披露其以上文第A27.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時可能得悉的任何資料。
- 27.6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投資戶口、提供服務及/或處理交易而向任何第三者或向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付款或持續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

B. 基金投資戶口

1. 服務

- 1.1 基金投資戶口將根據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A及B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增加、減少或改動可供投資的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3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向有關基金經理提出認購、轉換、贖回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申請；
 - (ii) 處理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所得款項；
 - (iii)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有關任何單位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
 - (b) 要求、領取、收取及作出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單位應佔的付款或分派；及
 - (c) 提供本行可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4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本行能夠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提供與單位及/或計劃相關的每月儲蓄計劃或其他產品；
 - (b)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具體指示，將單位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用以認購本行酌情決定的任何計劃的單位或以任何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再作投資；及/或
 - (c) 一般而言作出為提供服務所必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5 如以信用卡戶口支付基金投資認購金額，有關付款將根據有關信用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執行。

2. 確認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銷售文件與交易程序之間就程序事項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交易程序為準。

3. 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3.1 範圍

本行提供的儲蓄計劃受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A及B章所規限。

3.2 每月供款

- (a) 客戶須就儲蓄計劃支付每月供款。
- (b) 本行有權就客戶的首次供款及每月供款不時訂明最低或最高的金額（不論是關乎儲蓄計劃或任何特定計劃）。
- (c) 首次投資須以有關計劃的貨幣支付，而付款日期及方式由本行與客戶協定。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每月供款將在每一付款日期以直接付款方式從結算戶口中以港元支付。
- (d) 若任何付款日期不是營業日，有關的每月供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如付款日期是星期六並同時是該月最後一日，有關的每月供款將於之前的星期五或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3.3 直接付款安排

- (a) 客戶須就儲蓄計劃作出從結算戶口直接付款的所需安排。
- (b) 除非本行已確實收到每月供款且有相關款項可隨時動用，否則本行沒有責任認購單位。
- (c) 儘管有第B3.3(b)條的規定，如本行已認購單位但沒有收到每月供款的隨時可動用款項（並非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本行有權要求客戶付還有關款項（連同本行收取的任何利息）。如客戶未能向本行付還有關款項，本行有權隨時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無須取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方式出售或贖回代客戶認購的單位，並將所得款項的淨額（在扣除合理的收費及開支後）用作付還有關款項。如所得款項淨額少於客戶須向本行付還的金額，客戶須繳付差額。
- (d) 本行就結算戶口所徵收有關直接付款安排的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利息及開支概由客戶負責。

3.4 選擇計劃

客戶可在儲蓄計劃內加入自選的計劃，客戶可最少或最多加入的計劃數目由本行訂明。客戶須自行負責選擇計劃，本行對於客戶選擇的計劃及其表現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3.5 投資每月供款

- (a) 本行須以實際收取的每月供款認購客戶為儲蓄計劃選擇的計劃的單位，及在適用時按客戶向本行指明的比例進行認購。
- (b) 本行通常會在付款日期後的某營業日（由本行就有關計劃向客戶指明）（「認購日期」）代客戶認購有關計劃的單位。若認購日期不是交易日，有關的認購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c) 本行不會支付每月供款由付款日期至認購日期的利息。

3.6 更改指示

- (a) 在不抵觸第B3.6(b)、(c)及(d)條的情況下，客戶可：
 - (i) 更改儲蓄計劃內的計劃；
 - (ii) 更改儲蓄計劃或儲蓄計劃內任何特定計劃的每月供款金額；及/或
 - (iii) 作出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更改。
- (b) 客戶作出任何更改前，必須以本行訂明的方式給予本行最少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本行有權訂明適用於任何更改或更改類別的最低或最高金額要求。
- (d) 客戶必須對直接付款安排作出所需的調整，以便本行能實施客戶所要求的更改。

3.7 再投資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指示，否則本行會把儲蓄計劃中任何計劃的單位實際已支付的任何分派、派息及其他款項再投資，用以在同一計劃中認購更多單位。

3.8 贖回及轉換

客戶可指示本行贖回及/或轉換儲蓄計劃中的單位，但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的最低或最高金額，包括可贖回或轉換的單位的價值，及贖回或轉換後儲蓄計劃剩餘單位的價值。

3.9 終止儲蓄計劃

- (a) 客戶可給予本行最少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儲蓄計劃。
- (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隨時終止儲蓄計劃：
 - (i) 客戶連續兩期沒有支付每月供款；
 - (ii) 就儲蓄計劃作出的直接付款安排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變為無效；或
 - (iii) 基金投資戶口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或結束。
- (c)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指示，儲蓄計劃在終止時的所有單位將在儲蓄計劃終止後保存在基金投資戶口內，但如基金投資戶口已結束，則按第A19(f)條的規定處理。

C. 證券戶口

1. 服務

- 1.1 證券戶口將根據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A及C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證券；
 - (ii) 認購、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證券有關的供股或新股發行；
 - (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及處理所得款項；及/或
 - (iv)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
 - (b) 持有尚未繳足款項的證券，但須按本行規定的條件辦理；
 - (c) 按本行的決定，因應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方式而要求、領取、收取及作出證券應佔的付款或分派，並就任何兼併、合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訴訟、和解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或安排任何代名人採取上述行動）；及/或
 - (d)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2. 市場數據

客戶明白及同意：

- 2.1 客戶獲提供的市場數據及資料都是由發放這些數據及資料的各個參與交易所、協會或代理向本行提供，上述參與者均宣稱對這些數據及資料擁有人權權益；
- 2.2 本行及任何資料發放者均不保證所提供的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且不會就這些資料、數據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這些資料、訊息或數據的傳送或遞送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這些資料、訊息或數據無效或中斷，或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2.3 客戶應只把所有數據、資料及即時報價作個人及參考用途，不得將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複印、複製、轉售、許可、分列、傳送或在第三者網站上編製或作其他商業用途，亦不得就以上任何目的把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3. 沽空

客戶接受及確認不得進行任何沽空活動，並在不減損上述禁止規定的原則下，若有沽盤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沽空），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假設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銷售並非沽空交易。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沽空證券的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有權要求就任何沽空指示交出其認為必要的確認書或文件證據（包括有關客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證券歸屬予買方，或有關已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交易結算的確認書）。若本行不慎地在客戶並無相關證券的情況下接納或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取消交易，或（費用由客戶承擔）從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以進行交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彌償本行因客戶發出沽空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索償、損害、費用及開支。

4. 申請新股

- 4.1 如客戶要求本行申請新發售的證券，客戶向本行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如下：
 - (a) 客戶透過本行作出的申請，是客戶作出的唯一申請；
 - (b) 客戶在申請表作出的所有陳述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客戶符合銷售文件、申請表及新股發售的相關文件列明的所有資格準則；
 - (d)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有關新股發售的銷售文件、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列明的條款及細則，並會遵守有關條款；
 - (e) 客戶並非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股東，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也沒有任何其他方式的關連；
 - (f) 客戶有十足權利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的證券，而且提出任何該等申請或取得任何該等申請的批准不會產生或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或其他規定；及
 - (g)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代表客戶簽署及遞交申請及其他必需的文件。
- 4.2 客戶明白，本行將依賴以上陳述及保證提出申請，及發行人亦依賴該等陳述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股份。

5. 證券交付

如本行於任何時間有義務向客戶交付證券，則本行有權以其認為恰當的任何形式作出安排，以完成該交付責任。本行可自行或委派第三者向客戶交付相關證券。當該等證券已交付予客戶，客戶不可就該等證券的交付向本行提出申索。

D. 投資產品戶口

本D章適用於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1. 服務

- 1.1 證券戶口將根據附錄一 –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A及C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增加、減少或改動可供投資的產品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3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 (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處理所得款項；
 - (iii)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有關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書。
 - (b) 按本行的決定，因應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方式而要求、收集、收取及作出有關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付款或分派，並就任何合併、綜合、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訴訟、和解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或安排任何代名人採取上述行動）；及/或
 - (c)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D1. 股票掛鈎存款

股票掛鈎存款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載於本行通知客戶的有關主要銷售刊物內，並以有關的確認書作為補充。

D2.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D2章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

1. 引言

- 1.1 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旨在提供有機會高於一般定期存款的回報。結構性投資產品可以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或其他相關資產、匯率或指數的表現掛。
- 1.2 結構性投資產品受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並附帶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1.3 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條款及細則、認購和贖回程序及付款詳情載於相關的銷售文件，並須視為在銷售文件的簽署日期或本行接獲收妥確認的日期或與之相關的首項交易的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納入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該等條款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2. 確認書

本行會在客戶同意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存入本金金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發出確認書。

3. 提早提取 / 終止

- 3.1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不可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
- 3.2 若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客戶將須負責本行由於有關終止或提取所招致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對沖成本。
- 3.3 本行有權以最後贖回金額或客戶的投資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抵銷所有該等損失，並將餘款退還給客戶。客戶明白本行就有關提前終止或提取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完全抵銷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且客戶在損失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之外，客戶可能須負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4. 利息

- 4.1 本金金額將根據條款說明書於利息期內按利率孳生利息。
- 4.2 利息金額（如有）將以期末方式，在利息支付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利息支付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存入客戶通知本行的戶口，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則存入結算戶口。如客戶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利息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客戶不會就以上延誤享有任何額外利息或其他付款，而本行亦不負責客戶因延誤而蒙受的損失。

5. 若干特定結構性投資產品

與股本證券掛鈎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亦受本投資條款及細則C章所載條文所約束（除非銷售文件另有指明或本行另行通知則屬例外）。

D3. 外幣掛鈎投資

本D3章適用於外幣掛鈎投資。

1. 引言

- 1.1 外幣掛鈎投資乃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旨在賺取高於傳統定期存款的利息回報。外幣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為相關貨幣期權的期權金。客戶可選取一種投資貨幣及一種掛鈎貨幣，並與本行協定轉換匯率及年期。
- 1.2 如在投資期內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上升或維持不變（將定價日鎖定時間的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
- 1.3 如在投資期內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下跌（將定價日鎖定時間的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按協定轉換匯率兌換）。
- 1.4 外幣掛鈎投資受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並附帶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外幣掛鈎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2. 提早提取 / 終止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都不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或終止外幣掛鈎投資或其任何部分。

3. 確認書

- 3.1 本行會就已執行的交易指示發出確認書。
- 3.2 協定轉換匯率將參考交易指示執行時的市場實際價格而釐定。

4. 到期日收益

最後贖回金額將按交易指示表格及/或確認書列明的方式計算。

5. 市場干擾

如果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使本行無法在定價日的鎖定時間取得鎖定匯率，本行將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鎖定匯率。本行釐定的所有匯率，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6. 提早提取/終止的彌償及抵銷

- 6.1 若客戶根據第A14、A15及/或A17條提早提取或終止外幣掛鈎投資，客戶將須負責本行由於有關的提早提取或終止所招致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對沖成本。
- 6.2 本行有權以最後贖回金額抵銷所有損失，並將餘款退回給客戶。客戶明白本行就有關提早提取或終止而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完全抵銷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且客戶在損失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之外，可能須負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星展銀行  DBS